**[增值税法(gesetze-im-internet.de)](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stg_1980/BJNR119530979.html)**

**德国增值税法**

**Umsatzsteuergesetz-(UStG)**

发行日期：26/11/1979

（经2005年2月21日通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386页）修订，最新由2021年12月21日法律第1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I，第5250页）'

站： 由贝克重铸。v.21.2.2005I386;

 由2021年12月21日第1G条最后修订I5250

考虑2021年12月21日第2G条I5250的间接修正案

标题：经2005年9月22日第4条第31款第1G项修订的字母缩写I2809mWv2006年1月1日

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议院于1979年11月26日1953年11月26日作为G的第一章印发，并于1980年1月1日根据第二章第16条，即1979年11月30日所载的授权规定，于1980年1月1日生效。

**大纲**

1. 税的标的和范围

 §1 应税交易

 §1a 社区内收购

 §1b 共同体内部购置新车

 §1c 外交使团、政府间机构和武装部队对北大西洋公约缔约方的共同体内部收购

 §2 企业家\公司

 §2a 车辆供应商

 §2b 受公法管辖的法人

 §3 送货、其他服务

 §3a 其他服务地点

 §3b 运输服务及相关其他服务的地点

 §3c 远程销售的交货地点

 §3d 社区内部收购地点

 §3e 在船上、飞机上或铁路上运输期间的供应和恢复地点

 §3f （略）

 §3 供气、供电、供热或供冷的地点

1. 免税和退税

 §4 供应品和其他服务的豁免

 §4a 在第三国境内用于人道主义、慈善或教育目的的福利退税

 §4b 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的豁免

 §4c 欧洲机构支付的福利退税

 §5 进口免税

 §6 出货

 §6a 社区内部供应

 §6b 寄售库存控制

 §7 出口货物的合同处理

 §8 海运和航空营业额

 §9 免税豁免

1. 税基

 §10 供应品、其他服务和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评估基础

 §11 进口评估依据

1. 税项和进项税

 §12 税率

 §13 税种来源

 §13a 负责缴纳增值税的人

 §13b 作为负责支付增值税的人的供应品接收者

 §13c 转让、认捐或扣押索赔的责任

 §13d （略）

 §14 开具发票

 §14a 在特殊情况下开具发票时的额外义务

 §14b 发票的保留

 §14c 不正确或不合理的税务报表

 §15 扣除

 §15a 扣除额的调整

1. 税收

 §16 税务计算、纳税期限和个人税收

 §17 评估基础的变化

 §18 税务程序

 §18a 总结性陈述

 §18b 根据税收程序单独申报共同体内部供应品和某些其他供应品

 §18c 交付新车时的报告义务

 §18d 文件的提交

 §18e确认程序

 §18f 保证

 §18g 提交在另一成员国偿还进项增值税金额的申请

 §18h 为另一个成员国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的程序

 §18i 未在共同体内设立的企业家提供的其他服务的特殊征税程序

 §18j 欧共体内部远程销售、通过电子界面在成员国境内供应品以及在共同体领土内设立但不在消费成员国境内的贸易商提供的其他服务的特别征税程序

 §18k 从第三国领土进口的货物的远程销售的特殊税收程序，其材料价值不超过150欧元

 §19 小企业主的税收

 §20 根据收到的报酬计算税款

 §21 进口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21a 进口材料价值不超过150欧元的托运货物的特殊安排

 §22 记录

 §22a 财务代表

 §22b 财政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22c 在财务代表的情况下开具发票

 §22d 税号和负责税务局

 §22e 禁止财政代表

 §22f 电子接口操作人员的具体义务

1. 特殊

 §23 共同平均费率

 §23a 《公司税法》第5条第1款第9项所指的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的平均税率

 §24 农业和林业资产的平均比率

 §25 旅行服务税

 §25a 保证金税

 §25b 社区内三角交易

 §25c 投资黄金交易的税收

 §25d （略）

 §25e 通过电子界面进行交易时的责任

 §25f 在参与逃税的情况下拒绝扣除和豁免

1. 执行、罚款、刑事、程序、过渡和最后条款

 §26 特殊情况下的执行、报销

 §26a 关于罚款的规定

 §26b （略）

 §26c 刑法

 §27 一般过渡规定

 §27a 增值税识别号

 §27b 增值税审查

 §28 个别法律规定的临时版本

 §29 长期合同的转换

附件1（至第4段第4a款）

 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仓储的物品清单

附件2（至第12条第2款第1、2、12、13和14段）

 享受优惠价格的商品清单

附件3（至§13b第2款第7项）

 §13b第2款第7项所指的项目清单

附件4（至§13b第2款第11段）

**第一节**

**税的标的和范围**

§1应税交易

（1）以下交易需缴纳增值税：

1.贸易商在德国为其公司框架内的报酬而进行的供应和其他服务。如果交易是根据法律或官方命令进行的，或者被视为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则可征税性不会失效;

2.（略）

3.（略）

4.在德国或奥地利容霍尔茨和米特尔贝格地区进口货物（进口营业税）;

5.德国的共同体内部收购供考虑。

（1a）在将业务出售给另一位企业家的公司时，交易无需缴纳增值税。当公司或公司结构中单独管理的业务被全部免费或免费转让或转让给公司时，即表示业务出售。收购企业家取代卖方。

（2）为本法之目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但比辛根领土、黑尔戈兰岛、《联邦海关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所指的自由区（自由港）、主权边界与相应海岸线之间的水域和泥滩，以及不属于任何关税区的德国船只和德国飞机除外。根据该法，本法所指的境外领土不是国内领土。如果交易在德国进行，税收不取决于企业家是否是德国公民，在德国拥有住所或注册办事处，在德国设有常设机构，开具发票或接收付款。《欧盟海关法》是指2013年10月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制定《欧盟海关法》的第952/2013号条例（EU）。OJL269，10.10.2013，第1页;OJL287，20.10.2013，p.90），经修订。

（2a）本法所指的共同体领土包括第2款第一句所指的国家领土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领土，根据共同体法律，这些领土被视为这些成员国的国家领土（其他共同体领土）。摩纳哥公国被认为是法兰西共和国的领土;马恩岛被认为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个地区。为本法的目的，第三国的领土是指不属于共同体领土的领土。

（3）在自由港以及在主权边界与相应海滩线之间的水域和泥滩进行的下列交易，应视为国内交易：

1.供应和在共同体内部购买打算在指定领土内使用或消费的货物，或用于运输工具的设备或供应，其中货物

a)不是为客户的公司购置的，或者

b)客户根据§4编号8至27和29，仅或部分用于免税活动;

2.其他服务，包括：

a)不是为收件人的公司执行的，或者

b)收款人根据第4（8）至（27）和（29）条专门用于或部分用于免税活动;

3（1b）所指的交付和§3（9a）所指的其他服务;

4.在供应时：

a)在海关当局授权的自由港处理交通中，或在海关当局特别授权的自由港仓库中，或

b)根据进口增值税法自由流通;

5.在第4（a）点所指的处理安排或存储范围内进行的其他服务;

6.（略）

7.第1a（3）款和第1b（1）款所述的购买者在共同体内部购买新车。

向受公法管辖的法人的供应和其他服务及其在指定领土内的共同体内部采购应被视为第1点和第2点所指的交易，除非贸易商根据记录和证明文件证明相反的情况。

§1a社区内部收购

（1）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供考虑的共同体内部收购应视为存在：

1.在向客户（买方）供应的情况下，货物从一个成员国的领土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或从共同体的其余领土转移到第1（3）款所指的领土，即使供应商已将货物进口到共同体的领土;

2.收购方是

a)为其业务购买商品的企业家，或

b)非企业家或未为其业务购买商品的法人，以及

3.交付给买方

a)由企业家在其公司框架内进行报酬，并且

b)根据负责根据小企业家特别计划对供应商征税的成员国的法律，不免税。

（2）供考虑的共同体内部采购，系指贸易商将属于该企业的货物从共同体领土的其余部分引进到其支配地位，但临时进口除外，即使贸易商已将货物进口到共同体领土。企业家被认为是收购者。

（2a）在§6b所指的情形中，不存在第2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购置。

（3）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不存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收购：

1.购买者是

a)仅进行免税交易导致被排除在扣除之外的交易者，

b)未根据第19（1）款征收营业额增值税的企业家，

c)使用货物执行交易的贸易商，其税收根据第24段规定的平均税率确定，或

d)非企业家或未为其业务购买商品的法人，以及

2.第1（1）款和第2款所指的收购报酬总额在上一个日历年未超过12500欧元，预计在本日历年（购置门槛值）不会超过该数额。

（4）买方可放弃适用第3款。豁免是使用向买方签发的针对供应商的增值税识别号。该豁免对买方具有约束力至少两个日历年。

（5）第三款不适用于购置新车和消费税货物。本法所指的消费税商品是矿物油、酒精和酒精饮料以及烟草制品。

§1b社区内购买新车

（1）非第1a（1）（2）款所述人员之一的收购人购置新车辆，即为共同体内部根据第1a（1）（1）款规定的条件进行的购置。

（2）本法所指的车辆为

1.排量超过48立方厘米或输出功率超过7.2千瓦的机动陆地车辆;

2.长度超过7.5米的船舶;

3.最大起飞质量超过1，550公斤的飞机。

第1句不适用于§4第12句第2款和第17条b款所指的车辆。

（3）在下列情况下，车辆应被视为新车：

1.陆地车辆的行驶里程不超过6000公里，或者其在购置时首次投入使用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前;

2.该船舶在水上的运行时间不超过100小时，或者其在购船时首次投入使用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前;

3.飞机的运行时间不超过40小时，或者其在购买时首次投入使用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1c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外交使团、政府间机构和武装部队在共同体内取得的军需

（1）如果货物从另一成员国领土供应，并且购买者是下列实体，只要他们不是企业家或不为其业务购买货物，则不存在§1a所指的共同体内部收购：

1.在该国设立的常驻外交使团和领事使团;

2.在该国设立的政府间机构，

3.《北大西洋公约》其他缔约方在国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

4.其他成员国的国内驻扎武装部队，参加根据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开展联盟活动的国防努力。

这些机构不应被视为§1a（1）no.2所指的购买者。

（2）如果向欧盟其他地区的德国武装部队供应货物或这些武装部队的进口没有纳税，则欧盟内部为考虑而进行的欧共体内部采购，应视为德国武装部队从欧共体领土的其余部分将货物引入国家领土，供这些武装部队或其平民随行人员使用或消费。

§2企业家、公司

（1）企业家是独立开展商业或专业活动的人。该公司包括企业家的整个商业或专业活动。任何以创收为目的的可持续活动都是商业或专业活动，即使无意牟利，或者个人协会只对其成员采取行动。

（2）商业或专业活动不是独立进行的，

1.只要自然人单独或集体地融入公司，使他们有义务遵循企业家的指示，

2.如果法人在财务，经济和组织上根据实际情况的整体情况融入控制机构（集团）的公司。该集团的影响仅限于位于德国的公司部门之间的内部服务。公司的这些部分将被视为一个企业。如果执行机构在国外管理，那么公司在德国经济上最重要的部分被认为是企业家。

（3）（略）

脚注

（+++§2第3节：关于申请，参见§27第22条+++）

§2a车辆供应商

在德国供应新车，而该车辆一经交付，即运至共同体领土其他地区的任何人，如果他不是第2款所指的企业家，应被视为该供应品的贸易商。如果新车辆的供应商是§2所指的企业家，并且不在公司框架内进行交付，则同样适用。

§2b公法下的法人

（1）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公法下的法人，只要在公共权力的框架内开展其义不容辞的活动，即应被视为第2条所指的企业家，即使他们征收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关税、费用、捐款或其他收费。如果作为非企业家对待会导致更大的竞争扭曲，则第1句不适用。

（2）在下列情况下，不应特别存在重大的竞争扭曲：

1.受公法管辖的法人在日历年内因类似活动而产生的营业额预计不会超过17500欧元，或

2.根据私法提供的无豁免权的类似服务（§9）可免税。

（3）对受公法管辖的另一法人提供服务的，不得有重大的竞争扭曲，特别是在下列情况下：

1.服务只能由法人根据公法根据法定条款提供，或

2.合作是由共同的具体公共利益决定的。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以下情况下：

a)这些服务基于长期公法协议，

b)这些服务用于维护公共基础设施和履行所有相关方必须执行的公共任务，

c)这些服务完全根据费用报销提供，并且

d)供应商基本上根据公法向其他法人提供类似的服务。

（4）即使符合第1款第1款的要求，如果从事以下活动符合§2第1款的其他要求，则公法法人应始终被视为企业家：

1.（略）

2.（略）

3.测量和地籍当局在执行土地测量和不动产地籍任务方面的服务，行政援助除外;

4.联邦农业和粮食局的活动，包括市场组织、储存和粮食援助的任务;

5.2006年11月28日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理事会指令2006/112/EC附件一中列出的活动（OJNo.经修正的OJL347，11.12.2006，第1页），条件是这些活动的范围并非微不足道。

脚注

（+++§2b：关于申请，请参见第27节第22条+++）

§3送货、其他服务

（1）企业家的交付是他或代表他或代表他使客户或代表他的第三方以自己的名义处置物品的服务（获得处置权）。

（1a）供对价供应系指贸易商将属于该企业的货物从该国领土内引进到他所支配的共同体领土的其余部分，但临时进口除外，即使贸易商已将货物进口到该国领土。企业家被视为供应商。第1句和第2句不适用于第6b条的情况。

（1b）交付对价应视为

1.企业家出于公司以外的目的从公司中移除货物;

2.企业家免费向其员工捐赠货物供其私人使用，前提是没有注意;

3.任何其他免费捐赠的物品，但用于公司目的的低价值礼品和样品除外。

前提条件是货物或其组成部分有权全部或部分扣除进项税额。

（2）（略）

（3）在委托业务的情况下（德国商法典第383条），委托人和佣金代理人之间有交付。在销售佣金的情况下，佣金代理，在购买佣金的情况下，委托人被视为客户。

（3a）贸易商通过其电子界面支持货物的运输或发送在共同体境内开始和结束，由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贸易商根据第3a（5）款第一句向收货人供应，应视为已为自己的业务接收和供应该货物。这也适用于贸易商使用其电子界面支持从第三国领土进口的货物的远距离销售，其材料价值不超过150欧元。句子1和句子2所指的电子接口是电子市场，电子平台，电子门户或类似平台。第2句所指的远距离销售是指由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从第三国领土向成员国的买方运输或发送的货物，包括供应商间接参与其运输或调度的供应。第4句所指的购买者是§3a（5）第1句中指定的接收者或§1a（3）号1中指定的人，他们既没有超过相关的收购门槛，也没有放弃其适用;如果在另一成员国境内的运输或调度终止，应以该成员国确定的购置门槛为准。第2句不适用于交付新车辆和在供应商或其帐户进行试验调试或未进行试验调试的情况下组装或安装的物品。

（4）如果企业家接管了物体的加工或加工，并使用他自己采购的物质，如果这些物质不仅仅是成分或其他附属物，则该服务应被视为交付（工作交付）。如果物体牢固地附着在土地上，这也同样适用。

（5）如果客户必须将处理或加工交给他的货物而产生的副产品或废物退还给供应商，则交货应限于剩余给客户的部件中的货物内容。如果客户退回的物品与其公司经常生产的物品相同，而不是加工或加工产生的副产品或废物，这也适用。

（5a）根据§§3c、3e和3g，交货地点应受第6至第8款的管辖。

（6）如果交付对象由供应商，客户或供应商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或发送，则交付应被视为已在运输或发送给客户或代表他向第三方发送或发送的地方进行。运输是物体的任何运动。当有人由独立代理人进行或安排运输时，就会发生运输。派单从将物品移交给代理开始。

(6a)如果几个贸易商完成同一货物的供应交易，并且货物在运输或调度过程中直接从第一个贸易商转移到最后一个客户（链式交易），则货物的运输或调度应仅分配给其中一个供应品。如果交付的对象由该系列中的第一个企业家运输或发送，则运输或调度将分配给他的交付。如果交付的对象由最后一个客户运输或发送，则将交付给他的运输或发送。如果交货对象是由同时也是供应商（中间人）的客户运输或发货的，则交货的运输或发送应转让给他，除非他证明他作为供应商运输或装运了货物。如果供应货物从一个成员国的领土流向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而中间人使用该成员国在运输或调度开始前签发给他的增值税识别号，则运输或调度应归于其供应。如果供应的货物到达第三国领土，如果中间人使用开始运输或向供应商发送的成员国签发的增值税识别号或税号，直到开始运输或发货，则应根据第4句推定充分的证据。如果供应的货物从第三国领土进入第三国领土，如果供应的货物是代表中间人或在间接代表的背景下制造的，则应根据第四句推定充分的证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10月9日制定联盟海关法的（EU）No952/2013第18条，手术室编号OJL269，10.10.2013，p.1）代表他宣布自由流通。

（6b）如果根据第3a款将贸易商视为自己收到和供应货物，则货物的运输或发送应归于该贸易商的供应。

（7）如果交付对象未被运输或装运，则应在获得处置权时该对象所在地进行交付。在第6a和6b段所述情况下：

1.在交付运输或发货之前的交付应视为已在货物运输或发送开始的地方进行。

2.在交付运输或发货之后的交付应视为在货物的运输或发送结束的地方已经完成。

（8）如果供应货物从第三国领土运输或运往该国领土，如果供应商或其代理人应缴纳进口增值税，则此类货物的供应地点应视为位于德国。

（8a）（略）

（9）其他服务是非交付的服务。它们也可以包括省略或容忍一个行为或条件。

（9a）任何其他有偿服务应按下列方式处理：

1.贸易商使用属于该企业的货物，导致全额或部分扣除进项税额，用于企业以外的目的或其员工的私人需要，前提是没有引起注意;如果根据§15第1b款排除了进项税额的扣除，或者如果根据§15a第6a款进行进项税调整，则不适用;

2.企业家为公司以外的目的或其员工的私人需求免费提供其他服务，前提是没有注意。

（10）如果一个企业家向一个订约实体提供了一种物质，用于制造具有类似物体的物体，而不是他通常在企业中用这种物质生产这种物体的物质，则如果服务报酬以工作报酬类型为基础，则企业家的业绩应视为一种工作，而不论所收到的物质的市场价格与所提供货物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如何，已计算。

（11）如果企业家参与提供其他服务并以自己的名义行事，但出于他人的原因，该服务应被视为已由他和他提供。

（11a）如果企业家参与提供通过电信网络、接口或门户提供的另一项服务，则该企业家应被视为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并由第11款所指的第三方负责。如果企业家明确将此其他服务的提供者指定为服务提供商，并且这在双方之间的合同协议中有所表达，则不适用。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满足此条件

1.参与该条款的每个贸易商开具或提供的发票表明第2句中提到的其他服务以及该服务的提供者;

2.向服务接受者开具或提供给服务的接收者的发票表明第2句所指的其他服务和此服务的提供者。

如果企业家在提供第2句所指的其他服务方面，则第2句和第3句不适用

1.授权向服务接受者计费，

2.授权提供其他服务，或

3.定义了提供服务的一般条件。

如果企业家仅处理与第2句含义范围内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付款，并且不参与提供此其他服务，则第1至第4句不适用。

（12）如果交付的报酬包括交付，则存在交换。如果另一项服务的报酬包括交付或其他服务，则存在类似交换的交易。

（13）凭证（单用途或多用途凭证）是其中的工具

1.有义务全部或部分接受它，以换取交付或其他服务，以及

2.交付项目或其他服务或供应商的身份在文书本身或相关文件中注明，包括使用本文书的条件。

仅有权降价的工具不是句子1所指的凭证。

（14）第13段所指的凭证是单一用途的代金券，该代金券决定了代金券所涉及的供应或其他服务地点以及签发代金券时这些交易的应缴税款。如果企业家以自己的名义转让单一用途的凭证，则该凭证的转让应被视为交付该物品或提供与该凭证相关的其他服务。如果一个企业家以另一个企业家的名义转让单一用途的凭证，则这种转让被视为由以凭证转让的名义进行的企业家交付凭证所涉及的对象或其他服务。如果单一用途凭证中指定的服务是由以自己的名义签发优惠券的企业家以外的企业家提供的，则提供该企业家将被视为向参展商提供了凭证中指定的服务。在第2句至第4句的情况下，接受单一用途凭证作为对价的其他服务的实际交付或实际提供不应被视为独立交易。

（15）第13款所指的凭证，如果不是单用途代金券，则应为多用途代金券。根据§1第1款，提供企业家接受多用途凭证作为全部或部分对价的其他服务的实际交付或实际提供均需缴纳增值税，而该多用途凭证的任何先前转让均无需缴纳增值税。

脚注

（+++§3：有关申请，请参见§27+++）

§3a其他演出地点

（1）根据第2至第8段和§§3b和3e的规定，任何其他服务应在企业家经营业务的地点进行。如果另一项服务由常设单位执行，则该常设单位应视为另一个服务的地点。

（2）根据第3至第8款和§§3b和3e的规定，为企业家公司向企业家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应在接收者经营其业务的地点进行。如果对企业家的常设机构进行其他服务，则常设机构的地点是决定性的。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于已向其签发增值税识别号的排他性非创业法人提供另一项服务，以及向既有创业精神又非创业的法人提供另一项服务;这不适用于专门用于员工或股东私人需求的其他服务。

（3）以减损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方式：

1.酒店在酒店所在地提供与物业相关的另一项服务。与不动产有关的其他服务应特别视为：

a)§4第12款所述类型的其他服务，

b)与出售或收购不动产有关的其他服务，

c)用于开发土地或准备，协调或执行建筑工程的其他服务。

2.运输工具的短期租赁在实际向收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地点进行。在句子1的含义范围内，在一段时间内不间断的租赁被认为是短期的。

a)船只不超过90天，

b)对于其他运输工具，不超过30天。

向既不是为其公司提供服务的企业家，也不是已向其签发增值税识别号的非企业家的接收人出租第2句所指的短期运输工具，应在收件人拥有住所或注册办事处的地方提供。如果以减损第3句的方式，如果运输工具是娱乐性船只，则租赁服务应在实际向接收者提供娱乐船只的地点进行，如果实际提供这种服务的企业家的注册办事处、管理层或常设机构也位于该地点。

3.以下其他服务在企业家实际提供的地方进行：

a)文化、艺术、科学、教育、体育、娱乐或类似服务，例如与交易会和展览会有关的服务，包括各自组织者的服务以及行使服务所不可或缺的相关活动，向既不是为其公司获得服务的企业家，也不是非企业家法人的接受者提供服务，已获得增值税识别号的人士，

b)在共同体领土内运输期间，在船舶、飞机或铁路上未进行现场消费的食品和饮料供应（恢复服务）;

c)为既不是为其提供服务的企业家，也不是已获得增值税识别号的非企业家法人，从事动产有形财产和此类货物的评估。

4.在经纪交易被视为已经进行的地点，向既不是为其公司获得服务的企业家，也不是已获得增值税识别号的非企业家法人的接收者提供经纪服务。

5.文化、艺术、科学、教育、体育、娱乐或类似活动（如交易会和展览）的入场券，以及向公司企业家或已获得增值税识别号的非创业法人提供的相关其他服务，在活动实际开展地提供成为。

（4）如果第2句所述其他服务之一的接受者既不是为其公司获得服务的企业家，也不是已向其签发增值税识别号并在第三国境内设有住所或注册办事处的非企业家法人，则另一项服务应在其居住地或注册办事处进行。句子1含义中的其他好处是：

1.专利、版权、商标和类似权利的授予、转让和管理;

2.用于广告或公共关系的其他服务，包括广告中介机构和广告代理商的服务;

3.作为律师，专利律师，税务顾问，税务代表，审计师，宣誓会计师，专家，工程师，监事会成员，口译员和笔译员的活动产生的其他服务，以及其他企业家的类似服务，特别是法律，经济和技术咨询;

4.数据处理;

5.提供信息，包括商业程序和经验;

6.

a)银行和金融交易，特别是§4号8字母a至h中提到的类型，贷款和信贷抵押品的管理，以及§4号10中提到的那种保险交易，

b)黄金，白银和铂金业务中的其他服务。这不适用于由这些贵金属制成的硬币和奖牌;

7.提供工作人员;

8.放弃行使第1点所述的任何权利;

9.放弃全部或部分进行商业或专业活动;

10.动产有形财产的出租，但运输工具除外;

11.（略）

12.（略）

13.（略）

14.通过天然气、电力或供暖或冷却系统提供接入、传输或分配，并提供其他直接相关的服务。

（5）如果领取者是第2句所指的其他福利之一

1.没有企业家为其公司获得服务，

2.没有向其颁发增值税识别号的排他性非创业法人实体，

3.没有既是企业家又非企业家的法人，如果服务不是专门为工作人员或合作伙伴的私人需要而服务的，

其他服务在服务接受者的住所，惯常居住地或注册办事处的地方进行。句子1含义中的其他好处是：

1.其他电讯服务;

2.广播和电视广播服务;

3.以电子方式提供的其他服务。

如果供应企业人的注册办事处、其管理层、常设单位，或在没有注册办事处、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其住所或惯常居所仅位于一个成员国，而第2句所述其他服务的报酬总额给第1句所述在其他成员国设有住所、惯常居所或注册办事处的接受者，以及根据§3c第1段第2句和第3句进行的共同体内远程销售在上一个日历年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0欧元，在本日历年也不超过该金额。执行的企业家可以向税务局声明他放弃了第3句的适用。该声明对企业家具有约束力至少两个日历年。

（6）在位于第三国境内的地方经营业务的贸易商：

1.第3款第2点所指的服务或长期租用运输工具;

2.第4款第二句第1至第10点所指的其他服务，根据在德国设立的公法人，或

3.第5款第二句第1点和第2点所指的服务;

作为对第1款、第3款第2项、第4款第1句或第5款的减损，如果在德国使用或评估此项服务，则视为在德国出口。如果服务由企业家的常设机构进行，如果常设机构位于第三国领土内，则第1句应比照适用。

（7）减损第三款第（二）项，在本国境内经营业务的贸易商在短时间内租赁专门用于货物运输的铁路车辆、公共汽车或公路车辆，如果该服务是向在第三国境内设立的贸易商提供的，则该服务应视为在第三国境内出口，该车辆是为其业务而在本第三国境内使用的。如果车辆租赁是由企业家的常设机构进行的，则如果常设机构位于德国，则第1句相应适用。

（8）如果企业家提供货运服务，装货，卸载，装卸，装卸或类似服务，与§3b第2款所指的物体运输有关的服务，关于可移动有形物体的工作或对这些物体的评估，§25第1款第5句所指的旅行预付款或与交易会和展览会有关的活动服务，作为对第2款的减损，如果该服务在第三国境内使用或评估，则该服务应被视为在第三国境内出口。如果其中提及的服务实际上是在§1第3款所指的地区之一进行的，则第1句不适用。

脚注

（+++§3a：有关申请，请参见§27+++）

§3b运输服务及相关其他服务的地点

（1）在运输途中，应进行人员运输。如果这种运输不仅限于国家领土，则本法只涵盖可归属于国家领土的那部分服务。如果收货人既不是为其获得服务的业务的贸易商，也不是已向其签发增值税识别号的非企业法人，则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于不属于第3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货物运输的货物运输。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政府可通过简化征税程序的法定法令，规定在运输延伸到德国和国外的情况下（国际运输），

1.短途国内运输路线被视为国外，短途国外运输路线被视为国内;

2.在第1（3）款所指的领土内进行短距离运输不被视为国内交易。

（2）收货人与货物运输有关的装卸、转运和类似服务，收货人既不是为其提供服务的贸易商，也不是已向其签发增值税识别号的非企业法人，应当在实际由贸易商提供的情况下进行。

（3）货物运输从一个成员国领土开始，止于另一个成员国领土（共同体内货物运输）给收货人，而收货人既不是为其提供服务的贸易商，也不是已向其签发增值税识别号的非企业法人，则应在该地点进行：货物运输开始于此。

§3c远程销售的交货地点

（1）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的供应地点应被视为货物在运输或向客户发货结束时所在的地点。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是指由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运输或调度的货物从一个成员国的领土运输或发送到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或从共同体领土的其余部分运输或发送到第1（3）款所指的领土，包括供应商间接参与运输或调度的供应。第2句所指的收购方是§3a（5）句1中提到的接收人或§1a（3）号1中指定的人，他们既没有超过相关的收购门槛，也没有放弃其适用;如果在另一成员国境内的运输或调度终止，应以该成员国确定的购置门槛为准。

（2）从第三国领土进口到成员国的货物的供应供应地，而不是向买方运输或发送货物的终点，应为货物在运输或向客户发送结束时的所在地。§3第3a款第4和第5句应相应适用。

（3）从第三国境内进口货物到向客户运输或派送货物结束的成员国的远距离销售的供应地点，应视为位于该成员国，但该货物的征税应按照第18k款所述的特殊征税程序申报。§3第3a款第4和第5句应相应适用。在根据§3第3a款第2句进行远程销售的情况下，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根据§3第6b款运输或发送货物的供应，即使该物品的税款不是根据§18k的特殊税收程序申报的，并且企业家或其代理人是货物进口增值税的债务人。

（4）如果供应商的注册办事处、其管理层、常设单位或在没有注册办事处、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其住所或惯常居所仅位于一个成员国，并且第3a（5）句2所述其他服务的报酬总额与住所一起，则第1款不适用，第1款第二句和第三句中提到的其他成员国的惯常居所或注册办事处以及共同体内部的远程销售，在上一个日历年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0欧元，在本日历年也没有超过。执行企业家可以向税务局声明他放弃适用第1句。该声明对企业家具有约束力至少两个日历年。

（5）第一款至第三款不适用于：

1.新车的交付，

2.交付的物品，无论是否由供应商进行试调试，或为其帐户组装或安装，以及

3.第25a（1）或（2）段所述保证金方案适用的货物供应。

就消费税货物而言，第1款至第3款不适用于向第1a（3）（1）款所指的人供应的用品。

脚注

（+++§3c：有关申请，请参见§27+++）

§3d社区内收购地点

共同体内部的采购应在货物在运输或调度结束时所在的成员国境内进行。如果买方使用另一个成员国发给他的针对该供应商的增值税识别号，则该收购应被视为在该成员国境内进行，直到买方证明该收购已由第1句所述成员国征税或根据第25b（3）款被视为征税，前提是第一个客户已根据第18a（7）段第一句第4点遵守其申报义务。

§3e在船上、飞机上或铁路上运输期间的交付和修复服务地点

（1）如果货物在共同体领土内运输期间在船上、飞机上或铁路上交付，或任何其他服务包括当场提供食品和饮料供消费（恢复服务），则共同体境内有关运输工具的出发地应视为供应或其他服务的地点。

（2）为第一款之目的，共同体领土内的运输系指共同体领土内运输工具出发地与到达地之间的运输或部分运输，不得在共同体领土以外中途停留。第1句所指的出发地是共同体境内乘客可以登上运输工具的第一个地点。第1句所指的到达地是共同体领土内乘客可以离开运输工具的最后一个地方。往返旅行被视为单独的交通工具。

§3f（略）

§3g供气、供电、供热或供冷的地点

（1）如果通过天然气网络向企业家提供天然气、电力或供暖或冷却，而该企业家与获得这些货物有关的主要活动是供应这些货物，而该企业家自己对这些货物的消费并不重要，则这种供应的地点应视为客户经营其业务的地点。如果交付给第1句所指的企业家的常设机构，则该常设单位的地点应是决定性的。

（2）如果通过天然气网络向第1款所述以外的客户供应天然气、电力或通过加热或冷却网络供暖或冷却，则供应地点应被视为客户实际使用或消费货物的地点。如果货物未被该客户实际使用或消费，则应视为已在客户拥有其注册办事处，货物交付的常设机构或其住所的地点使用或消费。

（3）第1a款第（2）项和第3款第（1a）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1款或第2款确定交货地点的货物。

第二节 免税和退税

§4送货和其他服务的免税

在第1（1）（1）款所涵盖的交易中，以下交易是免税的：

1.

a)出货（§6）和出口物品的合同处理（§7），

b)共同体内部用品（§6a）;如果企业家没有履行其提交总结性陈述的义务（§18a），或者如果他在相应的交付方面不正确或不完整地提交了陈述，则这不适用。§18a第10段不受影响;

2.海上运输和航空营业额（§8）;

3.以下其他服务：

a)国际货物运输、国际铁路运输和其他服务，其中服务

aa）与出口货物或根据外部过境程序运输到第三国领土的进口货物直接相关;或

bb）与进口到欧盟成员国境内的货物有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此类进口的评估基础中。第1（3）（4）（a）款所指的货物从自由港到德国的运输不应例外;

b)往返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自治区的货物运输;

c)与第1（1）（4）款所述领土的海关当局授权临时进口的进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如果该服务的接受者是外国订约当局（第7（2）款）。这不适用于与运输工具、托盘和集装箱有关的其他服务。

该规定不适用于第8、10和11号中提到的交易，也不适用于处理或处理某一物体，包括第3（10）条所指的工作。免税的条件必须由企业家证明。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法令确定企业家必须如何提供证明;

4.向中央银行供应黄金;

4a.以下销售：

a)如果供应的货物储存在与供应相关的增值税仓库中或位于增值税仓库中，则代表其业务向贸易商供应附录1中提到的货物。从增值税仓库中移除货物消除了从存储中移除之前的供应，从存储中移除之前的共同体内部采购或从存储中移除之前的进口的豁免;如果货物与外包到德国的另一个增值税仓库有关，则不适用。外包是从增值税仓库中移除物品的最终结果。最后移走应视为意味着其他取消豁免条件，并提供不符合（b）点的服务，使所储存的货物受益，

b)与储存，保存，改进展示和商业质量或准备分发或转售放置在仓库中的货物直接相关的服务。如果服务以适合在零售级别交付的方式处理货物，则不适用。

豁免不适用于向使用服务进行交易的贸易商提供的服务，而这些交易的税款按第24段规定的平均税率固定。免税条件必须由企业家明确且易于验证。增值税仓库可以是德国境内用于存储附录1所述物品并由仓库管理员运营的任何一块土地或部分土地。它可以包括多个存储位置。增值税仓库需要负责仓库保管员的税务局的批准。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增值税仓库的运营有经济需要，并且仓库管理员提供其适当管理的保证，则必须授予授权;

4b.在进口货物之前，如果客户或其代理人进口所供应的货物。这应比照适用于第1句所述交付之前的交付。豁免条件必须由贸易商明确和容易地核实;

4c.代表其业务向贸易商供应货物，该企业根据第3（3a）段第一句在共同体境内分包;

5.调解

a)第1（a）点、第2点至第4b点以及第6点和第7点所指的交易;

b)通过飞机或远洋船舶对乘客的国际运输;

c)仅在第三国境内进行的交易，

d)根据第3（8）款应视为在德国进行的交货。

旅行社为旅行者调解交易并非例外。免税的条件必须由企业家证明。联邦财政部可以在联邦委员会的同意下，通过法令确定企业家必须如何提供以下证明：

6.

a)联邦铁路在社区车站、服务变更站、边境线和通过线路向国外建立的铁路管理部门提供补给和其他服务，

b)（略）

c)向在第三国境内建立的客户供应进口货物，但第1（3）款所述地区除外，只要海关当局已批准在第1（1）（4）款所述地区对货物进行临时进口，并且该授权也适用于交货后。运输工具、托盘和集装箱的交付不容豁免，

d)在国内海港和黑尔戈兰岛之间进行客运和渡轮运输时，由远洋船只提供客运和渡轮服务，

e)在一个国内和外国海港之间以及两个外国海港之间，由远洋船只现场供应食品和饮料。第1句所指的国内海港也是黑尔戈兰岛上的自由港和港口;

7.交付，但§1b（2）和（3）所指的新车辆的交付以及其他服务除外

a)第26款第（5）款所述豁免未涵盖的《北大西洋公约》其他缔约方，如果交易旨在供这些缔约方的武装部队、其文职随行人员使用或消费，或用于供应其赌场或食堂，而武装部队则用于联合防御努力;

b)驻扎在另一成员国境内的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武装部队，只要这些武装部队不出口到该成员国的武装部队;

c)在另一成员国境内设立的常驻外交使团和专业领事使团及其成员;

d)在另一会员国境内设立的政府间机构及其成员;

e)向另一成员国的武装部队披露，如果交易旨在供武装部队、其文职随行人员使用或消费，或供其赌场或食堂使用，并且武装部队参加为根据《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开展联盟活动而进行的国防努力;（二）

f)向驻扎在另一成员国境内的一个成员国的武装部队披露，如果交易不是向另一成员国的武装部队进行的，则交易旨在供武装部队、其文职随行人员使用或消费，或供其赌场或食堂供应，武装部队参加旨在共同框架内开展联盟活动的国防努力安全和国防政策。

在第1句（b）至（d）和（f）点所述的情况下，供应品的货物必须运输或运往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第一句（b）至（d）和（f）中提到的免税应受适用于其他成员国的条件的约束。免税的条件必须由企业家证明。就第一句（b）至（d）和（f）点中提到的豁免而言，贸易商必须向其提交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书，或者如果获得授权，则向他提交他自己根据正式规定的模式签发的证书，以证明另一成员国的现行条件。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可通过法令确定企业家必须如何证明其他要求;

8.

a)贷款的发放和中介，

b)法定货币营业额的营业额和经纪业务。如果支付手段因其金属含量或收藏价值而实施，则不适用，

c)应收账款、支票和其他商业文件的业务交易以及这些交易的经纪业务，但应收款除外，

d)存款业务、往来账户交易、付款和转账交易以及商业文件收集交易的营业额和经纪业务，

e)证券销售交易和此类交易的经纪，但证券的保管和管理除外，

f)公司和其他协会的股份营业额和经纪业务，

g)承担责任，担保和其他抵押品以及这些交易的经纪业务，

h)《资本投资法》第1（2）段所指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的管理，与《资本投资法》第1（3）段所指的替代投资基金的管理，风险资本基金的管理以及《保险监督法》意义上的养老基金的管理，

i)在德国有效的官方邮票按印刷价值的营业额;

j)（略）

k)（略）

9.

a)《房地产转让税法》所涵盖的交易，

b)《赛马博彩和彩票法》所涵盖的交易。《赛车博彩及彩票法》所涵盖的交易，如免征赛马博彩及彩票税，或一般不征收此税，则不获豁免;

10.

a)根据《保险税法》所指的保险关系提供的福利。如果保险费的支付无需缴纳保险税，这也适用;

b)向他人提供保险的福利;

11.作为建筑协会代理人，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活动营业额;

11a.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德国联邦邮政电信和德国电信股份公司的下列交易：

a)提供与电话网络和综合业务数字电信网络的连接，并提供从这些网络内的这些线路和移动终端设备发出的连接;

b)在联邦的网络垄断中提供传输路线，

c)广播信号的传输和传输，包括提供必要的发射机和其他设备，以及在宽带分配网络中接收和分配广播信号，包括提供电缆连接;

11b.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997年12月15日关于发展共同体邮政服务内部市场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共同规则的第97/67/EC号指令第3（4）条中提到的普遍服务OJL15，21.1.1.1998，第14页，L23，30.1.1.1998，p.39），最后一次修订由指令2008/6/EC（OJL15，21.1.1.1998，p.OJL52，2008年2月27日，第3页），经修正。免税的前提是，企业家已根据联邦中央税务局的证明向该机构承诺，根据第1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全境提供全部普遍服务或部分服务。免税不适用于企业家提供的服务

a)根据单独谈判达成的协议，或

b)根据一般条款和条件，质量条件不同，价格低于人人普遍可及的关税下的条款和条件，或低于1997年12月22日《邮政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3294页）第19条的规定，该条例最后一次由2006年10月31日法令第272条（《联邦法律公报》第2407页）修订，目前有效的版本，批准的费用;

12.

a)不动产的出租和租赁、不动产民法规定的授权书以及与土地使用有关的国家主权权利的出租和租赁，

b)根据旨在转让所有权的合同或初步合同转让土地和部分土地以供使用，

c)对不动产物使用权的指定、转移和转移。

企业家为陌生人的短期住宿提供的客厅和卧室租赁，车辆停放场所的租赁，露营地的短期租赁以及属于运营设施的机器和其他各种设备（操作设备）的租赁和租赁，即使它们是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3.公寓业主协会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第三部分标题403-1中公布的修订版中，在目前有效的版本中向公寓业主和部分业主提供的服务，只要在联合财产的转让，维护，维修和其他管理以及供热和类似物品的供应以及供热和类似物品的供应方面提供服务存在;

14.

a)人类医学领域的治疗，在作为医生，牙医，替代从业者，物理治疗师，助产士或类似医学专业的活动的背景下进行。第1句不适用于牙科假肢（从海关关税的副标题902121和90212900）和正畸器具（从海关关税的子标题902110）的供应或修复，只要贸易商在其经营中制造或恢复了它们;

b)医院治疗和医疗，包括诊断、调查结果收集、预防保健、康复、产科和临终关怀服务，以及受公法管辖的机构提供的密切相关的交易。第1句中提到的福利如果由

aa）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08条批准的医院，或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08条批准的与公法医院条件相当的以社会条件提供服务的其他医院;从社会角度来看，如果医院提供的服务范围与根据公法或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08条批准的医院提供的服务相对应，并且预计费用将由医院服务支付不超过一般服务的患者承担，则在至少40%的年占用率或计算日内，存在可比条件。医院福利是根据《医院费用法》或《联邦护理费率条例》计算的，或者至少40%的福利预计将使§4第15条b款中提到的人受益，原则上必须考虑上一个日历年的情况，

bb）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95条或《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15条的规定适用于参与合同医疗的医疗和诊断中心或调查结果收集中心，

cc）根据《社会法典》第七卷第34条参与法定事故保险机构提供护理的机构，

dd）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11和111a条，与哪些机构签订了养恤金合同，

ee）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38条，有合同的康复设施，

ff）《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34a条所规定的合同适用的产科机构，

gg）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39a（1）条存在合同的临终关怀机构，或

hh）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26（3）条的规定，根据§127以及关于提供非医疗透析服务的第126（3）条与之签订合同的机构，就其性质而言，它们是《社会保障法》授权，合同或法规在每种情况下所指的服务，或（二）由机构根据《监狱法》第138条第1款第1句提供;

c)根据字母a和b提供的福利，这些福利是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73b条在以医生为中心的家庭护理中提供的，或者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40a条的规定，由存在相应合同的机构提供的特殊护理，以及确保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19b条与之签订合同的机构提供的住院治疗设施中的门诊护理服务存在;

d)（略）

e)为了预防院内感染，并避免由医生或卫生专家提供的病原体，特别是具有耐药性的病原体传播给a和b项中提到的机构，这些机构根据《感染保护法》第23条第8款，根据感染保护法和各州的法令，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提供义务;

f)与促进公共卫生密切相关的服务由

aa）受公法管辖的法人，

bb）符合州法律要求的医疗和救援服务，或

cc）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75条，确保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的机构;

15.法定社会保障机构、根据《社会法典》第二卷为求职者提供基本社会保障的法定机构以及《社会法典》第二卷第44b（1）段所述联合机构的更替情况、地方和超地方社会援助机构以及提供战争受害者照料的行政当局和其他机构，包括负责战争受害者福利的机构。

a)在他们之间

b)投保人、《社会法典》第二卷规定的福利金领取者、社会援助领取者或养恤金领取者;

15a.医疗服务（第278SGBV）和医疗服务联合会（§281SGBV）的法定福利，以及法定社会保障机构及其协会的法定福利，以及根据《社会法典》第二卷为求职者提供基本保障的机构以及根据《社会法典》第二卷第44b条为联合机构提供的法定福利;

15b.《社会法典》第二卷规定的融合福利、《社会法典》第三卷规定的积极就业促进福利以及受公法管辖的机构或其他具有社会性质的机构提供的类似福利。本条款所指的其他具有社会性质的机构是：

a)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178条授权，

b)根据《社会法典》第二卷与法定求职者基本保障机构签订了合同，以便根据第1句为其谋福利，或

c)根据公法与从事这些服务的法人签订合同，目的是使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以获得与第1句所述利益相当的福利;

15c.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49条，参与工作生活的福利由公法机构或其他具有社会性质的机构提供。本条款所指的其他社会性质的机构是《社会法典》第九卷第36和51段规定的康复服务和设施，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38段，与这些机构和设施签订了合同;

16.与身体，认知或心理上有需要的人的护理密切相关的服务

a)受公法管辖的法人，

b)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32条与之签订合同的机构，

c)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32a条、《社会法典》第十一卷第72条或第77条与之签订合同的机构，或提供家庭护理或家庭护理服务的机构，以及根据《社会法典》第七卷第26（5）条和第44条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d)提供家庭保健或家庭佣工服务的机构，以及根据《社会法典》第七卷第32和42条，根据第26（5）段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

e)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194条与之达成协议的机构，

f)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225条得到承认的机构，

g)机构只要根据《社会法典》第十一卷第45a条提供州法律承认的服务，作为日常生活中的支持，

h)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123条或根据《社会法典》第十二卷第76条与之达成协议的机构，

i)根据《建立农业、林业和园艺社会保险法》第8（3）段，根据《第二农民健康保险法》第10和第11段、《农民养恤金法》第10段或《社会法典》第7卷第54（2）段，与该机构签订了关于提供家庭保健或家庭佣工的合同，

j)根据《早期干预条例》第2条，根据国家框架建议，被公认为专业上合适的跨学科早期干预中心的机构，

k)根据《民法典》第1896（1）条被任命为监督员的机构，除非它们是根据第1908i（1）条以及《民法典》第1835（3）条获得报酬的服务，

l)根据《社会法典》第十一卷第7a条，与它们就护理咨询达成协议的机构，或

m)在至少25%的案件中，照料或照料费用或福利费用由法定社会保障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94条的融合援助机构承担，或负责执行战争受害者照料的养恤金管理部门承担，包括负责提供战争受难者照料的机构，全部或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有偿的。

（b）至（m）点所指的机构所提供的第1句所指的服务，只要就其性质而言，是社会法或报酬所规定的承认、合同或协议在每种情况下都涉及的服务，则应予豁免;

17.

a)供应人体器官、血液和母乳，

b)由为此目的专门配备的车辆运送病人和伤者;

18.福利与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密切相关，这些福利由公法管辖的机构或不寻求系统利润的其他机构提供。然而，任何累积的利润不得分配，但必须用于维持或改善该机构提供的服务。对于§4其他段落中提到的服务，免税只能在其中规定的条件下考虑;

18a.政党独立部门之间的服务，只要这些服务是在法定任务的框架内进行的，以防止费用报销，除非根据《政党法》第18条第7款，该政党被排除在国家部分资助之外;

19.

a)雇用不超过两名工人的盲人的更替率。配偶、登记伴侣、未成年后代、盲人的父母和学徒不被视为雇员。必须根据收入征税规则证明失明。如果盲人必须为能源税或酒精税支付能源税或酒精税，则豁免不适用于《能源税法》第1（2）和（3）段所指的能源产品的供应，也不适用于第4a点第1，a句第二句所指的供应品，

b)（a）点未涵盖的公认盲人讲习班的所有者和《社会法典》第九卷第226卷第226条所指的公认的盲人讲习班协会的下列交易：

aa）为盲人提供货物和辅助货物，

bb）其他服务，只要只有盲人参与执行;

20.

a)以下联邦，州，市或协会机构的营业额：剧院，管弦乐队，室内乐合奏团，合唱团，博物馆，植物园，动物园，动物公园，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建筑和园艺纪念碑。这同样适用于其他企业家的类似机构的更替，如果主管土地当局证明这些机构履行与第1句所述机构相同的文化任务。如果主管土地当局证明其艺术成就直接为这些机构服务，则向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机构出售舞台导演和舞台编舞人员也免税。就本规定而言，博物馆是科学收藏品和艺术收藏品，

b)由其他承办商举办戏剧表演及音乐会，而表演由（a）点所指的剧院、管弦乐队、室内乐团或合唱团提供;

21.

a)私立学校和其他普通或职业机构直接为教育和培训目的提供的服务，

aa）如果根据《基本法》第7（4）条，它们被国家批准为替代学校，或根据土地法允许，或

bb）如果主管土地当局证明他们正在为根据公法在法人面前进行的职业或考试做好适当的准备，

b)直接服务于教育目的的独立教师的教学服务

aa）在《高等教育框架法》§§1和70所指的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公立普通学校或职业学校，或

bb）私立学校和其他普通或职业学校，只要它们符合（a）项规定的条件;

21a.（略）

22.

a)由受公法、行政和商业学院、成人教育中心或为非营利目的或专业协会目的服务的机构管理的法人举办的科学或教育性质的讲座、课程和其他活动，如果收入主要用于支付费用，

b)由（a）点所指的经营者组织的其他文化和体育活动，但报酬包括参加费;

23.

a)由受公法管辖的受委托执行这些任务的机构或目标与受公法管辖的机构的目标相当且不寻求系统性利润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教育和密切相关的用品和其他服务;任何应计的利润不得分配，但必须用于维持或改善机构提供的服务，

b)由受公法管辖的机构或被公认为具有社会性质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与照顾儿童和青年密切相关的用品和其他服务。本条款所指的其他社会性质的机构，系指下列机构：

aa）根据法律规定在社会保障领域采取行动，或

bb）提供上一日历年全部或部分由公法管辖机构支付报酬的服务，

c)为日托中心的儿童、各州高等教育法所指的大学的学生和学生、州或国家认可的职业学院、公立学校和根据《基本法》第7条第4款批准或国家法律允许的代办学校以及国家认可的补充学校和职业学校提供餐饮和住宿服务。公法或其他不寻求系统性利润的机构;然而，任何应计的利润不得分配，但必须用于维持或改善机构提供的服务。

企业家向参与提供第1句a和b所述服务的人提供的住宿、餐饮和通常的实物福利，作为所提供服务的报酬，也免税。句子1字母a和b所指的儿童和青少年都是尚未满27岁的人。对于第15b、15c、21、24和25点所述的供应品，豁免只应符合其中规定的条件;

24.德意志青年协会、青年福利和青年福利协会的服务，包括隶属于该协会的分支机构、机构和青年旅舍，只要这些服务直接服务于章程的目的或为这些服务工作的人员，住宿、餐饮和通常的实物福利作为所提供服务的报酬。这同样适用于在相同条件下执行相同任务的其他协会的服务;

25.根据《社会法》第八卷第2（2）节提供青年福利服务，根据《社会法典》第八卷第42条，并根据《收养安置法》提供收养安置服务，如果这些服务是由公共青年福利机构或其他具有社会性质的机构提供的。本条款所指的其他具有社会性质的机构包括：

a)主管青年当局、教会和宗教团体根据公法承认的免费青年福利机构，

b)机构，只要他们

aa）拥有《社会法典》第八卷所要求的许可证，或者根据《社会法典》第八卷第44条或第45（1）条和第（2）款，不需要许可证，

bb）提供在上一个历年由青年公益机构或（a）点所指的机构全部或部分获得报酬的服务;

cc）根据《社会法典》第八卷第23条第3款提供适合的日托服务，或

dd）提供收养安置服务，根据《收养安置法》第4条第1款获得认可，或根据《收养安置法》第4条第2款获得批准。

免税也是

a)组织文化和体育活动，如果表演是由受益于青年福利的人自己提供的，或者如果收入主要用于支付费用，并且这些服务与第1句中提到的服务密切相关，

b)这些机构向青年福利服务的接受者和青年福利雇员以及在第1句所述服务中工作的人提供的住宿、餐饮和通常的实物福利，作为所提供服务的报酬，

c)由根据《民法典》第1773条被任命为监护人或根据《民法典》第1909条作为补充照顾者的机构提供的服务，除非它们是根据《民法典》第1835（3）条获得报酬的服务，

d)根据《家庭事务和自愿管辖权事项诉讼法》第158、174或191条被任命为程序顾问的实体，这些实体收取的价格经主管当局批准或不超过核定价格;未提供价格核准的交易，收取的价格应当低于商业经营者收取的增值税;

26.志愿工作，

a)如果为受公法管辖的法人行使，或

b)如果此活动的报酬仅包括费用报销和错过时间的充分补偿;

27.

a)宗教和哲学团体为第14（b）、16、18、21、22（a）点以及第23和25点所述活动提供工作人员，并用于精神援助;

b)法人根据私法或公法为农业和林业财产提供农业和林业工人（第24（2）段），最多三名全职工人，以弥补持有人或其完全协助的家庭成员因疾病，事故，怀孕，收入能力下降或死亡而缺席，以及向农业和林业的法定机构提供农场助理社会保障;

28.根据第15（1a）款不包括进项税额扣除的货物的供应，或贸易商将供应的货物专门用于第8至27和29点豁免的活动;

29.在德国成立的独立协会由其成员为公共利益开展非创业活动或根据第11b、14至18、20至25或27点免税的公共利益活动的人向在德国成立的成员提供的其他服务，只要这些服务用于从事这些活动的直接目的，并且协会由其成员开展只要求准确偿还共同费用的相应份额，但这种豁免不会导致扭曲竞争。

脚注

（+++§4：有关申请，请参见§27+++）

§4a在第三国境内用于人道主义、慈善或教育目的的福利退税

（1）专门从事非营利、慈善或教会目的的实体（税法第51至68条）和受公法管辖的法人，应根据申请给予退税，以抵消对其造成的货物供应、进口或共同体内部采购征收的税款，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货物的供应、进口或共同体内部采购必须应纳税。

2.可归因于货物供应的税款必须在根据§14签发的发票中单独显示，并与购买价款一起支付。

3.进口或共同体内部购买货物的应缴税款必须已经支付。

4.货物必须已进入第三国领土。

5.该物品必须在第三国境内用于人道主义、慈善或教育目的。

6.货物的获取或进口及其出口不得由在经济运作中追求税收优惠目的的机构进行，也不得由受公法管辖的法人在从事其业务时进行。

7.上述条件必须得到证明。

申请必须以正式规定的形式提交，申请人必须在其中计算要授予自己的报酬。

（2）联邦财政部得经联邦委员会之同意，以法令规定：

1.如何证明第1款第1句规定的应得报酬的条件，以及

2.在多长时间内申请报酬。

§4b在共同体内部购买货物时免税

社区内收购免税

1.4条第（8）款（e）项和第（17）款（a）项以及第8（1）款第（1）项和第（2）款所指的项目;

2.第4款第（4）项至第（4b）项和第（8）款（b）项及（i）项以及第8（2）款第（1）项及第（2）项所指的货物，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

3.根据适用于进口营业税的规定，进口货物（第1（1）（4）款）将被豁免;

4.用于履行第15（3）款规定的不适用扣减交易的货物数量。

§4c欧洲机构履约付款的退税

（1）欧洲机构应：

1.企业家为某项服务依法欠税，并由机构支付，以及

2.实体根据第13b（5）段应付和支付的税款

根据要求有偿，前提是服务不能免税。

（2）第一款所指的欧洲机构应指：

1.欧洲联盟、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中央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以及欧洲联盟设立的机构，《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OJ第7号）所附《欧洲联盟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第7号）OJC202，7.6.2016，p.266），和

2.欧盟委员会和根据欧盟法律设立的机构和机关。

（3）对第二款第（一）项所指的实体的报酬，应当在《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所附《欧洲联盟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第七号）及其实施协定所规定的限度和条件下，或在该机构所在地的协定中规定。

（4）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实体的报酬，应以服务为条件。

1.在执行联盟法律赋予它的任务时与该机构有关，以应对COVID-19大流行;

2.不用于执行自己的付费服务。

如果要求不再适用，该机构有义务在一个月内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

脚注

（+++§4c：有关申请，请参见§27+++）

§5进口免税

（1）进口免税。

1.第4条第（8）款第（e）项和第（17）款（a）项以及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和第（3）款所指的项目;

2.第4款第（4）项和第8款（b）项和（i）项所指的货物以及第8（2）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的货物，符合这些规定的条件;

3.进口增值税债务人在进口后直接用于执行共同体内部供应的货物（第4（1）（b）段，第6a段）;进口增值税责任人在进口时，

a)在本法范围内签发的增值税识别号或其财政代表在本法范围内签发的增值税识别号，以及

b)告知在其他成员国签发的客户增值税识别号，以及

c)证明货物打算运输或运往共同体领土的其余部分;

4.附录1中提到的货物，在进口后，将按照§4No.4a第1句第1句a句用于进行免税交易;进口增值税债务人必须证明免征条件;

5.附录1中提到的货物，如果进口与供应有关，导致§4No.4a第1句第1句所指的外包，则第2句，供应商或其代理人应缴纳进口增值税;进口增值税债务人必须证明免征条件;

6.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网络或天然气从气罐车送入天然气网络或上游天然气管道网络的天然气，通过加热或冷却网络进行电力或加热或冷却;

7.从第三国领土进口的货物，其材料价值不超过150欧元，其税额应根据第18k段所述的特别税收程序申报，并且2006年11月28日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369q条规定了免税申报（OJNo.L347，11.12.2006，p.1），经修正，由欧洲联盟成员国签发的供应商个人识别号码或发给代表该供应商行事的代表的个人识别号码;

8.欧洲联盟、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中央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以及欧洲联盟设立的机构所涵盖的对象，这些机构是《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OJNo7）附件的《欧洲联盟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第7号）。OJC202，7.6.2016，第266页），在本议定书和实施该议定书的协定或总部协定规定的限度和条件下;

9.由欧盟委员会和根据欧盟法律设立的机构和组织提供的项目数量，前提是这些项目是在履行欧盟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时引入的，以应对COVID-19大流行。这不适用于欧盟委员会或根据欧盟法律建立的机构或团体使用的货物，以执行其自己的供应以供考虑。如果进口后免税条件不再适用，欧盟委员会或根据欧盟法律设立的机构或组织有义务在一个月内通知负责对进口征税的主要海关。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增值税应根据停止时的现行规定确定。

10.其他成员国武装部队供其自己使用或消费的物品，或供其文职随行人员使用或供其赌场或食堂使用的物品，其中这些部队参加根据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为开展联盟活动而进行的防务努力。

（2）联邦财政部可以通过一项不需要联邦委员会同意的法定法令，下令免税或减税，以便利货物跨境流动和简化管理。

1.对于不参与或不再参与货物周转和定价的货物;

2.对于小批量或低价值的物品;

3.仅暂时出口而未失去与国内经济的联系或密切关系的货物;

4.经海关当局授权处理后进口到自由港的货物;

5.仅暂时进口的货物，随后在海关监管下再出口的;

6.按照政府间惯例不征收进口营业税的货物;

7.作为口口供应、燃料、燃料或润滑剂、技术油或设备在运输工具上进口的物品;

8.对于不打算用于贸易或商业用途的货物，并且总价值不超过欧盟理事会或欧盟委员会关于统一清关的法律法令中规定的货物，只要这不侵犯值得保护的国内经济利益，不会导致不合理的税收优惠。它必须考虑到欧洲联盟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法律行为。

（3）联邦财政部可以通过一项不需要联邦委员会同意的法定法令，命令全部或部分退还或汇出进口营业税，条件是欧盟委员会或欧盟委员会关于偿还或免除进口关税的法案比照适用。

脚注

（+++§5：有关申请，请参见§27+++）

§6出货

（1）如果交货，则存在出货（§4第1款a项）

1.企业家已将交付对象运输或发送到第三国领土，但§1（3）规定的区域除外，或

2.客户已将交付对象运输或派送至第三国领土，但§1（3）规定的区域除外，并且是外国客户，或

3.企业家或客户已将交付对象运输或运送到§1（3）中提到的地区和客户

a)是为其业务购买了货物的企业家，并且不得根据第4（8）至（27）和（29）款专门或不部分用于免税活动，或

b)是外国客户，但不是企业家，货物最终到达第三国的其他地方。

交付对象可能已在导出之前已由代理处理或处理。

（2）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指的外国客户是

1.在国外设有居住地或注册办事处的客户，但第1（3）款所述地区除外，或

2.在德国或第1（3）款所述地区设立的企业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在国外设有注册办事处，但指定地区除外，前提是该分支机构是以其自己的名义完成交易的。

在德国或第1（3）款所指的地区的分支机构不是外国客户。

（3）如果在第1款第1句第2和第3款所指的情形中，供应对象是用于运输工具的设备或供应，则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存在出货：

1.客户是外国企业家和

2.运输工具用于客户承诺的目的。

（3a）如果在第1款第1句第2和第3款所述的情况下，交付对象不是出于商业目的而获得的，并且由客户作为个人行李出口，则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应存在出付

1.客户在第三国境内设有居住地或注册办事处，但第1（3）款所述地区除外，

2.交付对象在交付月份后的第三个日历月结束之前进行，并且

3.交货的总价值，包括增值税，超过50欧元。

第3条在德国出口和客户证书首次以电子方式签发的当年年底停止适用。

（4）第1、第3和第3a款的条件以及第1款第二句所指的处理或处理必须由贸易商证明。经联邦委员会同意，联邦财政部可以通过法令确定企业家必须如何保留证据。

（5）第1款至第4款不适用于第3条第（1b）款所指的交货。

§6a社区内交付

（1）如果交货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存在共同体内部供应（§4编号1字母b）：

1.贸易商或客户已将供应货物运输或派遣到共同体领土的其他地区;

2.客户是

a)在另一个成员国注册增值税的贸易商，该贸易商已为其业务购买了供应品;

b)在另一成员国注册的用于增值税目的的法人，该法人不是贸易商或尚未为其业务购买供应货物，或

c)在交付新车的情况下，任何其他购买者，

3.供应货物的采购受另一个成员国客户的营业额税规则的约束和

4.第2（a）或（b）点中提到的客户使用了另一个成员国发给交易者的有效增值税识别号。

在运输或运往共同体领土的其余部分之前，供应对象可能已经由代理商处理或处理。

（2）引进被视为供应品的货物也应视为共同体内部供应（§3第1a款）。

（3）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应由贸易商证明。经联邦委员会同意，联邦财政部可以通过法令确定企业家必须如何提供证明。

（4）如果贸易商即使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条件，也已将供应视为免税供应，但如果免税的使用是基于客户提供的错误信息，并且即使观察到谨慎的商人的勤奋，贸易商也无法察觉到该信息的不准确性，则该供应仍应被视为免税供应。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欠损失的税款。

§6b寄售库存监管

（1）在运输或向买方发送货物结束后，为了供应货物而将货物从一个成员国领土运输或发送到另一个成员国领土，应根据下列规定征税，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贸易商或贸易商指定的第三方将承诺的对象从一个成员国（出发的成员国）运输或派送到另一个成员国（目的地成员国）的领土，目的是在该运输或调度结束后，供应（第3（1）款）将按照与买方的现有协议进行，其全名和地址应提供给贸易商。在货物开始运输或发送时已知，并且货物仍留在目的地国。

2.贸易商不得在目的地成员国设有注册办事处、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如无注册办事处、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则不得在其住所或惯常居所设立。

3.第1点所指的买方在运输或发货开始之前，已使用目的地成员国发给他的增值税识别号给贸易商。

4.企业家根据§22第4f款分别记录第1项所指的货物的运输或调度，并结合第6条第3款和第7款第2a款及时，正确和完整地履行其根据第18a款第1款承担的义务。

（2）如果满足第1款规定的条件，则在向客户交付货物时应适用下列规定，条件是此种交付是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内进行的：

1.向购买者提供的供应被视为出发成员国的应税和免税共同体内部供应（第6a段）。

2.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被视为在目的地成员国应纳税的共同体内部购置（第1a（1）款）。

（3）如果在第1款第1款所指的货物运输或发货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未向买方交货，并且不符合第6款的任何条件，则货物的运输或发送应被视为在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第二天被视为共同体内部供应的组合（§6a第2款与第3条第1款a项一起）。

（4）第三款不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

1.根据第1（1）款预期的供应不应生效，货物应在运输或发货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从目的地成员国退回离境成员国。

2.企业家应根据§22第4f款单独记录物品的归还。

（5）如果在第1款第（1）款所指的货物运输或发货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在交货之日之前，另一贸易商按照第1款第（1）款的含义替换了买方，则以下规定应适用于另一贸易商更换买方时：第4款如符合下列条件，则比照适用：

1.另一个贸易商使用了目的地国发给他的增值税识别号对贸易商。

2.其他企业家的全名和地址是企业家所知道的。

3.企业家应根据§22第4f款单独记录购买者的变更。

（6）如果第1款和第5款规定的条件之一在第1款所指的货物运输或发货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和交货之日之前停止适用，则该货物的运输或发送应视为在该条件不再适用之日被视为被视为共同体内部供应的转让（第6a（2）款连同第3（1a）款）。如果根据第1（1）款或第5款向买方以外的买方供应，则第1款和第5款规定的条件应被视为在交货前一天不再满足。如果货物在交货前或交货时运输或发往离境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或第三国领土，则第2句应比照适用。如果货物在运输或发运第1款第（1）点所指的货物后和交货之日之前发生毁坏、丢失或失窃，第1款和第5款规定的条件应适用于：下列情况：不再满足。

§7出口物品的合同处理

（1）如果订约实体在处理或处理某一物体的过程中，已将货物进口到共同体领土，以便加工或加工，或为此目的在该领土内获得货物，则存在关于出口对象的合同处理（§4No.1首a）。

1.企业家已将加工或加工的物体运输或发送到第三国领土，但§1（3）规定的区域除外，或

2.客户已将已处理或已处理的对象运输或发送到第三国领土，并且是外国客户，或者

3.企业家已将已处理或已处理的对象运输或运送到§1（3）和客户指定的区域

a)是外国客户，或

b)是居住在德国或指定地区的企业家，并将加工或加工对象用于其业务目的。

在导出之前，已处理或已处理的对象可能已被其他代理处理或处理。

（2）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指的外国客户是符合外国客户要求的客户（§6第2款）。

（3）在§3（10）所指的工作服务的情况下，第1款应相应地适用。

（4）第1款的条件以及第1款第二句所指的处理或处理必须由企业家证明。经联邦委员会同意，联邦财政部可以通过法令确定企业家必须如何保留证据。

（5）第1款至第4款不适用于第3条第（9a）款第2项所指的其他服务。

§8海上运输和航空营业额

（1）海上运输交易（§4No.2）是：

1.拟通过海上运输或救援沉船购买的海船的供应、改装、修理、保养、租赁和租赁（从海关运价的标号8901和890200，从小标题89039210，从标题890400和从小标题89069010）;

2.为第1点所述船舶提供、修理、保养和租赁旨在装备船舶的货物;

3.供应旨在供应第1点所述船只的货物。为沿海渔船供应而交付的船上规定不应豁免;

4.在海关立法所指的打算在国外和沿海地区以外的港口或锚地停靠的航次上供应旨在供应军舰的货物（海关关税的副标题89061000）;

5.除第1点和第2点所述服务外，其他服务旨在满足第1点所述船只的直接需要，包括其设备和货物。

（2）航空收入（§4No.2）为：

1.提供、改装、修理、保养、包租和租赁飞机，供主要从事国际运输或仅在国外航线上进行运输的运营商使用，并且仅根据第4（17）（b）条的规定，在很小的程度上进行航空运输，以供考虑;

2.为第1点所述飞机提供、修理、保养和租赁用于装备飞机的货物;

3.为第1点所述飞机提供用于供应货物的供应;

4.除第1点和第2点所述服务外，其他服务旨在满足第1点所述飞机的直接需要，包括其设备和货物。

（3）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条件应由贸易商证明。经联邦委员会同意，联邦财政部可以通过法令确定企业家必须如何提供证明。

§9免税豁免

（1）如果交易是向另一交易者进行的，则根据第4（8）（a）至（g）、（9）（a）、（12）、（13）或（19）款获豁免的交易，交易者可将该交易视为应税交易。

（2）只有在订购和转让可继承建筑权（§4第9条a款），出租或租赁房地产（§4第12条第1款a项）以及第4条第12款第12句第1款b项和c项所述交易的情况下，如果服务的接受者使用或打算将财产专门用于交易，才允许根据第1款放弃免税，不排除扣除进项税额。企业家必须证明要求。

（3）在强制执行债务人向第一方当事人发出强制拍卖程序中不动产（§4第9款a项）的情况下，允许根据第1款放弃免税，直至邀请在拍卖日提出出价为止。对于§4编号9字母a所指的其他交易，根据第1款放弃免税只能在根据《民法典》第311b条第1款进行公证的合同中声明。

第三部分 税基

§10供应品、其他服务和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评估依据

（1）在用品和其他服务的情况下（§1第1段第1句第1句），在共同体内部采购的情况下（§1第1款第5项），营业额应根据报酬计算。报酬是指构成供应商从服务接受者或服务接受者以外的人那里收到或将要从服务接受者那里获得的对价的任何报酬，包括与这些交易价格直接相关的补贴，但减去该服务依法应缴纳的增值税。在欧共体内部收购的情况下，买方到期或支付的消费税必须包括在评估基础中。对于§4no.4a第1句a句a句2所指的供应品和共同体内部采购，§4no.4a第1句b项所指的服务费用和外包商所欠或支付的消费税必须包括在评估依据中。企业家以另一个人的名义和账户（连续项目）接收和花费的金额不包括在报酬中。如果在收到多用途凭单（§3第15段）时，没有关于根据第2句收到的凭单对价金额的信息，则应根据凭单价值本身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货币价值计算报酬，减去随后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增值税。

（2）如果与持有当票有关的权利发生转让，约定的报酬应为当票的价格加上质押的金额。在交换的情况下（§3第12节第1句），在类似交换的交易的情况下（§3第12节第2句），在致力于付款的情况下，每笔交易的价值应被视为另一笔交易的报酬。增值税不是费用的一部分。

（3）（略）

（4）营业额的计量方式为：

1.在§1a（2）和§3（1a）所指的物体转移的情况下，以及在§3（1b）所指的根据购买价格加上该物品或类似物品的辅助成本，或者在没有购买价格的情况下，根据成本价，在交易时的每种情况下交付;

2.对于第3（9a）（1）款所指的其他服务，在履行这些交易所产生的费用之后，只要他们有权全部或部分扣除进项税。这些费用还包括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只要该资产被转让给企业并用于提供其他服务。如果购置或生产成本至少达到500欧元，则应在符合§15a适用于资产的更正期限的期间内平均分配;

3.对于第3（9a）（2）款所指的其他服务，在执行这些交易所产生的费用之后。第1条第2款第2句和第3句应相应地适用。

增值税不是税基的一部分。

（5）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

1.《公司税法》第1条第1款至第5项所指的公司和团体、无法律行为能力者协会和社区在其公司框架内向股东、合伙人、成员、合伙人或相关方以及独资经营者向与其有关的人员提供的其他服务，

2.企业家根据雇佣关系向其员工或其亲属提供的交付和其他服务，

第4款所指的分摊基础超过第1款所指的报酬;但是，营业额最多不能根据正常的市场费用来衡量。如果第1款所指的报酬超过通常的市场费用，则应适用第1款。

（6）如果偶尔用未在德国登记的长途汽车和公共汽车运送乘客，在个人运输税的情况下，平均运输费应代替商定的报酬（§16（5））。平均票价应根据载客人数和国内旅行公里数（乘客公里数）计算。经联邦委员会同意，联邦财政部可通过法定法令确定每名乘客公里的平均运输费。平均票价必须产生与根据该法律在不适用平均运输费用的情况下产生的金额没有太大区别的税款。

脚注

（+++§10第1节第1句6：申请见§27节23+++）

§11进口评估依据

（1）在进口时（§1第1款第4款），营业额是根据进口货物的价值，按照海关价值的有关规定计算的。

（2）以减损第一款为由，如果货物已代表出口商在第三国领土内出口、精炼，并由出口商或代表出口商再进口，则进口营业额应根据加工应付的报酬计算，如未支付此种报酬，则应根据加工所产生的价值增加计算。如果精加工由修复组成，而不是修复的对象，则导入的对象在数量和质量方面明显对应于它，这也适用。如果进口货物在进口前已交付，并且该供应无需缴纳增值税，则应适用第1款。

（3）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指的数额，应加到未列入其中的范围内：

1.进口货物在国外应缴纳的进口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的金额;

2.进口时因进口而对货物征收的进口关税和消费税（进口营业税除外）的金额，只要这些税款是必然发生的;

3.与货物的中介服务有关的费用，运输费用以及运往共同体领土第一目的地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4.第3点中提到的费用，直到共同体境内的另一个目的地，前提是在产生进口增值税时已经确定。

（4）评估的依据不应包括进口货物在产生增值税时确定的降价和报酬。

（5）将价值换算成外币，应遵守欧洲联盟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委员会法案中规定的货物海关价值的有关规则。

第四节 税项和进项税

§12税率

（1）每项应税交易的税款为应纳税额的19%（§§10、11、25abs.3和§25a第3和4）。

（2）下列交易的税率应减至百分之七：

1.附录2所述货物的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但第49（f）、53和54点所述货物除外;

2.出租附录2中提及的货物，但第49（f）、53和54点所述货物除外;

3.饲养和饲养牲畜，种植植物和参加动物性能测试;

4.直接用于饲养动物，促进动物育种，人工动物授精或动物育种和奶牛养殖的性能和质量控制的服务;

5.（略）;

6.由牙科技师活动产生的服务以及§4No.14字母2中提到的牙医的服务;

7.

a)进入剧院，音乐会和博物馆，以及表演者的表演，可与戏剧表演和音乐会相媲美

b)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第3款第1至第5款或2002年7月23日《青少年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14条第1至第5款，第1至5页）在目前有效的版本中标明电影，或根据1970年1月1日《青少年保护法》第1至第5条，在目前有效的版本中标记电影，

c)授予、转让和行使版权法产生的权利，

d)马戏团表演，作为表演者的活动产生的服务以及与动物园运营直接相关的营业额;

8.

a)专门和直接追求非营利，慈善或教会目的的公司的服务（税法§§51至68）。这不适用于在经济商业运营环境中执行的服务。对于在特殊目的业务框架内开展的服务，只有当特殊目的业务主要不通过执行与受一般税率约束的其他企业家的服务直接竞争的交易来产生额外收入时，或者如果拥有《税法》§66至68所述特殊目的企业的这些服务的公司具有税收优惠的法定税收优惠时才适用。自我实现的目的，

b)（a）点第一句中提到的个人和社区协会和社区的利益，如果这些服务，如果公司自己按比例执行，将按照（a）点按总税率征税;

9.与游泳池的运营和药浴管理直接相关的交易。这同样适用于提供水疗设施，只要游客税应作为报酬支付;

10.人员运输

a)在铁路运输中，

b)无轨电车的交通，机动车辆的批准定期服务，出租车，缆车和其他各种机械升降机的交通，船舶和渡轮的批准定期服务

aa）在自治市内，或

bb）如果行驶距离不超过50公里;

11.企业家为陌生人的短期住宿提供的客厅和卧室的租赁，以及露营区的短期租赁。第1句不适用于不直接用于租赁的服务，即使这些服务由租赁报酬支付;

12.进口附录2第49（f）、53和54点所述物项;

13.供应品和共同体内部采购附录2第53点所述货物，其中供应品

a)由对象的作者或其法定继承人生效，或

b)由非经销商的企业家（§25a第1段第1句第2句）和货物生效

aa）已由运营商引入共同体领土，

bb）由其作者或其法定继承人交付给企业家，或

cc）已使贸易商有权全额扣除进项税额;

14.以电子形式提供附录2第49（a）至（e）点和第50点所述产品，无论该产品是否也在物理介质上提供，但完全或主要由视频内容或可听音乐组成的出版物除外。根据当前适用版本的《青少年保护法》第15条第1款至第3款和第6条，作为承运人媒体对未成年人有害或信息义务受到限制的产品，以及完全或基本上用于广告目的的出版物，包括旅游广告，也排除在外。还应鼓励提供对载有大量电子书、报纸或期刊或其部分内容的数据库的访问;

15.2020年6月30日后至2023年1月1日前提供的酒店及餐饮服务，但饮料供应除外。

-----\*)§12第2款第10项：根据经2007年12月20日I3150第8条第9G款修订的§28第4款，适用以下版本：

"10.

a)船舶运输乘客，

b)通过铁路，无轨电车，授权的常规机动车辆，出租车，缆车和其他各种机械升降机以及渡轮运输乘客

aa）在自治市内，或

bb）如果行程不超过50公里。

脚注

（+++§12：有关申请，请参见§28+++）

§13税种来源

（1）征税：

1.用于交付和其他服务

a)在提供服务的预登记期结束时，根据商定的费用（§16第1句第1句）计算税款。这也适用于部分服务。如果为经济上可分割服务的某些部分单独商定费用，则存在这些费用。在这方面，如果在履行服务或部分服务之前收到报酬的对价或部分报酬，则应在收到报酬或部分报酬的申报前期结束时缴纳税款：

b)根据收取费用的申报前期结束时收取的费用（§20）计算税款，

c)在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进入国家领土时根据第16（5）段征收个人运输税的情况下，

d)在第18（4c）段所述的情况下，在第16（1a）段第一句所述的纳税期结束时，提供服务，

e)在第18（4e）段所述的情况下，在第16（1b）段所述的纳税期结束时，第一句中，履行了利益，

f)在根据第16（1c）句第1节所述的纳税期结束时，在履行利益的情况下，

g)在§18j中提到的情况下，根据履行服务的§16（1d）句子1，在纳税期结束时，根据第i项，

h)在税期结束时，在税期结束时，根据交货的§16第1e款第1句所述情况;货物应被视为在接受付款时已交付，

i)在第3（3a）款所述的情况下，在接受付款时;

2.在执行这些服务的预注册期结束时，对于§3（1b）和（9a）所指的服务;

3.在开具发票时§14c所述的情况下;

4.（略）

5.在§17第1节第1句第6句的情况下，在发生评估基础变化的预先通知期结束时;

6.对于在发票开具的§1a所指的共同体内部收购，但最迟在收购后的日历月结束时;

7.在购买之日根据§1b的规定在共同体内部购买新车辆;

8.在§6a（4）第2句的情况下，在进行交付时;

9.在§4no.4a句子1字母的情况下，在货物从增值税仓库外包的预先申报期结束时的句子2。

（2）第21条第（2）款适用于进口营业税。

（3）（略）

脚注

（+++§13：有关申请，请参见§27+++）

§13a税务债务人

（1）在下列情况下，负有责任缴纳增值税的人应承担责任：

1.企业家第1节第1节和第14c节第1节;

2.买方第1（1）（5）款;

3.§6a（4）的买方;

4.§14c（2）发票开具人;

5.第25b（2）段最后一位客户;

6.§4No.4a句子1字母a句子2外包归属的企业家（外包商）;此外，如果违反§22第4c句2，仓库管理员作为连带债务人，他没有或没有准确记录外包商或其财政代表的国内增值税识别号;

7.§18k，除企业家外，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代表，前提是该代表已由企业家以合同方式指定，并已根据§18k第1段第2句通知税务机关。同时，该代表是企业家的授权代表，因此有权根据§18k和税法第七部分的规定，从税务机关接收与税务程序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和通信。在通知代表时，应该指出，这样做对企业家也有效和不利。代表的接收授权只能在合同关系终止后撤销，并在未来生效。撤销在税务机关收到之前，不得对税务机关生效。

（2）第21条第（2）款适用于进口营业税。

§13b负责支付增值税的服务接受者

（1）在共同体其他地区设立的贸易商的其他用品，在共同体领土内根据第3a款第（2）项应纳税，税款应在提供服务的申报前期结束时累计。

（2）对于以下应税交易，税款应根据发票的开具而产生，最迟应在履行服务后的日历月结束时累计：

1.在国外设立的企业家第1款未涵盖的工作和其他服务的交付;

2.担保人在破产程序之外以担保方式向担保接受人转让的物品的交付;

3.《不动产转让税法》所涵盖的交易;

4.建筑服务，包括交付与用于建造、修理、保养、改建或拆除建筑物的土地有关的工程和其他服务，但规划和监测服务除外。特别是，永久安装在建筑物或结构中并且不能在不破坏或改变建筑物或结构的情况下移动的物体，设备和机器也被视为土地。数字1不受影响;

5.交付

a)在§3g第1句1中提到的在国外建立的企业家的目标，在§3g和

b)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系统，电力未被（a）点所涵盖;

6.根据《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法》第3条第3款转让配额，根据《项目机制法》第2条第20款转让排放单位，根据《项目机制法》第2条第21款核证的排减量以及天然气和电力证书;

7.附录3中提及的货物的供应;

8.清洁建筑物和建筑物的一部分。数字1不受影响;

9.交付纯度至少为千分之325千分之一的黄金，未锻造形式或半成品（来自海关关税标题7108）和镀金量至少为325千分之一的黄金（来自标题7109）;

10.在安装适合在零售阶段交付的物品中之前，提供移动电话设备，平板电脑和游戏机以及集成电路，其中在经济操作中为其开具发票的费用总额至少为5000欧元;随后的费用减少不被考虑在内;

11.附录4所述货物的供应，其中在经济操作中为其开具发票的费用总额至少为5000欧元;随后的费用减少不被考虑在内;

12.其他电信服务。数字1不受影响。

（3）作为对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减损，对于在一年以上时间内长期提供的其他服务，最迟应在实际提供这些服务的每个日历年年底缴纳税款。

（4）在适用第1至第3款、第13款第1款第1项字母时，应比照适用第2句和第3句。在第1至第3款和第一句所述情况下，如果报酬或部分报酬是在履行服务或部分服务之前收取的，则这方面的税款应在收到报酬或部分报酬的申报前期结束时累积。

（5）在第1款和第2款第（1）款至第（3）款所述的情况下，供应品的接受者如果是贸易商或法人，应负税责任;在第2（5）（a）段第6、7、9至11点所述的情况下，供应品的接受者如果是贸易商，则应承担税款。在第2（4）款第一句所指的情况下，供应品的接受者，如果他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相应服务的贸易商，则无论他是否将其用于第2（4）款第一句所指的他提供的服务，都应缴纳税款;如果主管税务局向他签发了在执行交易时有效期最长为三年的证书，并且只能撤销或撤销，并且将来有效，则假定他是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家。就第2（5）（b）款所指的天然气供应而言，如果供应的接受者是第3g款所指的天然气经销商，则应承担税款。对于第2（5）（b）款所指的电力供应，如果供应商和接受者是第3g款所指的电力经销商，则接收者应缴纳税款。在第2（8）款第一句所述的情况下，供应品的接受者应缴纳税款，无论他是否将其用于第2（8）款第一句所指的他提供的服务，如果他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相应服务的贸易商;如果主管税务局向他签发了在执行交易时有效期最长为三年的证书，并且只能撤销或撤销，并且将来有效，则假定他是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家。就第2款第12点第一句所述服务而言，如果供应品的接受者是贸易商，而与获得这些服务有关的主要活动是提供这些服务，而其本人对这些服务的消费并不重要，则该供应品的接受者应有责任缴税;如果主管税务局向他签发了在执行交易时有效期最长为三年的证书，并且只能撤销或撤销，并且将来有效，则假定他是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家。除第10句外，如果非创业部门获得服务，则第1至第6句也适用。如果有疑问，供应品的接受者和贸易商一直假定第2（4）款、第（5）款（b）项第7至第12点中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尽管根据客观标准的交易性质情况并非如此，但供应品的接受者仍应被视为有责任支付增值税，但条件是这不会导致任何税收损失。如果第19（1）段所述的税款不是对进行交易的贸易商征收的，则第1至第7句不适用。如果第2款第2、7或9至11款中提到的物体是由根据第25a条的条件进行交付的企业家交付的，则第1至第9句不适用。在第2款第（4）、（5）（b）和（7）至（12）点所述的情况下，受公法管辖的法人如果接受非商业部门的服务，则不负税责任。

（6）第一款至第五款不适用于在国外设立的贸易商的供应存在下列情况：

1.在须缴纳个人运输税的客运中（§16第5款），

2.在乘客运输中，使用§1b第2段第1句1所指的车辆进行，

3.在国际航空客运中，

4.授予德国交易会，展览和大会的准入资格，

5.在实施公司向居住在国外的企业家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中，只要此服务与在德国举办交易会和展览会有关，或

6.在现场消费的食品和饮料供应（恢复服务）中，如果这种供应是在船上，飞机上或铁路上进行的。

（7）第2款第1款和第5款所指的在国外设立的企业家，是指在德国黑尔戈兰岛和§1第3款所指的领土之一内既没有住所、惯常居所、注册办事处、管理层，也没有常设机构的企业家;如果企业家在德国只有住所或惯常居所，但其注册办事处，管理地点或常设机构在国外，这也适用。在共同体其他地区设立的贸易商是在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领土上拥有住所、惯常居所、注册办事处、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企业家，根据共同体法律，这些成员国被视为这些成员国的国民;如果贸易商仅在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领土上拥有住所或惯常居所，而根据共同体法律，这些成员国被视为这些成员国的国家领土，但其注册办事处、管理地点或常设机构在第三国境内，则不适用。如果贸易商在该国领土内设有常设机构，并按照第1款或第2款第（1）款或第（5）项进行交易，则该贸易商应被视为在国外或共同体其他地区设立的，如果该常设机构不参与该交易。执行服务的时间是决定性的。如果怀疑企业家是否满足这些条件，则只有当企业家通过负责根据税收条例对其交易征税的税务局的证明向他证明他不是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企业家时，供应的接受者才不欠税款。

（8）第19及24条不适用於税款的计算。

（9）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得通过法令确定在下列情况下简化税务程序的条件：除受助人外，另一人根据第5.应代替受助人缴纳税款。

（10）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可根据第2和第5条，通过法令将供应品接收者的纳税责任範围扩大到其他交易，如果在许多情况下，在特别严重的案件中出现了逃税的嫌疑，这可能导致大量和无法挽回的税收收入。此类扩展的先决条件是：

1.根据2006年11月28日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199b（3）条，扩大最早可在欧盟委员会有权生效之日生效。OJL347，11.12.2006，p.1），经指令2013/42/EU第1（1）条修订（OJL347，11.1006，p.OJL201，26.7.2013，p.1）它不反对扩大;

2.联邦政府根据指令2006/112/EC第395条提交理事会授权请求，经2013/42/EC指令第1（2）条修订（OJNo.OJL201，26.7.2013，p.1），旨在通过减损指令2006/112/EC第193条的方式赋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权力，该指令最近由指令2013/61/EU（OJNo.OJL353，28.12.2013，p.5），允许接收者在第1点所述的扩展所涵盖的交易中引入供应接收者的纳税义务，以避免逃税;

3.如果第2点中提到的授权尚未获得批准，则该条例应在九个月后到期;如果根据第2点授予授权，则一旦将授权转化为国内法的法律规定生效，该条例即应停止适用。

§13c转让、质押或扣押索赔时的责任

（1）如果供应商已将第1条第1款所指的应税交易对价的权利转让给另一企业家，并且尚未支付固定税款，而在计算中已考虑该交易，或尚未在到期日全额支付，则受让人应根据第2款对索赔中包括的增值税承担责任，只要它包含在收到的金额中。如果暂停执行与转让的索赔中包含的增值税相关的税收评估，则不应将这方面的税款视为到期。如果受让人已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则该债权应视为已全额收取。只要供应商收到转让债权的现金对价，则不应将债权视为受让人已收取。前提是这笔钱实际上进入了提供企业家的处置领域;如果这笔钱支付给受让人有可能进入的账户，则不假定这一点。

（2）受让人应自固定税款到期之日起，至早于收到转让的债权之日起享有权利。在根据第1句提出的索赔的情况下，没有偏离税法§191的自由裁量权。责任仅限于到期时未支付的税款金额。如果受让人已根据税法第48条的规定就根据第1款第1句确定的税款支付了款项，则他不承担责任。

（3）第一款和第二款应比照适用于债权的质押或扣押。受让人在质押时应由质押债权人代替，在扣押时由强制执行债权人代替。

§13d（省略）

-

§14开具发票

（1）发票是用于对交付或其他服务进行计费的任何文档，无论此文档在业务过程中如何调用。必须保证发票来源的真实性，内容的完整性和易读性。来源的真实性是指发票开具人身份的安全性。内容的完整性意味着本法律要求的信息未被更改。每个企业家确定如何保证来源的真实性，内容的完整性和发票的易读性。这可以通过任何内部控制程序来实现，这些程序可以在发票和绩效之间建立可靠的审计跟踪。发票应以纸质电子方式发送，或经收件人同意。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格式开具和接收的发票。

（2）如果企业家根据§1（1）no.1进行交付或其他服务，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1.如果企业家从事应税工作供应（§3第4句1）或与财产有关的其他服务，他有义务在履行服务后六个月内开具发票;

2.如果交易者执行第1点中提到的服务以外的服务，他应有权开具发票。如果他为他的公司与另一位企业家或非企业家的法律实体进行交易，他有义务在履行服务后的六个月内开具发票。如果根据§4数字8至29交易是免税的，则不存在开具发票的义务。§14a不受影响。

在不损害第1条第1款和第2句第2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第1句第2款指定的服务接受者可就企业家的送货或其他服务开具发票，但须事先商定（贷方通知）。一旦贷方票据的接收者反对发送给他的单据，贷方通知单就失去发票的效力。发票可由第三方以第1句第2款所述企业家或服务接受者的名义和账户开具。

（3）在不妨碍第一款所允许的其他程序的情况下，就电子发票而言，来源地的真实性和内容的完整性应视为通过以下方式得到保证：

1.合格的电子签名，或

2.根据委员会1994年10月19日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方面的第94/820/EC号建议（OJNo.（OJL338，1994年12月28日，第98页），其中关于这种数据交换的协议规定使用程序来确保来源真实性和数据的完整性。

（4）发票应包含以下信息：

1.供应商和服务接受者的全名和地址，

2.税务局发给供应商的税号或联邦中央税务局发给供应商的增值税识别号，

3.签发日期，

4.具有一个或多个数字系列的序列号，由发票开具者分配一次以标识发票（发票编号），

5.所提供货物的数量和类型（习惯名称）或其他服务的范围和性质，

6.交付或其他服务的时间;在第5款第一句所述的情况下，收到报酬或部分报酬的日期，条件是收到日期是确定的，并且与发票的开具日期不符，

7.按税率和个人免税（§10）细分的供应或其他服务的对价以及事先商定的报酬的任何减少，除非在对价中已经考虑到，

8.适用的税率和可归因于对价的税额，或者在免税的情况下，表明供应或其他供应是免税的;

9.在§14b第1句第5句的情况下，提及服务接受者的保留义务和

10.如果发票是由服务接受者或他根据第2款第二句委托的第三方开具的，则标明“信用票据”。

在第10（5）款所述的情况下，第7点和第8点应适用，但必须指明供应的分摊基础（第10（4）款）和可归属的税额。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24（1）至（3）款的企业家也只有权说明报酬和可归因于此的税额。更正发票中缺少或不正确的信息不是税法§175（1）句子1第2句和§233a（2a）所指的追溯性事件。

（5）如果企业家因尚未履行的交付或其他服务而收到报酬或部分报酬，则应比照适用第1款至第4款。在开具最终发票的情况下，如果为部分费用开具了第1至第4款所指的发票，则应扣除在执行供应或其他服务之前收到的部分费用，以及可归因于该发票的税款金额。

（6）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法令决定在哪些情况下和在什麼条件下简化税收程序。

1.文件可以被识别为发票，

2.第4款所要求的信息可以载于若干文件中;

3.发票不必包含第4段中提到的某些信息;

4.企业家没有义务开具带有单独税务报表的发票（第4段），或

5.发票可以更正。

（7）如果贸易商在德国进行交易，而供应品的接受者有责任根据第13b款缴纳税款，而贸易商在德国既没有注册办事处，也没有在德国的管理层、进行交易或参与提供该交易的常设机构，或者，在没有注册办事处的情况下，他在德国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作为对第1至第6款的减损，贸易商在其境内设有注册办事处、其管理机构、进行交易的常设机构或在没有注册办事处的情况下，其住所或惯常居所的规则应适用于发票的开具。如果根据第2款第2句商定了贷方通知单，则第1句不适用。如果贸易商在另一个成员国参与2006年11月28日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十二章第6章中规定的特殊税收程序之一（OJNo.OJL347，11.12.2006，第1页），经修正后，在特别税务程序中申报的交易应受贸易商通知其参与的成员国规则的制约，其方式是减损发票开具的第1至第6段。

脚注

（+++§14第1和第3条：关于申请，参见§27第18条+++）

（+++§14第2节第1句第2款，第3段第2款：申请见§27第15节+++）

（+++§14节第7句3：申请见§27节24第1句+++）

§14a在特殊情况下开具发票时的附加义务

（1）如果贸易商在其注册办事处、其管理层、进行交易的常设机构，或在没有注册办事处的情况下，其在德国的住所或惯常居所，并在另一成员国进行交易，而该成员国的常设单位不涉及该成员国，则该贸易商有义务开具发票，说明“收款人的纳税义务”：如果税款由供应的接收者在另一个成员国支付，并且没有根据第14（2）段的第二句商定信用票据。如果交易者在另一个成员国开展第3a（2）款所指的其他服务，则发票应在进行交易的下一个月的第十五天开具。该发票必须注明企业家和接受服务的增值税识别号。如果发票是根据第14条第2款第2句第2款同意的，用于在德国进行的另一项服务，并且服务接受者根据§13b第1款和第5款欠税，则第2句和第3句以及第5款应相应地适用。

（2）如果企业家在德国进行了§3c第1款所指的交付，他有义务开具发票。如果企业家根据§18j参与特殊税收程序，则第1句不适用。

（3）如果贸易商进行共同体内部供应，他有义务在进行交易的月份下一个月的第十五天之前开具发票。发票还必须注明企业家和接受服务的增值税识别号。第1句也适用于车辆供应商（§2a）。第2句不适用于§§1b和2a的情况。

（4）在共同体内交付新车辆的发票还必须包含第1b（2）和（3）款所述的特征。这也适用于§2a的情况。

（5）如果企业家进行§13b第2款所指的服务，并且供应的接收者有责任根据第13b段第5段纳税，他有义务开具发票，说明“供应接收者的税收债务人”;第1款不受影响。根据§14第4款第1句第8项，发票中关于单独税务声明的规定不适用。

（6）在根据第25条对旅行服务征税的情况下，发票必须包含“旅行社特别规定”的指示，在根据§25a征收保证金的情况下，标明“二手商品/特殊安排”，“艺术品/特殊安排”或“收藏品和古董/特殊规定”。在§25（3）和§25a（3）和（4）的情况下，发票中关于单独税务声明的规定（§14（4）第1句8）不适用。

（7）如果发票用于§25b（2）所指的交付，还必须参考共同体内部三角交易的存在和最后一个客户的纳税义务。必须注明企业家和接受服务的增值税识别号。发票中关于单独税务说明的规定（§14第4段第1句第8款）不适用。

脚注

（+++§14a：有关申请，请参见§27+++）

§14b 发票的存储

（1）企业家必须保留他自己或第三方以其名义和帐户开具的发票的副本，以及他收到的或服务接受者或第三方以他的名义和帐户开具的所有发票，为期十年。发票必须在整个期间内满足§14第1款第2句的要求。保留期从开具发票的日历年年底开始;税法第147（3）条不受影响。句子1到3也适用

1.对于车辆供应商（§2a）;

2.如果最后一个客户欠第13a（1）（5）条所述的最后一个客户的税款;

3.如果供应品的接收者对供应品的接收者负有第13b（5）段所述的税款。

在§14（2）第1句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服务接受者必须根据第2句和第3句将发票，付款证明或其他结论性文件保留两年，只要他

1.不是企业家或

2.企业家，但将服务用于他的非创业领域。

（2）在德国或§1（3）所述地区之一建立的企业家应将所有发票保存在德国或§1（3）所述的地区之一。在电子存储的情况下，确保对有关数据进行完整的远程检索（在线访问）及其下载和使用，企业家还可以将发票存储在社区的其余部分，在第1（3）条所指的地区之一，比辛根境内或黑尔戈兰岛上。如果企业家不将发票保存在德国或§1（3）中提到的地区之一，则必须通知税务局存储地点。未在德国或第1（3）款所述领土之一成立的企业家应确定根据第1款在共同体领土，第1款（3）项所述地区，比辛根境内或黑尔戈兰岛保存发票的存放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他有义务应税务局的要求立即向税务局提供要保留的所有发票和数据，或替换它们的图像和数据载体。如果他不遵守这一义务或没有及时遵守这一义务，税务局可以要求他将发票保存在德国或§1（3）中提到的地区之一。

（3）在德国或第1（3）款所指的领土之一成立的企业家，是指在其中一个地区拥有住所、注册办事处、管理层或分支机构的企业家。

（4）如果贸易商以电子方式将发票保存在共同体领土的其他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在线访问查阅、下载和使用发票以进行增值税控制。必须确保主管税务机关能够通过在线访问立即查看、下载和使用发票。

（5）如果贸易商希望以电子方式将发票存储在共同体领土之外，则应适用税法第146条第2b款。

§14c不正确或不合理的税务声明

（1）如果企业家在送货或其他服务的发票中单独显示的税额高于他根据本法对交易所欠的税额（不正确的税单），他也欠额外的金额。如果他调整了对服务接受者的税额，则第17（1）款应比照适用。在§1（1a）所述的情况下，以及在根据§9撤销免税豁免的情况下，第2款第3至第5句应相应地适用。

（2）任何人在发票中单独显示税额，尽管他无权单独出示税款（不合理的税单），但应支付所述金额。如果某人像执行企业家一样计费并单独显示税额，则同样适用，尽管他不是企业家或不进行交付或其他服务。如果消除了对税收的威胁，则可调整第1句和第2句规定的应缴税款数额。如果发票接收方未进行进项税减免，或者申报的进项税已偿还给税务机关，则消除了税收收入的风险。应付税款金额的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单独向税务局申请，并且在征得税务局同意后，必须根据第17（1）条的规定，在第4句的条件发生时进行。

§15进项税额的扣除

（1）贸易商可以扣除以下金额的进项税额：

1.另一位贸易商为其业务提供的用品和其他服务的合法税款。进项税扣除的行使先决条件是企业家拥有根据§§14，14a开具的发票。如果单独规定的税额可归因于执行这些交易之前的付款，则在发票可用且付款已付款时，该金额已经可以扣除;

2.根据第1（1）（4）款为其业务进口的货物所征收的进口营业税;

3.如果欧共体内部的收购是在德国根据其业务进行的，则对其企业在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征收的税款;

4.第13b（1）和（2）段所指的为其公司征收的供应品税。在履行这些服务之前免除付款的税款，如果已经付款，则可以扣除;

5.根据第13a（1）（6）条就其业务所进行的交易所应缴纳的税款。

贸易商为其公司使用不到10%的货物的供应、进口或共同体内部采购，不应被视为已为公司出口。

（1a）根据《所得税法》第4节第5句第1至第4句、第7条或第12条第1款禁止扣除的费用而引起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这不适用于娱乐费用，因为《所得税法》第4（5）条第1款第2项排除了合理和经证明的费用的扣除。

（1b）如果贸易商将不动产用于其业务目的和为企业以外的目的或为雇员的私人需要使用不动产，则供应品、进口和共同体内部购置以及与该不动产有关的其他供应品的税款，只要与为企业目的使用不动产无关，则不应扣除。在民法关于不动产的规定适用的授权的情况下，以及在外国土地上的建筑物的情况下，第1句应相应地适用。

（2）对贸易商用于进行下列交易的货物的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购置以及其他供应品的征税，应排除在进项税额扣除之外：

1.免税交易;

2.在国外进行的交易，如果在国内进行，将免税。

贸易商用于进行进口或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货物或其他服务应归因于使用进口或共同体内部货物的交易。

（3）第2款规定的扣减条款不适用于交易

1.在第2（1）款所指的案件中

a)根据第4（1）至（7）款、第25（2）款或第26（5）款所述的规定免税，或

b)根据第4（8）（a）至（g）、（10）或（11）款获得豁免，并且与出口到第三国领土的货物直接相关;

2.在第2款第1句第2句所指的案件中

a)根据第4（1）至（7）款、第25（2）款或第26（5）款所述的规定，可免税，或

b)根据第4（8）（a）至（g）、（10）或（11）款，供应的接收者在第三国境内成立，或者这些交易与出口到第三国领土的货物直接有关。

（4）如果贸易商仅将欧共体内部供应、进口或获得的货物的一部分用于其业务或他用于进行无法扣除的交易的任何其他服务，则经济上可归因于导致被排除在扣除范围的交易的相应进项税额的该部分不得扣除。企业家可以通过适当的估计来确定不可扣除的部分金额。只有在没有其他经济归属的情况下，才允许根据排除进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的交易的比率来确定进项税额的不可抵扣部分。在第1b款所指的情况下，第1至第3句应比照适用。

（4a）以下关于进项税减免的限制适用于车辆供应商（§2a）：

1.只有适用于供应、进口或共同体内部购置新车辆的税款才可抵扣。

2.如果供应不免税，则税款只能扣除新车交付的应付金额。

3.只有在供应商进行新车辆的共同体内部供应时，才能扣除税款。

（4b）对于非共同体境内居民且仅根据第13b（5）款纳税的企业家，仅根据第13b（5）款和第13a（1）款与第14c（1）款一起纳税，或仅根据第13b（5）款和第13a（1）款（4）项纳税，第18（9）款第5句和第6句中规定的限制应比照适用。

（5）联邦财政部得经联邦委员会同意，通过法令就下列事项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1.在什么情况下和什么条件下，可以免除§14所指的发票或发票中的个人信息，以简化扣除进项税的税收程序，

2.在什么条件下，在什么纳税期限和程度上，为了简化或避免在服务接受者以外的人给予报酬的情况下的困难（§10.1句子3），另一个人可以要求进项税减免，以及

3.在税收重要性较小的情况下，为了简化或避免进项税额分配的困难（第4款），可以忽略排除进项税额扣除的交易，或者可以免除将进项税额归属于这些交易。

脚注

（+++§15：有关申请，请参见§27+++）

§15a进项税额扣除额的调整

（1）如果资产不仅用于执行交易一次，则自首次使用之日起五年内适用进项税额变更初始扣除的情况，应通过调整可归因于购置或生产成本的进项增值税额的扣除，对变更的每个日历年进行补偿。在不动产，包括其基本组成部分的情况下，在不动产民法规定适用的授权的情况下，以及在外国土地上的建筑物的情况下，五年的期限应由十年的期限取代。

（2）对于仅用于进行交易一次的资产，进项税额初始扣除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对扣除进行调整。调整应针对使用资产的纳税期进行调整。

（3）如果另一项物品随后并入一项资产，而该资产最终丧失了其有形和经济性质，或者如果对某项资产进行了另一项服务，则第一款和第二款应比照适用于关于初始扣除的情况发生变化。只要作为度量的一部分，在资产中包含多个对象，或者对资产执行多个其他服务，则必须将这些对象合并为一个校正对象。如果资产被带出公司用于公司外部的目的，而没有根据§3（1b）对自由价值转移征税，则情况也会发生变化。

（4）第1款和第2款应比照适用于第3款第一句未涵盖的其他利益。调整必须限于在税收资产负债表中有激活要求的其他服务。但是，这不适用于供应品接收者已经能够在执行其他服务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扣除进项增值税的其他服务。根据税法第140，141条，企业家是否实际上有义务保留账户是无关紧要的。

（5）第一款所称调整，应当按照第一句所述案件变更的每个日历年应归入资产的进项税额的五分之一和二句所述案件的十分之一计算。必须相应地考虑较短的使用期限。将资产包含在另一个资产中不会缩短使用寿命。

（6）第一款至第五款应比照适用于可归因于后续购置或生产成本的进项税额。

（6a）如果发生§15第1款第1b项所指的用途发生变化，也存在情况的变化。

（7）在根据第19款第（1）款从一般征税过渡到不征收税款的情况下，以及在第23款、第23a款或第24款规定的从一般税率向平均税率税过渡的情况下，也存在第1款至第3款所指的情况的变化，反之亦然。

（8）如果根据第3款第（1b）款在相关调整期结束前根据第1款和第5款按照第3款第（1b）款出售或交付了仍然可用资产，并且该交易的评估与最初扣除进项税的相关用途不同，则情况也会发生变化。这也适用于根据第15（1b）款部分排除进项税额扣除的资产。

（9）第8款所指的调整应如同资产在从第3（1b）条所指的出售或交付到相关调整期结束期间内相应变化的情况下继续用于公司一样。

（10）在出售业务的情况下（§1第1a款），第1款和第5款规定的有关调整期不应中断。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进行调整所需的信息。

（11）联邦财政部得经联邦委员会同意，通过法令就下列事项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1.如何进行第1至第9段所述的补偿，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必须省略，以简化征税程序，避免困难或不合理的税收优惠;

2.为了避免在资产自由出售或转让的情况下遇到困难或不合理的税收优惠

a)即使情况没有变化，也应根据第1至第9款对扣除额进行调整，

b)进项税额中可归属于第9款所述剩余期间的那部分，如果贸易商应进行均匀分配;

c)贸易商可根据第1至第9款或第（b）项向供应品接收方收取应缴款项作为税款，后者可扣除该金额作为进项增值税。

第五节 税务

§16税额计算、税期及个人税项

（1）除非适用§20，否则税款应根据商定的费用计算。纳税期间是日历年。税款的计算必须基于第1（1）（1）和（5）款所述交易的总和，只要它们在纳税期间被征税并有责任支付增值税。根据§6a第4节第2句，§14c和§17节第1句6的应付税款金额应添加到税款中。

（1a）未在共同体内设立的企业家利用第18（4c）款，则纳税期为日历季度。税款的计算必须基于第3a（5）段所述在共同体境内应纳税的交易的总和，只要它们在纳税期内已产生税款并需要收费。第2款不适用。

（1b）在共同体其他地区成立的企业家（§13b（7）第2句）使用§18（4e）的，纳税期为日历季度。税款的计算必须基于第3a（5）款所述在德国应纳税的交易的总和，只要它们在纳税期内已产生税款并有责任纳税。第2款不适用。

（1c）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企业家利用第18i款，则纳税期应为日历季度。如果在德国通知根据第18i条参与程序，则税款的计算必须基于根据§3a（5）第1句向接受者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总和，这些服务在共同体境内应纳税，只要他们在纳税期间纳税并有责任纳税。如果根据§18i参与该程序是在欧盟的另一个成员国通知的，则税款的计算必须基于根据§3a第5款第1句向接受者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总和，这些服务在德国是应纳税的，只要他们在纳税期间产生了税款并且需要纳税。第2款不适用。

（1d）如果企业家使用§18j，则纳税期为日历季度。如果已在德国通知参与§18j规定的程序，则税款根据成员国境内第3（3a）句1的供应和根据第3c（1）句2和3的欧共体内部远程销售（在共同体境内应纳税）以及根据§3a（5）句1向接收者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总和计算，在欧盟的另一个成员国应纳税，只要它们在纳税期内产生了税款并需要纳税。如果根据§18j参与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程序，则税款的计算应基于成员国内根据第§3（3a）句1的交付总额，根据§3c（1）句子2和3的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以及根据§3a（5）句子1向接收者提供的其他服务，在德国应纳税，只要它们在纳税期间纳税并有责任支付税款。第2款不适用。

（1e）如果企业家或代表他行事的代表使用§18k，则纳税期为日历月。如果在德国通知了根据§18k参与程序，则税款的计算必须基于根据§3第3a句2和§3c第2和第3段的距离销售总和，这些销售在共同体地区应纳税，只要它们在纳税期内产生了税款并且需要纳税。如果根据§18k参与该程序是在欧盟的另一个成员国通知的，则税款的计算应基于根据§3第3a句第2句和§3c第2和第3款的距离销售的总和，这些货物在德国应纳税，只要它们在纳税期内产生了税款并且需要纳税。第2款不适用。

（2）根据第18（9）句第3款的规定，根据§15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从根据第1款计算的税额中扣除。§15a必须考虑在内。

（3）如果企业家仅在日历年的一部分内从事其商业或专业活动，则该部分应取代该日历年。

（4）通过减损第1款、第2款和第3款，如果税收收入似乎受到损害或企业家同意，税务局可以确定较短的纳税期。

（5）作为对第一款的减损，在偶尔用客车、公共汽车和客车运送未在该国境内登记的乘客的情况下，如果跨越与第三国领土的边界，则税应由海关主管部门为每笔应税交易（个人运输税）计算。主管海关应为公共汽车或公共汽车进入或离开该国领土的出入境海关。在个人运输税的情况下，主管海关代表其所在地区的税务局（主管税务局）行事。第2款和第19（1）款不适用于个人运输税。

（5a）如果欧共体内部购买者非第1a（1）（2）款所指的购买者购买新车，则应通过减损第1款（个人车辆税）的方式，为每个个人应税购置品计算税款。

（5b）应贸易商的要求，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税款应在纳税期结束时计算，而不是个人运输税（第5款）。第3款和第4款应比照适用。

（6）外币价值应根据联邦财政部公布的在履行服务或收取报酬或部分报酬的月份公布的平均汇率计算税款和可扣除的进项税额（§13第1款第1封信，第4句）。如果允许付款的企业家根据收到的费用（§20）计算税款，则必须根据收取费用的月份的平均汇率进行转换。税务局可能会允许根据每日汇率进行转换，这必须通过银行通知或价单来证明。如果企业家使用§18第4c或4e段或§§18i，18j或18k，他必须根据第1a段第1段，第1b句1，第1c句1，第1d句1或第1e句1，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确定的税率，将外币值转换为计算税款。如果在第4句所述天数内没有确定兑换率，交易者应根据第1a款第1段、第1b句第1段、第1c句第1段、第1d段第1段第1段或第1e段第1句，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确定的税期结束后第二天的换算率转换税款。

（7）第11（5）款和第21（2）款适用于进口营业税。

脚注

（+++§16：有关申请，请参见§27+++）

§17评估基础的变更

（1）如果第1款第（1）款所指的应税交易的评估基础发生变化，则进行该交易的贸易商应为此目的调整应付的税款金额。对于进行交易的贸易商，还需要调整进项税额的扣除。如果税收基础的变化在经济上不利，则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另一个贸易商因应税金额的变化而在经济上受到青睐，则该贸易商必须调整其扣除额。第1至第4句比照适用于§1（1）no.5和§13b的情况。在服务链中的企业家向不直接跟随该服务链的客户降价和退款的情况下，只有当该客户在供应链范围内购买服务在德国征税时，才会减少根据第1句的评估基础。如果第三个贸易商向税务局支付了因减少报酬而应分摊的税款，则可以省略进项税额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第三个企业家是税收的债务人。第1句和第2句所述的调整应针对应纳税额发生变更的纳税期间进行。根据第4句作出的调整必须针对其他企业家在经济上有利的纳税期进行。

（2）在下列情况下，第一款应比照适用：

1.对应税供应、其他供应或应税共同体内部收购的商定对价已变得不可收回。追溯征收报酬的，必须重新调整税额和进项税额扣除额;

2.为约定的交付或其他服务支付了费用，但交付或其他服务尚未执行;

3.应税供应、其他供应或应税共同体内部收购已被撤销;

4.买方提供§3d句子2所指的证据;

5.§15（1a）所指的费用。

（3）作为进项税额扣除的进口增值税减少、汇出或退还的，贸易商应当相应调整扣除额。第1款第7句应比照适用。

（4）如果一段时间内不同税收的供应品或其他服务的费用一起变化（例如年度奖金，年度退款），企业家必须向服务的接受者提供一份文件，说明费用的变化是如何在不同税收的交易之间分配的。

§18 税务程序

（1）根据§18i第3段，§18j第4段和§18k第4段，企业家必须在每个预注册期届满后的第十天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提交预申报，其中他必须自己计算预注册期的税款（预付款）。根据要求，税务局可以免除电子传输，以避免过度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家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表格提交预先通知。§16（1）和（2）以及§17应比照适用。预付款应在预注册期结束后的第十天支付，并且必须由企业家在那时支付。

（2）预登记期为历年。如果上一日历年的税款超过7500欧元，则该日历月应为预登记期。如果上一日历年的税款不超过1000欧元，税务局可以免除企业家提交预报和支付预付款的义务。如果企业家从事其专业或商业活动，则当前和下一日历年的预注册期为日历月。此外，在当前和下一个日历年中，在以下情况下，预注册期为日历月：

1.在商业登记处注册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尚未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具有客观可核实的独立开展商业或专业活动的意图（现成公司），自实际开展此活动之日起，以及

2.在收购法人或合伙企业的情况下，这些法人或合伙企业已经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并且在收购时处于休眠状态，或者从收购之时起只是在商业或专业上略有活跃（公司外壳）。

对于2021年至2026年的纳税期，以减损第4句的方式，如果企业家仅在上一日历年的一部分时间内开展了商业或专业活动，则实际税款必须转换为年度税，并且企业家在本日历年从事其商业或专业活动，当前日历年的预期税收应具有决定性。

（2a）如果上一个日历年的盈余超过7500欧元，交易者可以选择日历月作为预通知期，而不是日历季度。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家必须在当前日历年的2月10日之前提交第一个日历月的预注册。投票权的行使对本日历年的企业家具有约束力。第2款第6句应比照适用。

（3）根据§18i第3段，§18j第4段和§18k第4段，企业家必须根据远程数据传输设置的官方规定数据提交日历年或较短税期的纳税申报表，其中他必须根据§16第1至4段和§17（纳税申报）计算要支付的税款或导致他有利的盈余。在第16（3）和（4）段所述的情况下，纳税申报必须在较短的纳税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根据要求，税务局可以免除电子传输，以避免过度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家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表格提交纳税申报单并自行签署。

（4）如果企业家计算日历年纳税申报中的应纳税额或盈余与预付款总额不同，则有利于税务局的差额应在收到纳税申报单后一个月到期，并且必须由企业家在此之前支付。如果税务局确定通过减损申报前期或日历年的纳税申报或由于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而支付的税款或盈余，则有利于税务局的差额应在纳税评估通知后一个月支付，并且必须由企业家届时支付。拖欠预付款的到期日（第1款）仍不受第1句和第2句的影响。

（4a）根据§1（1）第5条、第13b条第5款或第25b条第2款（2）必须为交易专门纳税的企业家和法人以及车辆供应商（§2a），也必须提交预报（第1款和第2款）和纳税申报表（第3款和第4款）。预报单只应在申报前申报期间提交，在此期间申报这些交易的税款。第2a款的适用被排除在外。

（4b）对于非企业家且根据§6a（4）第2句或§14c（2）节欠税额的人，第4a款应相应地适用。

（4c）作为第1款至第4款的减损，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且在2021年7月1日之前，根据共同体境内第3a（5）款应缴纳增值税的贸易商，可通过减损第1款至第4款的方式，按照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设定的正式数据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直至每个纳税期的每个纳税期结束后的第20天，其中他必须自己计算上述交易的税款（纳税申报）。税款应在纳税期结束后的第20天缴纳，届时必须由企业家支付。企业家必须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行使对官方规定的电子传输文件的投票权，然后才能在共同体境内根据第3a（5）段进行交易。投票权只能从纳税期开始时起撤销。撤销必须在申请的纳税期开始之前以电子方式向联邦中央税务局申报。如果企业家一再未能遵守第1至3句或第22（1）条规定的义务，或者没有及时遵守这些义务，联邦中央税务局将根据第1句将他排除在征税程序之外。排除适用于在向企业家通知排除之日起开始的纳税期。

（4d）在这方面，第1款至第4款不适用于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企业家，这些企业家在2021年7月1日之前有责任在纳税期内在德国缴纳增值税（第16（1）款第二句），并在另一个成员国申报这些交易并缴纳可归于该税款的税款。

（4e）以减损第1款至第4款的方式，在共同体其他地区设立的贸易商（§13b（7），第二句，在2021年7月1日之前作为第3a（5）款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在德国进行交易，可以通过减损第1款至第4款的方式，按照远程数据传输设定的官方规定的数据提交纳税申报表，直至每个纳税期结束后的第20天，其中他被要求自己计算上述交易的税款;这仅适用于企业家在德国黑尔戈兰岛和§1第3款所述地区之一既没有注册办事处，其管理层也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纳税申报表必须提交给交易者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该纳税申报表是税法第150段第1句第3款和第168条所指的纳税申报表，从其中包含的数据由欧盟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传输之时起，企业家已向其提交纳税申报表给联邦中央税务局并以可编辑的方式记录在那里。第2句相应地适用于纳税申报表的更正。税款应在纳税期结束后的第20天缴纳，届时必须由企业家支付。企业家必须在他使用投票权的纳税期开始之前，根据正式规定的电子传输文件中的第1句，通知企业家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税务机关行使投票权。投票权只能从纳税期开始时起撤销。撤销必须在申请的纳税期开始之前以电子方式向贸易商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税务机关申报。如果企业家一再未能遵守第1至5句或第2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或者没有及时遵守这些义务，则企业家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第1句将其排除在税收程序之外。排除适用于在向企业家通知排除之日起开始的纳税期。如果根据第1句的纳税申报表在纳税期结束后的第20天（§16第1b句第1句）之前已传送给企业家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并且已以可编辑的方式记录在那里，则应被视为已及时提交。如果企业家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纳税期结束后的第20天之前收到付款，则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第4句支付税款（§16（1b）句子1）。《税法》第240条适用时，必须规定，违约最早发生在纳税期后下一个月月底后第10天末（§16第1b款第1句）。

（4f）只要联邦和各州的地方当局的组织单位规定有义务以行动申报，则所有税收权利和义务应由各自的周转税组织单位承担。在《税法》第30（2）（1）（a）和（b）段所述的程序中，组织单位在这方面取代地方当局。§2第1款第2句不受影响。组织单位可以通过对未来生效的组织决策，为每个组织单位形成其业务领域的进一步下属组织单位。组织单位的上级组织单位可以通过作出对未来有效的组织决策或将多个组织单位合并为一个组织单位来行使第1句中提到的下级组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1a第3段第2款、第2b段第2段第1项、第3a条第5款第3句、第3c节第4段第1句、第18节第2句第2句、第18a段第1句第2句、第19段第1段和§20第1段第1句1项中提到的数量限制应始终被视为已超出组织单位。选举权的法律后果涵盖地方当局的整个事业，只能统一行使。地方当局可以向负责它的税务局宣布，第1至第5句不应适用，并在未来生效;撤销只有在将来生效时才有可能。

（4g）最高土地税务机关或其委托的土地税务机关可命令根据《税法》第21条第1款在当地具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接管各自土地的组织单位的税收。最高土地税务机关或其委托的土地税务机关可与另一邦的最高税务机关或其委托的土地税务机关商定，税法第21（1）款规定的责任人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应接管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国的一个组织单位的税务。柏林参议院财政部或其委托的土地税务机关可与另一邦的最高税务机关或其委托的土地税务机关商定，除税法第21（1）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外，由其他税务机关接管联邦地区管理局组织单位的税收。

（5）在个人运输税（§16第5款）的情况下，以克减第1款至第4款的方式，应遵循以下程序：

1.承运人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两件形式向主管海关提交每个旅程的纳税申报表。

2.主管海关为主管税务局设置纳税申报表的两部分税款，并将一件退还给承运人，承运人必须同时缴纳税款。承运人必须在旅途中将此件物品与税票一起携带。

3.如果根据第2点进行纳税评估所依据的乘客公里数（§10（6）第2句）发生变化，承运人必须向主管海关提交进一步的两件式纳税申报表，然后越过边境进入第三国领土。海关部门重新确定税收。同时，必须向税务局支付差额，或者必须向承运人退还差额。如果差额小于2.50欧元，则价格2和3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海关部门可以免除书面纳税申报表。

（5a）在个人车辆税（第16（5a）条）的情况下，通过减损第1款至第4款，买方必须在税款产生之日届满后的第10天之前以正式规定的形式提交纳税申报表，其中他必须自己计算应付税款（纳税申报）。纳税申报必须由买方本人签署。如果购买者未提交纳税申报单或未正确计算税款，税务局可以设置税款。税款在税款产生之日到期后的第十天到期，届时必须由买方支付。

（5b）在第16款第（5b）项所指的情形下，应执行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征税程序。在个人运输税的情况下支付的税款（§16（5））应根据第3款第一句从应纳税额中抵销。

（6）为避免困难，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可透过法定法令，将预登记和预缴款项的期限延长一个月，並更详细地规定程序。可以命令企业家必须为日历年的税款支付特别预付款。

（7）为了简化税务程序，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法令确定，在什麼条件下，对黄金、白银和铂金的供应以及使用这些贵金属的业务中的其他服务徵收有权参与交易的企业家徵税，可以省去。这不适用于由这些贵金属制成的硬币和奖牌。

（8）（略）

（9）为了简化税收程序，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条例规定居民在国外的企业家的进项税金额（§15）的报酬，以减损第16条和第1至第4款的方式，在特别程序中。它也可以安排，

1.只有当报酬达到一定的最低水平时，才支付报酬，

2.必须提交报酬申请的时限，

3.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家必须自己签署申请，

4.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必须通过出示发票和进口文件来证明进项税额，

5.进项税额的报酬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

6.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支付利息。

如果符合法令规定的第1句和第2句规定的特别程序的要求，并且居住在国外的企业家根据§13a第1款第1款以及§14c第1款或第13a款第4款应缴纳专属税，则进项税金额的报酬只能在特别程序中进行。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贸易商，如果进行部分排除进项增值税扣除的交易，其报酬应至其有权在其所在成员国扣除进项税额（如果适用比例）。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贸易商，只有在贸易商成立的国家不征收营业税或类似税，或在征收的情况下，向在该国境内设立的贸易商支付税款时，才应获得进项税额的报酬。对于不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贸易商，因购买汽车燃料而产生的进项税额不包括在报酬之外。第5句和第6句不适用于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贸易商，只要他们在2021年7月1日之前的纳税期内（第16（1）款第二句）在共同体境内进行了第3a（5）款规定的交易，作为负责缴纳增值税并已为这些交易使用第18（4c）款，或已在另一成员国申报这些交易并支付了可归属税款;先决条件是进项税金额与§3a第5款规定的交易相关。第5句和第6句也不适用于非共同体境内居民的贸易商，只要他们在2021年6月30日之后的纳税期内有责任在成员国内支付增值税（§16（1）第2句），根据§3（3a）在成员国境内供应，第一句，根据第3（3a）款进行远程销售，根据第3c（1）段，第二句和第三句，已根据第3c（2）或（3）款在共同体境内根据第3a（5）款第一句向接收者提供远程销售，并利用第18i、18j或18k段进行这些交易;先决条件是，进项税金额与成员国境内第3（3a）句1规定的供应有关，与根据第3（3a）句2的远程销售，根据§3c（1）句2和3的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根据§3c（2）或（3）与根据§3c（2）或（3）向接收者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根据§3a（5）句子1向接收者提供其他服务。

（10）为了确保在共同体内部购买新的机动陆地车辆和新飞机的情况下增值税的可征税性（第1b（2）和（3）款）：

1.负责登记或登记车辆的当局有义务通知负责对共同体内部购置新车辆征税的税务机关，而不提出要求：

a)对于新的发动机动力陆地车辆，第二部分首次签发注册证书，如果未注册车辆，则首次分配注册号。同时，第2（a）点中提到的数据和分配的官方注册号，或者如果尚未分配，则应传输注册证书第二部分的编号：

b)在新飞机的情况下，首先注册这些飞机。同时，应传送第3（a）点中提到的数据和指定的注册号。就本条规定而言，登记不应被视为飞机在航空器留置权登记册中的登记。

2.在欧共体内部购置新的机动陆地车辆的情况下（§1b（2），第一句，第1点和第3点（1）），应适用以下规定：

a)在德国首次签发第二部分登记证或在德国首次签发未注册车辆的登记号时，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信息以传输给税务机关：

aa）申请人和负责他的税务局的名称和地址（税法第21条），

bb）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cc）交货当天，

dd）首次调试当天，

ee）交货当天的里程，

ff）车辆类型，车辆制造商，车辆类型和车辆识别号，

gg）预期用途。

如果申请人不是§1a第1款第2款和第1b款第1款所指的人之一，或者如果怀疑存在§1b第3款第1款所指的新车辆的特征，则申请人也有义务根据双字母aa和bb提供信息。登记机关不得交出登记证第二部分，如未登记车辆有正式牌照，则根据《车辆登记条例》第4条第2及3款，在申请人提供上述资料前，不得交出登记证第一部分。

b)如果尚未支付共同体内部购置的税款，则登记机关必须应税务局的要求，使登记证书第一部分无效，并取消登记号的印章。许可证颁发机构应通过书面行政行为（注销通知）发布必要的命令。如果许可当局尚未启动程序，税务局也可以依职权自行进行注销。第2句应相应适用。税务机关立即将注销通知登记机关，并将规定的注销证明交给车主。依职权取消登记的执行受《行政程序法》的制约。对于有关依职权撤销注册的争议，将给予行政法律程序。

3.在共同体内部购置新飞机的情况下（§1b第2节第1句第3款和第3款第3款），适用下列规定：

a)首次注册飞机角色时，申请人应提供以下信息以传输给税务机关：

aa）申请人和负责他的税务局的名称和地址（税法第21条），

bb）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cc）交货当天，

dd）费用（购买价格），

ee）首次调试当天，

ff）最大起飞质量，

gg）交货当天之前的营业时间，

hh）飞机制造商和飞机类型，

ii）预期用途。

如果申请人不是第1a节第1节第2节和第1b节第1节所指的人之一，或者如果对是否存在§1b第3节所指的新车辆的特征存有疑问，则申请人也有义务提供第1句双字母aa和bb中提到的信息。在申请人提供上述信息之前，联邦航空局不得在飞机登记册中登记。

b）如果尚未支付共同体内部购置的税款，联邦航空局应根据税务局的要求吊销运营许可证。它应通过书面行政行为（注销通知）发布必要的命令。依职权取消登记的执行受《行政程序法》的制约。对于有关依职权撤销注册的争议，将给予行政法律程序。

（11）负责税务监督的海关部门参与未在该国境内注册的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的客运的增值税登记。他们有权在临时和地方检查的框架内，根据外观阻止未在德国注册的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并确定对增值税具有决定性的事实和法律情况，并将既定数据传送给主管税务机关。

（12）在国外设立的企业家（§13b第7款）使用未在德国注册的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进行跨境客运，必须在首次执行可归属于本国的此类交易之前通知负责周转税的税务局（§3b第1句第2句），只要这些交易不受个人运输税的约束（§16第5款）。税务局签发此证明。该证书必须在每次旅行中携带，并应要求提交给负责税务监督的海关部门。在未出示证书的情况下，这些海关服务部门可能需要根据税收立法的规定，就个人运输业务可能应付的税款金额提供担保。所提供的担保应根据第3款第一句从应付税款中抵销。

脚注

（+++§18：有关应用，请参见§§18a、18g、18h，27+++）

§18a总结性陈述

（1）在他进行共同体内部货物交付或§25b第2款所指的交付的每个日历月（报告期）结束后的第25天之前，企业家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交一份声明（摘要声明），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根据第7段第1句第1项传输信息，2、2a和4.如果共同体内部交付货物和第25b（2）段所指的货物交付的税基总和在本日历季度或前四个日历季度中的任何一个不超过50000欧元，则摘要报表可在日历季度结束后的第25天提交。如果在一个日历季度内，共同体内部交付货物和交付第25b（2）款所指的货物的评估基数之和超过50000欧元，则贸易商应在超出该金额的日历月结束后的第25天之前提交该日历月和该日历季度的总结性报表。如果企业家没有利用第2句中的规定，他必须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报告。从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应适用费率2和3，前提是50，000欧元的金额由100，000欧元的金额取代。

（2）§2所指的企业家必须在每个日历季度（报告期）结束后的第25天之前，他在社区的其余部分开展了§3a（2）所指的其他应税服务，而在另一个成员国建立的服务的接受者欠该税，根据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设置的官方规定数据，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交一份总结性声明，其中他必须根据第7段第1句第3项提供资料。如果交易者已经有义务根据第1款每月提交一份总结性陈述，他应提供该日历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总结性陈述中第1句中提到的信息。

（3）如果第2条所指的企业家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的第25天之前根据第1款提交了总结性陈述，他可以在相应报告期的声明中包括第2款中规定的信息。如果企业家使用第1句中包含的规定，他必须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

（4）第1款至第3款不适用于适用第19条第（1）款的企业家。

（5）税务机关可以应要求放弃电子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交易者必须以官方规定的表格提交声明。《税法》第150（8）条应比照适用。只要税务局根据§18第1款第2句放弃了申报前的电子传输，这也适用于总结性申报。就本条规定而言，第2款第（2）款（2）项所指的受雇法人也应被视为企业家。§18第4f款应比照适用。土地税务机关应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供必要的资料，以查明根据第1款和第2款有义务提交总结性陈述的企业家。此信息只能用于确保提交总结性陈述。联邦中央税务局将总结性陈述中的信息传送给州税务机关，只要这些信息是税务控制所必需的。

（6）就本规定而言，共同体内部的货物供应应：

1.第6a条第1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供应，但向没有增值税识别号的客户交付新车辆除外;

2.第6a（2）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供应;

3.§6b第1款或第4款所指的运输或调度，或§6b第5款所指的买方变更。

（7）总结性陈述应包含以下信息：

1.对于第6（1）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

a)每个购买者在另一个成员国签发给他的增值税识别号，根据该成员国出口了共同体内部的货物，以及

b)对于每个购买者，对出口给他的货物的共同体内部供应的评估基础之和;

2.第6（2）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

a)交易者在其携带货物前往的成员国的增值税识别号，以及

b)可归因于其的基数之和;

2a.第6（3）款所指的运输或发货或买方变更：

a)在第6b（1）款所述的情况下，第6b（1）（1）和（3）款所指的买方的增值税识别号，

b)在第6b（4）款所述的情况下，第6b（1）（1）款和第（3）款所指的原先设想的购买者的增值税识别号，或

c)在第6b（5）款所述的情况下，第6b（1）（1）和（3）款所指的原定购买者的增值税识别号以及新购买者的增值税识别号;

3.对于在共同体其他地区出口的第3a（2）款所指的其他应税供应品，在另一成员国建立的供应品的接受者有责任在那里缴税：

a)在另一个成员国向他发放的供应品的每个接收者的增值税识别号，根据该成员国向他提供其他应税供应品;

b)对于每个供应品的接收者，提供给他的其他应税供应品的评估基础之和，以及

c)指明存在第3a（2）款所指的应税其他供应品，出口到共同体领土的其余部分，而在另一成员国建立的供应品的接受者有责任在那里缴税;

4.对于§25b第2款所指的交货：

a)在完成发货或运输的成员国中向该客户签发的每位最后一位客户的增值税识别号;

b)对于每个最后一个客户，评估向他交付的货物的基础的总和，以及

c)表明存在共同体内部的三角交易。

§16第6款和第17条应比照适用。

（8）第七款第一句第（一）点和第（二）点所指的信息，应当在开具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发票的报告期内提供，但最迟应在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执行后一个月结束的报告期内提供。第7款第（3）和（4）点第一句中提到的信息，应为第3a（2）款所指的另一种供应品在共同体其他国家征税的报告期内提供，在该期间，在另一成员国建立的供应品的接受者有责任缴税，并且第25b（2）款所述供应品得以使用。

（9）如果税务局免除了贸易商提交预报和支付预付款的义务（§18（2）第3句），他可以通过减损第1款和第2款的方式，在他出口共同体内部交付的货物或出口在共同体领土其他地区出口第3a（2）条所指的其他应税服务的每个日历年结束后的第25天提交简要说明，在另一成员国建立的供应品的接收者有责任在那里纳税，如果：

1.其在上一日历年的交付和其他服务总额不超过200000欧元，预计在本日历年不会超过，

2.在共同体领土其他地区出口的共同体内部货物或应税供应品的总和，在第3a（2）款所指的，在另一个成员国建立的供应的接收者应对其纳税，在上一个日历年不超过15000欧元，并且预计在本日历年不会超过该总额，并且

3.第2点中提到的货物交付不是向具有增值税识别号的客户交付新车。

第8款应比照适用。

（10）如果交易者随后发现他提交的总结性陈述不正确或不完整，他有义务在一个月内更正原始的总结性陈述。

（11）除《税法》第152条外，适用于纳税申报表的税法规定也适用于总结性申报。

（12）为了便利和简化总结性陈述的提交和处理，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法定法令，规定摘要陈述可以在機械可用的数据载体上或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来传输。特别是，可以对以下情况进行监管：

1.申请程序的条件;

2.要传输的数据的形式，内容，处理和安全性的详细信息;

3.数据传输的方式;

4.接收要传输的数据的责任;

5.第三方在数据处理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

6.此程序所需的交易者特殊申报义务的范围和形式。

为了规范数据的传输，可以在条例中提及专家机构的出版物;必须注明出版日期、供应来源和出版物的档案担保地点。

§18b在税收程序中单独申报共同体内部供应品和某些其他服务

第2条所指的企业家必须以正式规定的形式分别申报每个预先通知和纳税期的以下交易的评估基础（§18第1至4款）：

1.其社区内供应，

2.其在共同体其他地区出口的第3a（2）款所指的其他应税供应品，在另一成员国建立的供应品的接收者有责任在那里缴税，以及

3.其交付量在§25b（2）的含义范围内。

第1句第1点所述交易的资料应在开具该交易发票的通知前期内提供，但不得迟于该交易执行后一个月结束的预先通知期。与第一句第2点和第3点所述交易有关的资料应在进行这些交易的预先通知期内提供。第16（6）款和第17款应比照适用。如果企业家随后在确定期届满前发现第1句所指的交易信息在他提交的预先通知中不正确或不完整（§18第1款），他有义务毫不拖延地更正原始的预先通知。第2至第5句比照适用于纳税申报表（§18（3）和（4））。

§18c新车交付的报告义务

为了通过与其他成员国交换信息来确保税收收入，联邦财政部可以在联邦委员会的同意下，通过法令规定，企业家（§2）和车辆供应商（§2a）必须向税务机关报告其向客户交付的新车辆的共同体内部情况。特别是，可以对以下情况进行监管：

1.报告的方式;

2.消息的内容;

3.税务机关的权限;

4.提交通知的时间。

5.（略）

§18d提交文件

为了履行2010年10月7日关于行政合作和打击增值税领域欺诈的理事会条例（EU）No904/2010规定的提供信息的义务，税务机关必须提供信息。L268of12.10.2010，第1页）有权要求企业家提交必要的账簿，记录，商业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检查和检查。《税法》第97（2）条应比照适用。应税务机关的要求，企业家必须提交第1句中提到的文件。

§18e确认程序

联邦中央税务局根据要求确认

1.第2款所指的贸易商，增值税识别号的有效性以及另一个成员国向其签发增值税识别号的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2.根据§4No.4a的含义，向仓库管理员披露国内增值税识别号的有效性以及出口商或其财务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3.在§25e第1段的含义范围内，国内增值税识别号的有效性以及§25e第2段第1句所指的供应企业家的姓名和地址。

§18f保证金

在§18（1）和（3）所指的纳税申报的情况下，根据税法§168句子2的同意可以取决于与企业家达成协议的担保条款。如果导致退款，则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根据税法§167（1）第1句确定的确定。

§18g在另一成员国提交进项增值税金额报销申请

根据2008年2月12日理事会指令2008/9/EC向在另一个成员国设立的应纳税人提交在本国境内设立的应税人申报进项税额增值税的申请（OJNo.欧盟编号L44p.23）在另一个成员国，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将此申请提交给联邦中央税务局。在这方面，他必须自己计算薪酬期的税款。§18第4f款应比照适用。

脚注

（+++§18g：申请见§27第14节+++）

§18h为另一个成员国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的程序

（1）在德国成立的贸易商，如果在2021年7月1日之前，根据第3a（5）段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进行交易，而该第3a（5）段欠该款的税款，并且被要求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如果他根据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XII章第6章第3节参与特殊征税程序，则应通过远程数据传输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2008年2月12日理事会指令2008/8/EC第5（15）条的版本，修订关于服务供应地点的指令2006/112/ECOJL44，2008年2月20日，第23页）。第1句所指的企业家只有在既没有注册办事处也没有常设机构的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中统一参与才有可能。根据第1句发出的通知必须在纳税期开始之前进行，从企业家使用特殊税收程序开始。特殊税收程序的适用只能从纳税期开始时起撤销。撤销必须在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申请的纳税期开始之前以电子方式向联邦中央税务局申报。

（2）如果企业家不符合参与第1款所述特殊税收程序的要求，联邦中央税务局应通过行政行为向企业家确定这一要求。

（3）使用第1款所述特殊税收程序的贸易商应在每个纳税期结束后20天内按照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在此声明中，他必须自己计算纳税期的税款。计算出的税款应支付给联邦中央税务局。

（4）如果交易者根据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369k条履行其在第3款下的义务或由其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履行的记录保存义务，经2008年2月12日理事会指令2008/8/EC第5条第（15）点修订，修订指令2006/112/EC关于服务供应地点（OJNo.2008年2月20日第44号L44，第11页）联邦中央税务局一再不及时或没有及时地将其排除在第1款中提到的特别税收程序之外。排除适用于在向企业家通知排除之日起开始的纳税期。

（5）如果企业家在德国设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或者如果他在第三国境内设立，则其在德国设有常设机构，则该企业家是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德国居民。

（6）只要由联邦中央税务局执行，§§30，80和87a以及税法第三部分和第七部分的第二部分以及税务法院代码应适用於该程序。

（7）§18第4f款应比照适用。

脚注

（+++§18h：申请参考§27+++）

§18i对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企业家提供的其他服务的特殊征税程序

（1）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贸易商，如在2021年6月30日之后作为负有责任缴纳增值税的人，在其应纳税的共同体领土内向第3a（5）段第一句所述的接受者提供其他服务，并被要求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如果他参与了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XII章第6章第2节所述的特殊税收程序，经指令（EU）2017/24555第2（14）至（20）条修订2017年12月5日理事会，修订指令2006/112/EC和指令2009/132/EC，涉及适用于服务供应和货物远程销售的某些增值税义务OJL348，29.12.2017，第7页）。通知应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传送给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这方面，德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是联邦中央税务局。通知必须在纳税期开始之前发出（§16第1c句第1句），从税收开始，企业家使用特殊税收程序。只有企业家才能在欧盟所有成员国统一参与特殊税收程序，并根据第3a条第5款第1句在共同体境内向接受者提供所有其他福利。特殊税收程序的适用只能从纳税期开始时起撤销。撤销必须在申请的纳税期开始之前，根据第2句，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向税务机关申报。

（2）如果根据第1款第1句的通知是在德国发出的，并且企业家不符合参与特殊税收程序的要求，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向企业家确定这一点，并拒绝其参与特殊税收程序。

（3）适用第1款所述特殊税收程序的企业家应在每个纳税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16第1c句第1句）根据通过远程数据传输的正式规定的数据记录，向已通知其参加特殊税收程序的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在纳税申报表中，他必须自己计算纳税期的税款。计算的税款应在纳税期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支付，并且必须由企业家支付给企业家已通知参与特殊税收程序的税务机关。只要企业家根据第1款第1句第1节在德国提供服务，§18第1至第4款不适用。在第1句所述期间的最后一天后三年内对纳税申报表的更正必须报告，并附上较晚的纳税申报表，说明要更正的纳税期限。

（4）第3段第1句和第2句中提到的纳税申报表，企业家已转交给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是税法§150（1）第3句和第168段所指的纳税申报表，从其中包含的数据由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传输到联邦中央税务局并以可编辑的方式记录之日起。是的。这相应地适用于纳税申报表的更正。第1句所指的纳税申报表，如果在第3款第1句所指的期间的最后一天之前已转交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并以可编辑的方式记录在那里，则应视为已在适当的时候提交。对于第1句所指的纳税申报表，如果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第3款第3句所指的期间的最后一天之前已收到付款，则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税款。《税法》第240条适用于此类情况，但条件是违约最早发生在纳税期后第二个月结束后的第十天年底。

（5）如果交易者一再未能遵守其根据第3款或第22条第1款承担的义务，或根据2006/112/EC号指令第369条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履行的记录义务，或者没有及时遵守这些义务，则企业家已通知其参与第1款第二句所述程序的税务机关应关闭他：从第1款所指的特别征税程序。排除适用于在向企业家通知排除之日起开始的纳税期;但是，如果排除是由于注册办事处或常设单位所在地的变更，则排除应自该变更之日起生效。由于一再违反第1句中提到的义务而排除，也导致被排除在§§18j和18k规定的特殊税收程序之外。

（6）第2a、29b至30、32a至32j、80、87a、87b节和税法第三部分第二节和第七部分以及税法院法典应适用于特别税务程序，只要根据第1款第1句向联邦中央税务局和联邦中央税务局发出通知，后者将纳税申报转交给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

脚注

（+++§18i：申请参见§27+++）

§18j欧共体内部远程销售、通过电子界面在成员国境内供应品以及在共同体领土内设立但不在消费成员国境内的贸易商提供的其他服务的特殊征税程序

（1）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家：

1.2021年6月30日后，在成员国境内按照第3（3a）款第一句进行交付，或在共同体境内根据第3c（1）款第二句和第三句进行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或

2.居住在共同体境内，2021年6月30日之后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根据§3a第5段第1句向接收者提供其他福利，

如果他参与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XII章第3节所述的特殊税收程序，则该他有责任在那里纳税，并且需要提交增值税申报表，该程序经2019年11月21日理事会指令（EU）2019/1995第1条第（8）至（13）点修订，修订了2006年11月28日关于货物和某些国内产品的远程销售规则的理事会指令2006/112/EC货物供应（OJL310，2.12.2019，第1页）。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根据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369a（2）条，经指令（EU）2019/1995第1条第（9）点修订，通知应发送给欧盟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这方面，德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是联邦中央税务局。通知必须在纳税期开始之前发出（§16第1款第1d句第1句），从税收开始，企业家开始使用特殊税收程序。只有企业家才能根据第1句统一参加欧盟所有成员国和所有交易的特殊税收程序;关于根据第3a条第5款第1句向接受者提供的其他福利，这仅适用于企业家既没有注册办事处也没有常设机构的欧盟成员国。特殊税收程序的适用只能从纳税期开始时起撤销。撤销必须在申请的纳税期开始之前，根据第2句，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向税务机关申报。

（2）在共同体其他国家设立的企业家（§13b第7款第2句）只能通知其居住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参加特别征税程序;但是，关于根据德国第3a（5）句1向接受者提供的其他服务，只有当企业家在德国，黑尔戈兰岛和§1第3款所述地区之一既没有注册办事处，其管理层也没有常设机构时，才允许参与。在德国成立的企业家只能表明他们参与了德国的特殊税收程序;这不适用于第4句的情况。如果企业家在德国设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或者如果他在第三国境内设立，则在德国设有常设机构，则该企业家是德国居民。如果在第三国领土上设立的贸易商除了在该国境内的常设机构外，在共同体其他地区至少有一个其他常设机构，他可以选择通知参加该国领土内的特别征税程序。如果在第三国境内设立的贸易商在共同体境内没有常设机构，当货物在该国境内开始运输或发送时，他必须通知他参加其领土内的特别征税程序。如果货物的运输或发送部分在该国领土内开始，部分在共同体领土内开始，则在共同体领土内设立常设机构的第三国境内设立的贸易商可选择通知参加该国领土内的特别征税程序。在第三国境内定居的企业家受其决定的约束，根据有关日历年和随后两个日历年的第4或第6句。

（3）如果根据第1款第1句发出的通知是在德国发出的，并且企业家不符合参与特殊税收程序的要求，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向企业家确定这一点，并拒绝他参与特殊税收程序。

（4）使用第1款所述特殊税收程序的企业家应在每个纳税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16第1款第1d句1）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根据第1款第2款和第2款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在纳税申报表中，他必须自己计算纳税期的税款。计算的税款应在纳税期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支付，并且必须由企业家根据第1段第2句向税务机关支付。只要企业家根据第1款第1句第1节在德国提供服务，§18第1至第4款不适用。在第1句所述期间的最后一天后三年内对纳税申报表的更正必须报告，并附上较晚的纳税申报表，说明要更正的纳税期限。

（5）第4段第1和第2句中提到的纳税申报表，企业家已转交给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是税法§150（1）第3句和第168节所指的纳税申报表，自其中包含的数据由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传输到联邦中央税务局并以可编辑的方式记录之日起是的。这相应地适用于纳税申报表的更正。第1句所指的纳税申报表，如果在第4款第1句所指的期间的最后一天之前已转交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并以可编辑的方式记录在那里，则应视为已在适当的时候提交。就第1句所指的纳税申报表而言，如果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第4款第3款所述期间的最后一天之前已收到缴款，则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税款。《税法》第240条适用于此类情况，但条件是违约最早发生在纳税期后第二个月结束后的第十天年底。

（6）如果交易者一再未能遵守第4款或第2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或根据指令2006/112/EC第369k条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履行的记录义务，或者没有及时遵守这些义务，税务机关应根据第1款第2句将他排除在第1款所述的特殊税收程序之外。排除适用于在向企业家通知排除之日起开始的纳税期;但是，如果排除是由于注册办事处或常设单位的所在地或货物运输或发送的原产地发生变化，则排除应自此种更改之日起生效。由于一再违反第1句中提到的义务而排除，也导致被排除在§§18i和18k规定的特殊税收程序之外。

（7）第2a、29b至30、32a至32j、80、87a、87b条、税法第三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七部分以及《税务法院法》应适用于特别税务程序，只要根据第1款第1句向联邦中央税务局和联邦中央税务局发出通知，并由后者将纳税申报表转交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

（8）§18第4f款应比照适用。

脚注

（+++§18i：申请参见§27+++）

§18k从第三国领土进口的货物的远距离销售的特殊税收程序，其材料价值高达150欧元

（1）在2021年6月30日之后，作为增值税支付责任人，贸易商按照第3款第（3a）项或第3c（2）款或第（3）款第二句的规定，在共同体境内进行实质价值不超过150欧元的货物进行远程销售，他有责任在那里纳税并被要求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或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代表代表应通知：如果他参与了理事会指令2006/112/EC第XII章第6章第4节所述的特殊税收程序，该程序经2017年12月5日理事会指令（EU）2017/2455第2条第30点修订，修订指令2006/112/EC和指令2009/132/EC，涉及适用于货物供应和远程销售的某些增值税义务（OJ2009/132/EC）。OJL348，29.12.2017，第7页）。通知必须根据2006/112/EC号指令第369l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条件，在纳税期开始前（§16第1e句第1句）根据远程数据传输设置的官方规定数据，发送给欧盟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这方面，德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是联邦中央税务局。只有在未在共同体领土内设立的企业家根据2006/112/EC号指令第369m（3）条被列入实施条例中的第三国，或者如果他们已合同指定在共同体领土内设立的代表，并已根据第二句通知税务机关，才允许参加特别征税程序。第1句不适用于含有消费税货物的托运货物。只有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和第1句所指的所有远距离销售才有可能统一参与特别征税程序;它应从交易者或授权代表收到根据指令2006/112/EC第369q（1）或（3）条发出的交易者个人识别号码的通知之日起生效。特殊税收程序的适用只能从纳税期开始时起撤销。撤销必须在申请的纳税期开始之前，根据第2句，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向税务机关申报。

（2）在欧共體其他地区设立的企业家（§13b第7段第2句）或代表他们行事的代表只能通知其居住的欧盟成员国参与特别税收程序。在德国成立的企业家或代表德国行事的代表只能表示参与德国的特殊税收程序;这不适用于第4句的情况。如果企业家或代表贸易商行事的代表在德国设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或者如果他在第三国境内设立，则在德国设有常设机构。如果除在该国境内的常设机构外，在第三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家或代表其行事的代表在共同体领土的其余部分至少有一个其他常设机构，他可以选择通知参加该国境内的特别征税程序。代表企业家行事的企业家或代表受其根据第4句对有关日历年和随后两个日历年的决定的约束。

（3）如果根据第1款第1句发出的通知是在德国发出的，并且企业家不符合参与特殊税收程序的要求，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向企业家确定这一点，并拒绝他参与特殊税收程序。

（4）代表其行事的企业家或代表如适用第1款所述的特别税务程序，应在每个纳税期结束后一个月内（§16第1e款第1款第1款）根据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设置的正式规定的数据，根据第1款第2款和第2款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在纳税申报表中，他必须自己计算纳税期的税款。计算的税款应在纳税期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到期，并且必须由企业家或代表税务机关的代表根据第1句第2句向税务机关支付。只要企业家按照第1款第1句第1句在德国交货，§18第1款至第4款不适用。在第1句所述期间的最后一天后三年内对纳税申报表的更正必须报告，并附上较晚的纳税申报表，说明要更正的纳税期限。

（5）第4段第1和第2句中提到的纳税申报表，企业家已转交给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是税法§150（1）第3句和第168节所指的纳税申报表，自其中包含的数据由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传输到联邦中央税务局并以可编辑的方式记录之日起是的。这相应地适用于纳税申报表的更正。第1句所指的纳税申报表，如果在第4款第1句所指的期间的最后一天之前已转交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并以可编辑的方式记录在那里，则应视为已在适当的时候提交。就第1句所指的纳税申报表而言，如果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第4款第3款所述期间的最后一天之前已收到缴款，则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税款。《税法》第240条适用于此类情况，但条件是违约最早发生在纳税期后第二个月结束后的第十天年底。

（6）如果贸易商或代表其行事的代表一再未能遵守其根据第4款或第22款第1款承担的义务，或根据指令2006/112/EC第369x条在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履行的记录义务，或未能及时遵守这些义务，税务机关应根据第1款第2句将他排除在第1款所述的特殊税收程序之外。排除代表行事的代表也会导致排除他所代表的企业家。因一再违反第1句所述义务而作出的排除，应自通知企业家或代表企业家行事的代表的排除之日起第二天起适用;但是，如果排除是由于注册办事处或常设单位所在地的变更，则排除应自该更改之日起生效;如果排除是出于其他原因，则从向企业家或代表企业家行事的代表发出排除通知之日起开始的纳税期开始适用。由于一再违反第1句中提到的义务而排除，也导致被排除在§§18i和18j规定的特别税收程序之外;除非企业家被排除在外是由于代表公司行事的代表一再违反第1句中提到的义务。

（7）第2a、29b至30、32a至32j、80、87a、87b条、税法第三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七部分以及《税务法院法》应适用于特别税务程序，只要根据第1款第1句向联邦中央税务局和联邦中央税务局发出通知，并由后者将纳税申报表转交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税务机关。

（8）§18第4f款应比照适用。

脚注

（+++§18i：申请参见§27+++）

§19 小企业家的税收

（1）对于在德国或第1（3）款所指的地区设立的贸易商，如果第2句所指的营业额加上可归于该税的税款在上一个日历年不超过22000欧元，并且预计在本日历年不会超过50000欧元，则不应向在德国或第1（3）款所指的地区设立的贸易商征收第1（1）款所指的应缴纳的增值税。第1句所指的营业额是根据收到的报酬衡量的总营业额，减去其中所含固定资产的营业额。第1句不适用于根据第13a（1）（6）款、第13b（5）款、第14c（2）款和第25b（2）款应缴纳的税款。在第1句所指的情形下，关于免除共同体内部供应品的规定（§4No.1b，§6a）、关于免税（§9）、关于在发票中单独列报税款的规定（§14第4款）、关于发票中标明增值税识别号的规定（§14a第1、3和7段）以及关于扣除进项税的规定（§15）不适用。

（2）企业家可以向税务局声明，在税收评估无效之前，他放弃适用第1款（§18第3和第4款）。在税务评估发生无可争议性之后，该声明对企业家具有约束力至少五个日历年。它只能从日历年开始时起撤销。撤销必须最迟申报，直到其适用的日历年的税收评估无可争议为止。

（3）总营业额是企业家在§1第1款第1款的含义范围内进行的应税交易减去以下交易的总和：

1.根据第4（8）（i）、（9）（b）及（11）至（29）款获豁免的交易;

2.根据第4（8）（a）至（h）、（9）（a）和（10）款获豁免的交易，如果是附属交易。

只要企业家根据收取的费用计算税款（§13第1段第1封信，第4句或第20条），总营业额也必须根据这些费用计算。如果交易者仅在日历年的一部分时间内开展了其商业或专业活动，则实际总营业额应转换为年度总营业额。在转换时，日历月或部分日历月应被视为完整日历月，除非按天转换导致年总营业额降低。

（4）第1款不适用于共同体内部供应的新车辆。第15（4a）款应比照适用。

§20根据收取的费用计算税款

根据要求，税务局可以允许企业家，

1.上一个日历年的总营业额（第19（3）段）不超过600000欧元，或

2.根据《税法》第148条，免除了根据年度库存保留账簿和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义务，或

3.只要他作为《所得税法》第18（1）（1）条所指的自由职业成员从事活动，

税款不是根据商定的费用计算的（§16第1款第1句），而是根据收取的费用计算的。如果第1条第2款规定的豁免只适用于企业家的个人企业，而第1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不符合，则根据收取的费用计算税款的许可仅限于这些公司。如果交易者改变税收计算方法，交易可能不会记录两次或保持免税状态。

§21进口营业税的特殊规定

（1）进口营业税是税法意义上的消费税。

（2）进口营业税应比照适用关税的规定;关于外向加工安排的规定应排除在外。

（2a）在这方面，经授权的德国海关官员根据第2款从事官方行为的国外结关点应为德国的一部分。这同样适用于它们与国内国的连接路线，只要进口货物是在其上运输的。

（3）如果应缴税款可根据§15.1第1句第2款全额扣除作为进项税，则进口增值税的缴纳可以在没有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推迟支付。

3a.作为对海关立法的减损，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10月9日制定《欧盟海关法》（《欧盟海关法》）的第952/2013号条例第110（b）或（c）条，授权延期付款的进口营业税应于该月后第二个日历月的26日缴纳。

（4）进口货物在发生进口营业税之日后产生关税或者消费税的，或者进口货物在进口货物产生无条件关税的，同时再征收进口营业税。如果对象已被处理或处理在句子1中指定的时间之后，这也适用于此。评估的基础是发生的关税债务或产生或成为无条件的消费税。有责任支付关税或消费税的人有责任支付税款。如果必须支付关税或消费税的人有权根据§15.1第1句第2款扣除进口货物的进项税额，则第1句至第4句不适用。

（5）第二款至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不属于海关立法所指的货物，且没有海关规定的货物。

§21a材料价值不超过150欧元的货物进口的特殊规定

（1）如果从第五（1）款第7款要求免税的第三国领土进口材料价值不超过150欧元的托运货物，则代表货物预定对象（收货人）在德国申报货物的人（收货人）可以在海关（暂存人）出示货物，应要求使用第2至第6段所述的特别计划，条件是：

1.符合《欧盟海关法》第110（b）条准予延期付款的条件;

2.运输或派单在德国结束，并且

3.托运货物不包含消费税货物。

申请必须与免费分发的通知一起提交。

（2）根据（EU）No282/2011条例第63d条第2款提交货物的人，该条例规定了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第2006/112/EC号指令应用的详细规则OJL77，23.3.2011，p.1），在当时有效的版本中，代表收货人宣布释放自由流通。申报应使用标准报关单，或在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15/2446第143a条，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952/2013号条例（EU）No952/2013，规定了澄清欧盟海关法（OJNo952/2013）条款的详细规则，对低价值货物进行海关申报。OJL343，29.12.2015，第1页），经修订。

（3）根据《联盟法典》第一百一十条（二）项的规定，进口增值税的产生应予递延，并从出货人的递延账户中扣除。如果该人是《欧盟海关法典》第38（2）条（a）项所述海关简化的授权经济经营者，或者符合《欧盟海关法》第95（2）条以及2015年7月28日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15/2446第84（1）条（补充条例（EU）No952/2013）中减少《欧盟海关法》第952/2013条所述的全面担保的条件，则不需要担保。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为澄清《欧盟海关法》的规定制定了详细规则。

（4）收货人交货时，应向提供货物的人缴纳进口营业税。货物的制造人，除非他或她已经对交付的货物征收进口增值税，而收货人没有征收进口增值税。这比照适用于该人无法证明其下落的托运货物（丢失的货物）的进口营业税。

（5）在进口后一个月的第十日之前，出具主管海关的人员应当按照正式规定的记录，以电子方式通知主管海关，并注明有关报关单的登记号：

1.在过去一个日历月中，哪些货物已交付给各自的收件人（已交付的货件），

2.每批货物收取的进口增值税金额，

3.收取的进口增值税总额，

4.在上一个日历月和该日期之前进口的货物（如适用）无法在经过的日历月结束时交付，并且仍在负责人的控制之下（尚未交付的货物），

5.无法移交给收货人的货物在过去一个日历月内再出口或在海关监督下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回收（无法交付的货物），以及

6.哪些货物已经丢失，并对其征收进口营业税。

应主管海关当局的要求，货物的制造人应提供托运货物下落的证明。根据第1句发出的通知具有根据《税法》第168条作出的纳税申报的效力，根据该法，该人有责任根据第1句第3款支付总金额的税款。该日期应在《联盟法典》第110条（b）项所述的延期付款的适用日期到期，并由向海关当局付款的人支付。

（6）尚未交付的托运货物的进口营业税仍应记入递延账户，并应结转到下一个递延期。无法交付的货物的进口增值税被视为未产生，如果货物被排除在德国经济周期之外，将从递延账户中扣除。对丢失的货物征收的进口营业税也从递延账户中记账，并由主管的主要海关部门通过对签发货物的人发出责任通知的方式提出索赔。第3句应比照适用于对已交付的托运货物征收的进口销售税，而不对托运货物的收货人征收进口销售税。

脚注

（+++§21a：有关申请，请参见§27+++）

§22 记录义务

（1）交易者有义务为确定税收及其计算依据而进行记录。在§13a第1款第2和第5款，§13b第5款和§14c第2款的情况下，这项义务也适用于非企业家，在§18k的情况下也适用于代表代表该人行事的代表，在§21a的情况下也适用于该人。如果根据§24第3款，农业和林业控股公司应被视为单独管理的业务，则企业家必须单独履行该业务的记录义务。在第18（4c）和（4d）段所述的情况下，必要的记录应自营业额发生当年年底起保存十年，并应联邦中央税务局的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供;在第18（4e）款所述的情况下，必要的记录应自交易发生当年年底起保存十年，并应根据负责税务程序的税务机关的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供;在第18i、18j、18k和21a段所述的情况下，必要的记录应自交易或交易发生当年年底起保留十年，并应负责德国或共同体其他地区的特殊税收程序或特殊计划的税务机关的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供。

（2）记录应当载明：

1.企业家进行的交付和其他服务的商定费用。有必要显示费用如何在应税交易之间分配，按税率分隔，以及在免税交易之间分配。如果执行了§3（1b）所指的交付，则这比照适用于§10（4）规定的评估基础，以及§3（9a）和§10（5）意义上的其他服务。记录还必须显示交易者根据第9段将哪些交易视为应纳税交易。根据收到的费用（§20）计算税款时，商定的费用由收取的费用代替。在§17第1句第6句的情况下，向税务局支付减少报酬税的企业家必须单独记录报酬减少的金额;

2.尚未执行的用品和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部分费用。有必要显示费用和部分费用如何在应税交易之间分配，按税率分隔，以及在免税交易之间分配。

第1条第4款应比照适用;

3.对§3（1b）所指的交付和§3（9a）第1条第1款所指的其他服务的评估基础应比照适用;

4.根据第14c（1）段不正确的纳税申报和根据第14c（2）段的不合理税务报表而应缴纳的税款金额;

5.代表贸易商向贸易商提供的业务的应税用品和其他服务的报酬，以及在根据13（1）（1）（a）段第四句就这些交易应缴税款而言，在进行这些交易之前支付的费用和部分收费，以及可归因于这些费用和部分收费的税额;

6.为企业家业务进口的货物进口的评估基础（§11），以及为此目的产生的进口营业税;

7.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的评估依据和可归于该货物的税款数额;

8.在第13b（1）至（5）段所述的情况下，根据第1点和第2点向收件人提供的信息。供应商应分别记录第1点和第2点中提到的信息;

9.§4no.4a第1句第2句所指的交易的评估基础以及可归因于此的税额;

10.在§21a所述的情况下，发货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进口评估的依据（§11），为此目的从发货人，托运收发货人和第三方收到的信息，以及过去一个日历月交付给各自发货人的货物，每批货物收取的进口增值税金额，尚未交付且仍在负责人的处置权，以及在海关监督下再出口或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回收的货物。

（3）如果不包括扣除进项税，则第2款第5款和第6款规定的记录义务应停止适用（§15第2和第3款）。如果贸易商仅部分有权扣除进项税额，则记录应清楚易懂地表明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产生扣除权的交易的进项税额。此外，在这些情况下，贸易商必须记录根据第15（2）和（3）款排除扣除进项税额的交易的评估基础，与其他交易的评估基础分开，但进口和共同体内部收购除外。根据第2款第1句第2句、第2款第2款和第3款第2款将税基分开的义务不受影响。

（4）在§15a所述的情况下，企业家必须记录他在有关日历年内进行补偿的计算基础。

4a.经营者从该国领土转移到共同体其他地区的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应记录在案：

1.在社区领土的其余部分对物体进行工作，

2.它是临时进口，货物用于在共同体其他地区提供其他服务，并且贸易商在有关成员国没有分支机构，或

3.这是向共同体其余领土的临时进口，在适当情况下，从第三国领土进口货物将完全免税。

（4b）贸易商从在共同体其他地区设立的具有增值税识别号的贸易商处收到的货物，以便开展第3a（3）（3）（c）款所指的其他服务，必须记录在案。

（4c）在§4No.4a的含义范围内经营增值税仓库的仓库管理员必须保留§4No.4a句子1b句子1的含义范围内存储物品的库存记录和服务记录。从增值税仓库外包物品时，仓库管理员必须记录外包商或其财务代表的姓名，地址和国内增值税识别号。

（4d）如果将应税交易对价的债权转让给另一企业家（§13c），

1.供应商记录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转让债权对对价的数额;

2.的受让人记录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对价的转让债权数额以及转让债权所收取的金额。如果受让人将债权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他还必须记录第三方的名称和地址。

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债权的认捐或扣押。受让人在质押时应由质押债权人代替，在扣押时由强制执行债权人代替。

（4e）在§13c所述情况下，根据税法第48条付款的人必须保留所支付金额的记录。增值税债务人的姓名、地址和税号也必须记录在案。

（4f）根据第6b款将货物从一个成员国领土运输或派送到另一个成员国领土的贸易商应单独保存此种运输或调度的记录。此类记录应包含以下信息：

1.第6b（1）（1）款或第6b（5）款所指的买方的全名和地址;

2.离境国;

3.目的地成员国;

4.出发成员国开始运输或派遣的日期;

5.买方在第6b（1）款或第6b（5）款所指的增值税识别号内;

6.将货物运输或发送到目的地成员国的仓库的全名和地址;

7.目的地成员国运输或派送结束的日期;

8.作为仓库管理员的第三方的增值税识别号;

9.根据§10（4）第1句第1项，在运输或发送期间进入仓库的物品的习惯名称和数量进行评估的基础;

10.第6b条第2款所指的交货日期;

11.第10点所指的供应报酬以及所供应货物的习惯描述和数量;

12.买方用于第10点所述供应的增值税识别号;

13.在第6b（3）款所指的被视为共同体内部供应的转让情况下，货物的报酬以及货物的习惯描述和数量;

14.根据第6b（4）（1）款退还给出发成员国的货物的评估基础以及此类运输或发货开始的日期。

（4g）根据§6b交付物品的企业家必须保留此交付的单独记录。此类记录应包含以下信息：

1.企业家在§6b第1段第1段的含义范围内使用的增值税识别号;

2.第6b（1）款或第6b（5）款所指的企业家作为购买者的货物的习惯名称和数量;

3.目的地成员国第6b（1）款或第6b（5）款所指的贸易商作为买方的货物运输或发货结束的日期;

4.交付给贸易商的报酬以及所供应货物的习惯名称和数量;

5.第6b（2）（2）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收购日期;

6.在企业家的怂恿下从仓库中取出的物品的习惯名称和数量，符合§6b第1款第1款的含义;

7.第6b条第6款第4句所指的被摧毁或遗失物品的习惯名称，以及先前进入仓库的物体的毁坏、丢失或失窃之日，或发现物体被毁坏或不存在之日。

如果将§6b第1款第1款所指的货物运输或发送到的仓库的所有者与§6b第1款第1款或第6b款第5款所指的买方不同，则根据第1句第3，6和7句将企业家从记录中解脱出来。

（5）贸易商在没有设立商业机构或营业场所外，挨家挨户或在公共道路或其他公共场所进行交易或获取货物时，应按照正式规定的形式进行税务登记。

（6）联邦财政部得经联邦委员会同意，发布法定法令。

1.就如何遵守记录保存义务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可以准许为履行这些义务提供便利，以及

2.第5款所指的贸易商免于保留税务登记，条件是税收基础来自其他文件，并使这种豁免受条件限制。

脚注

（+++§22：有关申请，请参见§27+++）

§22a 财政代表

（1）在德国或第1款第（3）款所指的任何地区没有住所、注册办事处、管理层或分支机构的贸易商，如果只在德国进行免税交易，并且不能扣除进项税额增值税，则可在德国由财政代表代表。

（2）《税务咨询法》第3条第1至第3款和第4条第9款c项所指的人员有权代表该税。

（3）财政代表需要居住在国外的企业家的授权书。

§22b财政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财政代表必须履行居住在国外的企业家根据本法所承担的义务。他享有与被代表人相同的权利。

（2）财政代表必须根据§22d第1款向他签发的税号提交季度预报（§18第1段）以及纳税申报表（§18第3和第4段），其中他总结了他所代表的每个企业家的税基。财政代表必须在纳税申报表上附上一份清单，其中包含他所代表的企业家及其各自的税基。

（2a）财政代表必须根据§18a根据§22d第1款根据§27a向他签发的增值税识别号下提交一份总结性陈述。

（3）财政代表应为他所代表的每个企业家分别保存§22所指的记录。记录必须包含他所代表的交易者的姓名和地址。

脚注

（+++§22b：申请参见§27+++）

§22c在财务代表的情况下开具发票

发票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1.提及财政代表;

2.财政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3.根据§22d（1）发给财政代表的增值税识别号。

§22d税号和负责的税务局

（1）财政代表根据其活动收到一个单独的税号和一个单独的增值税识别号，根据该税号，他为他在国外代表的所有公司行事。

（2）财政代表由负责其周转税的税务局管理。

§22e禁止财政代表

（1）主管税务机关可禁止第22a（2）条所指的人的财政代表，但《税务咨询法》第3条所指的人除外，如果该财政代表一再违反第22b条对其规定的义务，或以§26a所指的不正常方式行事。

（2）税法第361（4）条和《税务法院法》第69（5）条应适用于针对禁令的临时法律保护。

§22f 电子接口操作人员的特殊义务

（1）在§25e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对于运输或派送在德国开始或结束的贸易商的交货，经营人应记录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全名和地址，

2.供货承包商的电子地址或网站，

3.联邦中央税务局根据§27a向供应企业家签发的增值税识别号，

4.如果知道，则由负责税法§21的税务局向供应企业家发出的税号，

5.如果知道，银行详细信息或供应商虚拟账户的号码，

6.运输或调度的开始地点和目的地，

7.营业额的时间和金额，

8.项目的描述，以及

9.如果已知，则为订单号或唯一交易号。

在德国，欧盟另一个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适用的国家/地区没有住所或惯常居住地，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的企业家必须在德国指定一名接收代理并申请税务登记。§123税法第2句和第3句不受影响。

（2）未以企业家身份在电子界面上登记的，第一款第一句第一句第一项第一项第一项第六至第九项应比照适用。此外，必须记录出生日期。

（3）任何人如果支持根据第3a（5）句第1句通过电子接口向接收者提供其他服务，则应根据2011年3月15日理事会实施条例（EU）No282/2011（OJNo.OJL77，23.3.2011，第1页）..这同样适用于§3第3a款的情况。

（4）根据第1款至第3款保存的记录应自交易进行并应税务局的要求以电子方式传送交易的当年年底起保存十年。如果税务机关要求提供集体信息（税法第93条第1a款第1句），则税法第93条第1a款第2句不适用。

（5）联邦财政部有权在联邦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根据第4条第1款，通过法定法令发布有关数据传输程序的规章。

脚注

（+++§22f：申请参见§27+++）

**第六节 特别安排**

§23 共同平均税率

（1）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为了简化对在税基方面有大致相同条件且没有义务根据年度存货保存账簿和定期财务报表的企业家群體的税收程序，可以确定平均税率

1.根据第15款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或其计算依据，或

2.应纳税额或其计算依据。

（2）平均税率所产生的税款必须与不适用平均税率的情况下根据本法产生的金额没有太大差異。

（3）符合第1款所指的按平均税率征税条件的企业家，可向税务局申请按固定平均税率征税，直至评定无效（§18（3）和（4））。申请只能从日历年开始生效。撤销必须最迟申报，直到其适用的日历年的税收评估无可争议为止。允许在五个日历年届满后最早按平均税率重新征税。

§23a《公司税法》第5条第1款第9项所指的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的平均税率

（1）为了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5），除进口和共同体内部收购外，应为《公司税法》第5（1）（9）条所指的公司、个人协会和资产设定应税营业额的7%的平均税率，这些公司、个人协会和资产没有义务根据年度库存保存账簿和定期编制财务报表。进一步扣除进一步扣除的进一步扣除。

（2）除进口和共同体内部收购外，上一日历年的应税营业额超过35000欧元的贸易商可能无法从平均税率中受益。

（3）符合适用平均税率条件的企业家，最迟可在一个日历年的第一个预登记期结束后的第十天向税务局申报他要使用平均税率。该声明对企业家具有约束力至少五个日历年。它只能从日历年开始时起撤销。撤销必须在不迟于本日历年第一个预登记期结束后的第十天宣布。平均费率最早可在五个日历年后重新适用。

§24 农业和林业平均持有率

（1）如果贸易商（§19第3款）在上一日历年的总营业额不超过600000欧元，则在农业和林业控股范围内进行的交易的税款应按以下方式确定，但须遵守第2至4句：

1.5.5%用于林业产品的供应，不包括锯木厂产品，

2.19%用于交付附录2中未列出的锯木厂产品和饮料以及酒体，但国外交付和在国外进行的交易除外，以及提供附录2中未列出的饮料的其他服务，

3.对于§1第1款第1项所指的其他交易，1至评估基础的9.5%。

除数字1至7外，§4下的豁免不受影响;§9不适用。第1句第1项所述交易的进项税额定为5.5%，第1句的其他情况为这些交易税基的9.5%。进一步的进一步进一步进项税减免被省略。§14的适用附带条件是，适用于营业额的平均费率也必须在发票中说明。

（2）农林控股是指：

1.农业、林业、葡萄栽培、园艺、水果和蔬菜种植、苗圃、所有在自然力量的帮助下提取植物和植物部位的农场、内陆捕鱼、池塘管理、内陆捕鱼和池塘管理的鱼类养殖、养蜂、洄游绵羊养殖和种子养殖;

2.动物育种和畜牧业公司，只要其动物种群属于农业用途，则符合“估价法”§§51和51a。

农业和林业控股公司还包括旨在为农业和林业控股公司服务的附属控股公司。

（3）经营者除第一款所述交易外，经营者还进行其他交易的，农林控股企业应当作为经营者结构中单独管理的控股公司处理。

（4）企业家最迟可在日历年的第10天向税务局声明，其交易不应根据上一日历年年初的第1至第3款征税，而应根据本法的一般规定征税。该声明对企业家具有约束力至少五个日历年;在出售业务的情况下，买方受此期限的约束。它可以从日历年开始起撤销。撤销必须在不迟于本日历年开始后的第10天宣布。第4句规定的最后期限可以延长。如果期限已经届满，如果允许时限届满的法律后果存在是不合理的，则可以追溯延长期限。

（5）联邦财政部应每年审查第1款第1句第3和第3句所指的平均汇率的数额，並向德国联邦议院报告审查结果。平均税率应根据进项税额之和与所有按照第1款第一句第2点和第3点对其交易征税的贸易商在三年内的营业额之和计算。确定的平均费率在商业上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如果审查后有必要对第1款第1句第3项和第3句中的平均费率进行调整，联邦政府应在短时间内提交相应的法律草案。

§25旅行服务的税收

（1）以下规定适用于企业家的旅行服务，只要企业家以自己的名义对服务接受者行事，并利用旅行投入。企业家的表现应被视为另一种服务。如果企业家在旅行中向服务的接受者提供几种此类服务，则应将其视为统一的其他服务。其他服务的地点根据§3a（1）确定，高级旅行服务是直接使旅行者受益的第三方的交付和其他服务。

（2）如果归因于其他供应的旅行投入是在第三国境内进行的，则其他供应应免税。免税的条件必须由企业家证明。经联邦委员会同意，联邦财政部可以通过法令确定企业家必须如何提供证明。

（3）其他福利应根据接受服务者为接受服务而花费的金额与贸易商在旅行投入上花费的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增值税不是税基的一部分。

（4）尽管有§15（1），企业家无权扣除根据§13b单独向他开具的旅行投入发票金额和所欠税额作为进项税。在所有其他方面，§15不受影响。

（5）§22适用于其他服务，但条件是必须从企业家的记录中看到以下内容：

1.受益人在福利上花费的金额，

2.企业家在旅行投入上花费的金额，

3.第3段所指的评估基础，以及

4.第1点和第2点中提到的金额以及第3段中提到的评估基础如何在应税和免税供应之间分配。

脚注

（+++§25第3条：申请见第27条第26款（F2019-12-12）+++）

§25a 保证金税

（1）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第1（1）条第1款所指的动产有形财产的供应应根据下列规定征税（保证金税）：

1.企业家是经销商。转售商是指以商业方式买卖动产有形财产或以自己的名义公开拍卖此类物品的任何人。

2.货物已交付给共同体领土的转售商。对于此交付，

a)未到期或未根据第19（1）段征收的增值税，或

b)已应用保证金方案。

3.这些物品不是宝石（来自海关关税的标题7102和7103）或贵金属（来自海关关税的标题7106，7108，7110和7112）。

（2）经销商最迟可在提交日历年的第一份预报时向税务局声明，他也将本日历年年初的保证金税应用于以下项目：

1.本人进口的艺术品（附件2第53点）、收藏品（附录2第49（f）点和第54点）或古董（海关关税第97060000号标题），或

2.艺术品，如果向他供应是应税的，而不是由经销商进行的。

该声明对经销商具有约束力至少两个日历年。

（3）营业额应当按照销售价格超过商品购买价格的数额计算;在第3款第（1b）项所指的交货和第10款第（5）款所指的情形下，如果艺术品（附件2第53号）的购买价格无法确定，或者如果购买价格微不足道，则根据第10（4）（1）款，第10（4）（1）款所指的价值应代替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30%。增值税不是税基的一部分。对于第2款第1句第1项，购买价格应为§11（1）所指的价值加上进口销售税。就第2款第1句第2项而言，购买价格包括供应商的增值税。

（4）经销商可以根据销售价格与第10（4）（1）款所述价值之和超过该期间购买价格之和的总和（总差额）来计算在纳税期内进行的交易总额。仅允许对购买价格不超过500欧元的物品根据总差额征税。在所有其他方面，第3款应比照适用。

（5）税款应按第12（1）款所述的一般税率计算。除共同体内部供应品的免税（§4No.1b，§6a）外，免税不受影响。作为对第15（1）款的减损，在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转售商无权扣除产生的进口营业税，单独显示的税款或根据第13b（5）款应缴纳的税款作为对其供应的进项税。

（6）§22适用，但条件是必须从经销商的记录中明显看出

1.销售价格或根据§10（4）句1no.1的值，

2.购买价格和

3.第3款和第4款所述的评估基础。

如果除保证金税外，经销商还根据一般规则征税，则应保留单独的记录。

（7）下列特殊性适用：

1.保证金税不适用

a)转售商在欧共体内获得的货物供应，其中欧共体其他地区对欧共体内部供应品的豁免已适用于向转销商供应货物;

b)第1b（2）和（3）款所指的共同体内部供应新车辆。

2.如果向第1a（1）段所指的客户供应货物在共同体领土的其余部分已缴纳保证金税，则欧共体内部的采购无需缴纳增值税。

3.在保证金税的情况下，不包括§3c的适用和共同体内部供应的免税（§4No.1b，§6a）。

8.转销商在不适用第4款的情况下，可以免除每个供应品的保证金税。如果豁免涉及第2款所指的货物，则在对供应征税的申报前期间，最早可以扣除增值税。

§25b社区内三角交易

（1）在下列情况下，应存在共同体内部三角交易：

1.三个企业家就同一对象完成交易，该对象直接从第一个供应商传递到最后一个客户，

2.贸易商在不同成员国注册增值税;

3.供应品从一个成员国的领土到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以及

4.交货对象由第一个供应商或第一个客户运输或发货。

如果最后一个客户是不是贸易商或未为其业务购买货物的法人，并且在运输或发货结束时货物所在的成员国注册为增值税，则第1句应比照适用。

（2）在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向最后一个客户供应的税款应由后者支付：

1.在供应之前，进行了共同体内部的收购。

2.第一个客户不是在运输或发货结束的成员国建立的。对于第一个供应商和最后一个客户，他应使用与运输或发货开始或结束所在国家以外的成员国发给他的相同的增值税识别号，

3.第一个客户向第14a（7）段所指的最后一个客户开具发票，其中税款未单独显示，并且

4.最后一位客户使用运输或发货结束的成员国的增值税识别号。

（3）在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在共同体内部收购第一个客户应被视为征税。

（4）为了计算依照第二款应缴纳的税款，该对价应视为对价。

（5）在§15的其他条件下，最后一个客户有权扣除第2款规定的应缴税款作为进项税。

（6）§22适用，但条件是必须从记录中明显看出

1.如果第一个客户使用国内增值税识别号，则为第2款所指的约定的交货报酬以及最后一个客户的姓名和地址;

2.对于最后一位使用国内增值税识别号的客户：

a)第2款所指的向他供应的评估依据以及可归因于该款的税款数额;

b)第一个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对于第一个使用另一个成员国增值税识别号的客户，如果运输或发货在德国结束，则§22规定的记录义务将不再适用。

脚注

（+++§25b第3条第5款：对于申请，参见§25f第2节+++）

§25c 投资黄金交易的税收

（1）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获取投资黄金，包括以集体或个人持有的黄金证书形式的投资黄金和黄金账户交易的黄金，特别是建立投资黄金所有权或投资黄金债务法规定的债权的黄金贷款和黄金掉期，以及旨在将所有权转让给投资黄金或根据投资义务法提出的索赔黄金是免税的。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投资黄金交付的调解。

（2）本法所指的投资黄金是：

1.金条或板形式的黄金，其重量为黄金市场所接受，纯度至少为千分之995;

2.在1800年之后铸造的金币的成色度至少为90万分之一，在其原产国是或曾经是法定货币，通常以不超过其含金量公开市场价值80%的价格出售。

（3）生产投资性黄金或将黄金转化为投资性黄金的贸易商，如果出口给另一贸易商，则根据第1款第一句免税的供应品可视为应纳税。通常为商业目的供应黄金的贸易商可将第2款第1款所指的投资黄金供应视为应税的，如果该货币出口给另一贸易商，则根据第1款第一句，投资黄金供应可予豁免。如果根据第1句或第2句，供应品被视为应纳税，则代理该交易的贸易商也可以将中介服务视为应纳税。

（4）作为减损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于根据第一款进行豁免交易的贸易商，对其进行的下列交易的税款不应排除在扣除之外：

1.另一贸易商供应投资黄金，该贸易商根据第3款第一句或第二句将这些供应品视为应纳税;

2.黄金的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收购，随后由其或代表其转化为投资黄金;

3.其他好处包括改变黄金的形状，重量或纯度，包括投资黄金。

（5）作为对第15（2）款的减损，如果贸易商制造投资黄金或将黄金转换为投资黄金，然后根据第1款第一句免税交付，则对其进行的与黄金生产或转换直接有关的交易征收的税款不应排除在进项税额的扣除之外。

（6）在与投资黄金进行交易的情况下，除了§22规定的记录义务外，还应相应地适用《洗钱法》的识别、记录和储存义务。

§25d（省略）

§25e通过电子界面进行交易的责任

（1）凡通过电子接口（经营人）支持货物供应的，应对该供应的未缴税款承担责任;这不适用于§3第3款a项的情况。

（2）如果§22f第1句第1句第3项所指的供应企业家具有联邦中央税务局根据§27a在交货时签发给他的有效增值税识别号，则运营商不根据第1款承担责任。如果他在谨慎的商人照顾下知道或应该知道供应企业家没有或不完全遵守其纳税义务，则不适用。

（3）此外，如果经营者在电子界面上的登记不是作为企业家进行的，而且经营者符合§22f第2款的要求，则经营者不根据第1款承担责任。如果根据所实现营业额的性质、数量或数额，可以假定经营者知道或根据审慎商人的勤勉，认为交易是在企业框架内进行的，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4）如果供应企业家不履行其纳税义务或在很大程度上不遵守，负责供应企业家的税务局有权通知经营者，如果其他措施不能保证立即成功。在收到通知后，在第2款所述情况下，只要交易所依据的合法交易是在收到通知后完成的，则经营人应对第1款所指的交易征税。如果经营人在税务局根据第1句在通知中设定的期限内证明供应企业不能再通过其电子界面提供货物，则根据第2句对经营人提出索赔，则不会发生。第1至第3款所指的案件应比照适用第1至第3款所指的情况。

（5）本规定所称电子接口，应当是电子市场、电子平台、电子门户或者类似场所。

（6）本条款所指的支持是指使用电子接口使服务的接受者和通过电子接口提供待售商品的供应企业家能够取得联系，从而将货物交付给该服务的接受者。但是，电子接口的经营人如果不支持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该条文所指的货物，则不得支持该规定所指的货物的供应，

1.规定了货物供应的任何条件，

2.参与授权与服务接受者就所支付的付款进行结算，以及

3.参与物品的订购或交付。

即使电子接口的经营者仅提供下列服务之一，也不存在本条规定所指的支持：

1.处理与货物供应有关的付款，

2.商品列表或广告，或

3.将服务接受者转发或调解到其他电子接口，通过这些接口出售物品而无需进一步参与交付。

（7）负责供应企业家纳税的税务局在当地负责发布责任通知。

（8）如果供应企业家在德国，欧盟另一个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适用的国家没有住所或惯常居住地，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则税法第219条不适用。

脚注

（+++§25e：根据§27+++）

§25f参与逃税时拒绝扣除和豁免

（1）如果贸易商知道或应该知道他参与了他提供的服务或他购买的服务的交易，而供应商或其他参与者在营业额的前一个或后一阶段被逃避增值税，或者获得《税法》第370条所指的不合理的进项税扣除，或受到§§26a所指的增值税收入的损害，根据第26c条，必须拒绝以下情况：

1.第4（1）（b）款规定的免税以及第6a款，

2.根据§15第1款第1句第1句第1项扣除进项税额，

3.根据§15第1款第1句第1句第3项扣除进项税额，以及

4.根据§15第1款第1句第4句扣除进项税。

（2）§25b第3款和第5款不适用于第1款所指的情况。

脚注

（+++§25f：申请参见§27+++）

第七节 执行、罚款、刑事、程序、过渡和最后条款

§26 特殊情况下的执行、报销

（1）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政府得通过法定法令，保持税收的统一，消除困难情况下的不公平或简化税收程序，明确本法所包含的免税、减税和进项税减免之範围，並缩短依於第19条第2.、第23条第3.和第24（4）条所规定的承诺的时间。根据第12（2）（1）款进一步确定减税范围可能会减损关税。

（2）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参议院之同意，得以法定法令的方式，使本法之规定及根据本法颁布之法令之措辞，如其中提及关税，则适用于现行有效之海关关税之措词。

（3）在不损害税法§§163和227的规定的情况下，联邦财政部可以下令降低或全部或部分免除跨境航空运输的税款，除非企业家已开具附有单独税款声明的发票（§14第4款）。在外国企业家运输的情况下，订单可以遵循以下条件：在外国企业家拥有其注册办事处的国家，对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立的企业家进行的跨境航空运输，不征收增值税或类似税。

（4）增值税应支付给根据2009年6月25日关于欧洲研究基础设施联盟的共同体法律框架的理事会条例（EC）No723/2009（OJNo4.OJL206，8.8.2009，第1页）由委员会决定，由联邦中央税务局支付，如果：

1.该财团在德国设有注册办事处，

2.它是合法欠下的增值税，已单独开具发票并显示，

3.这是该财团用于其法定和非创业活动的用品和其他服务的增值税，

4.每张发票的税总额超过25欧元，并且

5.税款已经支付。

如果第13b条第5款所欠和支付的增值税超过每张发票25欧元，则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财团根据第13b条第5款所欠和支付的增值税。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于在另一成员国设有注册办事处的财团，如果报酬条件由第4款第（7）款第五句所述的证明证实。如果税基随后减少，财团必须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并偿还多付的税款。如果财团为其法定活动而获得的物品以及已获得增值税报酬的物体被转让、出租或转让，无论是作为报酬还是免费，与销售价格相对应的有偿增值税部分，或者在自由转让或转让的情况下，货物的公允价值，应支付给联邦中央税务局。为简单起见，应纳税额可通过适用货物转让或转移时适用的税率来确定。

（5）联邦财政部得经联邦委员会同意，以法令更详细地决定如何为下列免税提供證据：

1.《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美国为共同抗辩而发生的支出给予税收优惠的协定》第三条第（1）款（BGBl.1955II，第823页）;

2.《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其部队地位的协定》关于驻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军队的地位的附加协定第67条第（3）款（BGBl.1961II，第1183、1218页）;

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欧洲盟国最高总部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立和运作国际军事总部的特殊条件的协定》第14条第（2）款（b）项和（d）项（《联邦法律公报》，1969年第二期，第1997页，2009年）。

（6）联邦财政部可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以现行有效版本和新标题公布本法和根据本法颁布的法令。

§26a关于罚款的规定

（1）违反第18（1）条第4句、第4（4）句或第（2）节、第4c节第2段第4e句第4段或第5a段第4段、第18i（3）句第3节、第18j（4）句第3节或第18k（4）句第3节，不支付预付款、差额或固定税款，不全额或不及时缴纳的税款，即构成行政犯罪。

（2）任何人故意或鲁莽地实施行政犯罪

1.与§14第2句第1句第1句或2句2相反，发票未开具或未按时开具，

2.与§14b第1句第1句相反，也与第4句一起，其中指定的双份发票或发票不保存或不保留至少十年，

3.与§14b第1句第5句相反，发票，付款证明或其中提及的另一份结论性文件不保存或至少保留两年，

4.与§18第12节相反，第3句没有提交其中提及的证书或没有及时提交，

5.违反§18a第1至第3段结合第7段第1句，第8段或第9段不提交概括性陈述，不正确，不完全或不及时或违反§18a第10段不纠正概括性陈述或未及时纠正，

6.违反§18c规定的法定法令，只要它涉及对特定罪行的罚款规定，或

7.与§18d句子3相反，其中提及的文件没有提交，不完整或不及时。

（3）在第一款所指的案件中，行政违法可处以最高三万欧元的罚款，在第二款第（3）点所指的案件中可处以最高一千欧元的罚款，在第二款所指的其他案件中可处以最高五千欧元的罚款。

（4）在《行政犯罪法》第36条第1款所指的第2款第5和第6项所指的情况下，行政权力是联邦中央税务局。

§26b（略）

§26c刑事条款

凡在§26a第1款所述情况下以商业性质行事或作为联合起来继续实施此类行为的团伙成员行事者，应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

§27 一般过渡条款

（1）除非另有规定，本法修正案应适用于自有关修正条款生效之日起进行的第1条第（1）款第1款和第（5）项所指的交易。这也适用于供应品和其他服务，只要税款是在修正条款生效之前根据§13第1条第1款a句第4句，第b项或第13b（4）句2产生的。该税的计算应根据进行供应或其他服务的申报前期进行调整。

（1a）第4条第14款在申请2000年1月1日之前作为言语治疗教育者进行的销售时，应比照适用，只要言语治疗教师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124条第2款得到法定健康保险基金主管当局的全面批准，或被批准为言语治疗的某些领域提供言语治疗补救措施，并最迟在2000年1月1日之前满足第4条第14款的要求。在这方面，最终的税收评估可能会被废除或修改。

（2）如果建筑物竖立在土地上，则第9（2）款不适用

1.用于或打算用于住宅目的，并在1985年4月1日之前完成，

2.服务于或意图用于其他非商业目的，并在1986年1月1日之前完成，

3.用于或打算用于第1点和第2点所述目的以外的目的，并在1998年1月1日之前完成;

如果建筑物的建造在第1点和第2点的情况下于1984年6月1日之前开始，在第3点的情况下在1993年11月11日之前开始。

（3）2003年12月31日之前生效的版本第14（1a）款应适用于2002年6月30日之后开具的发票，条件是基本交易是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的。

（4）第13b、14（1）段、第14a（4）段和第5（5）段第3段、第15（1）段、第15（1）段、第4段和第（4b）段、第17（1）段、第18（4a）段、第一句、第19（1）段、第三句、第二句、第二句和第（2）（8）、25a（5）段、第三句，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的版本中，也应适用于交易：这些交易是在2002年1月1日之前出口的，因为这些交易的报酬是在2001年12月31日之后才支付的。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中，第18（8）段规定的扣除程序适用于2001年12月31日之后在2002年1月1日之前进行的交易的报酬或部分报酬，则服务接受者根据第13b段应缴纳的税款因供应商先前在扣除程序中应缴纳的税款而减少。

（5）2003年12月31日之前生效的版本第3（9a）款、第15（1b）款、第15a（3）款第（2）项第2句和第15a（4）款第二句，应适用于1999年3月31日之后至2004年1月1日之前在共同体内购买或制造、进口、获得或租用的车辆，并且根据第15（1b）款扣除了增值税。这不适用于2004年1月1日之后到期的与此类车辆的租赁或运营有关的进项增值税金额。

（6）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因体育设施使用权转让而产生的交易可分为不动产的免税转让和操作设备的应税转让。

（7）§13c应适用于2003年11月7日之后转让、认捐或扣押的债权。

（8）§15a15a1001年12月20日法案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3794页）第1节第1句和第4节第1句也适用于2002年1月1日之前的时期，如果企业家在收到服务时根据他宣布的使用意图使用了进项税减免，并且从首次使用之日起使用与扣除进项税有关的情况不符。

（9）第18条第（1）款第一句应首次适用于2004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预登记期。

（10）2003年12月31日之前生效的版本第4（21a）款，应要求适用于2005年1月1日之前研究活动的国立大学营业额，如果这些服务是基于2003年9月3日之前签订的合同。

（11）经2004年12月9日法律（BGBl.2004I，第3310页）第5条修订的第15a款适用于在2004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的第1（1）款所指的基础交易的投入税金额。

（12）2007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15a（3）和（4）款应适用于2006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的基础交易的进项增值税金额，其意义在第1款（1）项的含义内。

（13）经2006年12月13日法令（BgBl.2006I，第2878页）第7条修正的第18a（1）段第一句、第（4）和（5）款将首次适用于2006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报告期。

（14）经2008年12月19日法律第7条修订的第18（9）款（BGBl.2008I，第2794页）和第18g款适用于2009年12月31日以后提交的进项税额报酬申请。

（15）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第14（2）款第一句第2款和第14款第（3）款（2）目应适用于2008年12月31日之后执行的交易的所有发票。

（16）经2010年12月8日法律第4条修订的第3（9a）（1）款、第15款第（1b）款、第15a款（6a）项和第（8）款第二句（BGBl.2010I，第1768页）不适用于第15（1b）款所指的资产，这些资产是根据2011年1月1日之前有效订立的强制性合同或同等法案获得的，或在2011年1月1日之前开始制造的。对于需要建筑许可证的建筑物，生产开始应为提交建筑申请的日期;在没有建筑许可证的建筑物的情况下，必须提交建筑文件，提交建筑文件的时间。

（17）经2010年12月8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1768页）第4条修订的第18（3）款将首次适用于2010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纳税期。

（18）自2011年7月1日起适用的第14（1）和（3）款应适用于与2011年6月30日之后执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发票。

（19）如果贸易商和供应品的接受者假定供应品的接受者对2014年2月15日之前供应的应税供应品负有第13b款规定的税款，并且如果该假设被证明是不正确的，则影响供应方的税收评估必须修改，只要供应品的接受者要求偿还他在验收中支付的税款：要承担纳税义务。《税法》第176条不排除根据第1句进行修正。根据要求，负责供应企业家的税务局可以允许供应企业家向税务局转让他有权向服务接受者提出的索赔，以支付合法产生的增值税，前提是接受服务接受者的纳税义务是基于行政指示，并且提供企业家在执行分配的索赔中给予合作。在以下情况下，转让在付款时生效：

1.供应商向服务接受者开具初始或修改后的发票，并公开说明增值税，

2.分配给税务局的分配仍然有效，

3.立即通知接受服务的人此任务，并表明向创业者付款不再具有债务清偿效果，以及

4.执行企业家履行合作义务。

（20）经2014年7月25日法律（BgBl.2014I，第1266页）第8条修订的第18h（3）和（4）款将首次适用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纳税期间。

（21）2015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18（2）款将首次适用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预先通知期。

（22）2015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2（3）款继续适用于2015年12月31日之后至2017年1月1日之前进行的交易。§2b，在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中，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的交易。公法法人可向税务局声明，将继续将2015年12月31日生效版本第2（3）段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至2021年1月1日之前提供的所有服务。不允许将声明限制在个别活动或服务领域。声明必须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它只能从提交后的一个日历年开始时起撤销。§18第4f款和第4g款将首次适用于不受第3句所述申报约束的纳税期。

（22a）根据第22款第三句向税务局申报公法人，该法人将继续对2016年12月31日之后至2021年1月1日之前提供的所有服务适用2015年12月31日版本中的第2（3）款，且未撤销截至2021年1月1日前的声明，该声明也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至2023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所有服务。根据第1句作出的声明也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时期内撤销，但须自提交后的日历年开始时起生效。不允许将撤销限制在单个活动或服务领域。

（23）经2018年12月11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9条修订的第3（13）至（15）段和第10（1）段第6句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签发的代金券。

（24）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9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中第3a段第5句3至5和§14第7句3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的交易。§18第4c句第1句和4d款在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9条的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p.2338）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纳税期。

（25）联邦财政部应根据第22f（5）条的规定，通过一封在《联邦税务公报》上公布的信函，通知根据第22f（5）段传送数据的开始。这同样适用于根据§22f第3款确定应要求传输数据的日历年。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9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25e段至第4款应自2019年3月1日起适用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版本§22f第1句第4句所述的企业家，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版本§22f第1句第4句所述企业家。

（26）经2019年12月12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11条修订的第25（3）段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的交易。

（27）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版本中的第4条第15a款应继续适用，直至《社会法典》第五卷第412（1）句第4节和《社会法典第五卷》第412（5）句9节以及第412（1）句第4句所述的日期为止。

（28）经2019年12月12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12条修订的第15（4b）段、第16（2）段第16（2）段和第18（9）段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预登记、税收和薪酬期。

（29）经2019年12月1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12条修订的第22b（2）和（2a）段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预登记、征税和报告期。

（30）经2019年12月1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12条修订的第25f段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预登记和纳税期。

（31）2020年6月29日法案第3条第21款a项（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512页）首次适用的日期应由联邦财政部以信函宣布。

（32）经2020年12月21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第11条修订的第24（1）款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的交易。

（33）经2020年12月21日法律第13条修订的第18i（3）和（6）款、第18j（4）款和第（7）款（BGBl.2020I，第3096页）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6月30日之后进行的交易。§§18i、18j和18k中对§§3、3a、3c、16、18i、18j、18k和22的引用是指上述法案第13条和第14条的相应版本。

（34）经2020年12月21日法律（BGBl.21I，第3096页）修订的第3c、4、5、11、13（1）（1）（f）至（i）款、第14a（2）款、第16（1c）至1e款、第18（1）、第（3）和（9）款，第21a、22、22f和25e段，应首次适用于交易和进口，将于2021年6月30日后出口。第13（1）（1）（d）和（e）段、第16（1a）和（1b）段、第18（4c）至（4e）段和第18h段应最后一次适用于2021年7月1日之前进行的交易。

（35）经2021年12月21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5250页）第1条修订的第4c款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收到的福利。经2021年12月21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5250页）第1条修订的第5（1）（8）和（9）款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进口。

§27a 增值税识别号

（1）根据要求，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向企业家发出§2所指的增值税识别号。联邦中央税务局还向非企业家或未为其公司购买商品的法人发放增值税识别号，如果他们需要该识别号进行共同体内部收购。对于法人团体，将根据要求为每个法人实体签发单独的增值税识别号。根据第1句至第3句签发增值税识别号的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书应注明申请人在增值税中列出的姓名、地址和税号。

（1a）根据《税法》第21条，负责企业家营业税的税务局，如果有严重的迹象或证明增值税识别号被用来危害增值税收入，可以限制根据第1款第1句第1至第3款签发的增值税识别号。这也适用于其他成员国的增值税收入受到损害的情况。

（2）州税务当局应根据有关其为增值税目的持有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协会的第1款，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供签发增值税识别号所需的信息。此信息只能用于签发增值税识别号，以用于2010年10月7日关于行政合作和打击增值税领域欺诈的理事会条例（EU）No904/2010（OJNo.2010年10月12日第268号法律，第1页），用于增值税管制，用于其他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在增值税问题上的行政协助，并根据《统计登记法》第2a条传送给联邦统计局，以便根据《竞争登记法》第3（1）条第4款检查和填写数据。此外，州税务机关应将第1a款所要求的数据传输给联邦中央税务局。联邦中央税务局向州税务机关传输签发的增值税识别号和增值税控制所需的数据。

§27b 增值税审查

（1）为确保平等确定和征收增值税，受托执行这项任务的税务机关的官员可以在不事先通知和外部审计之外，进入在营业和工作时间独立开展商业或专业活动的人员的土地和房舍，以确定可能与税收有关的事实（增值税审查）。住宅只能违背业主的意愿进入，以防止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紧急威胁。

（2）只要这有助于确定税收相关性，受增值税审查影响的人员必须根据请求，向受托执行此任务的官员提交有关增值税审查事实的记录、账簿、商业文件和其他文件，并提供资料。如果第1句所指的文件是在数据处理系统的帮助下准备的，则受托进行增值税审查的官员可以根据要求查看所存储的有关增值税审查事实的数据，并在必要时为此目的使用数据处理系统。这也适用于根据§14第1款第8句的电子发票。

（3）如果在增值税审查期间得出的结果导致这种情况，则可以在没有事先检查命令的情况下根据税法第193条进行外部审计（税法第196条）。应以书面形式提及向外部审计的过渡。

（4）如果在增值税审查时确定的情况可能与增值税以外的税款的确定和征收有关，则在其知情的情况下，应允许对调查结果进行评估，以第一款所述人员或其他人员的税收有关。

§28 个别法律规定的临时版本

（1）第12（1）款应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惟每宗应税交易的税额为应税额的16%（第10、11、25（3）及25a（3）及（4）段）。

（2）第12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但第1点至第15点所述交易的税率降至5%。

（3）第24（1）段第一句第2点应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但税款应适用于未列入附录2的锯木厂产品和饮料的供应以及酒精类液体，但国外供应和在国外进行的交易以及其他服务除外：只要分配附录2中未列出的饮料，则为16%。

（4）第12（2）（10）款应适用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其版本如下：

10.

a)船舶运输乘客，

b)通过铁路，无轨电车，授权的常规机动车辆，出租车，缆车和其他各种机械升降机以及渡轮运输乘客

aa）在自治市内，或

bb）如果行驶距离不超过50公里;

§29 长期合同的转换

（1）如果供应基于不迟于本法生效前四个日历月签订的合同，如果根据本法适用不同的税率，则营业额应纳税、免税或不征税，合同的一部分可以要求另一部分对额外或减轻的增值税负担进行适当补偿。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第1句不适用。如果对增加或减轻的负担的数额有争议，应比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7（1）条。

（2）如果对本法进行修正，第1款应比照适用。

附录1（至§4No.4a）

可能受增值税仓储法规约束的物品清单

（参考：联邦法律公报I2006，2896-2897）

Lfd.Nr. 货物描述 海关关税（章节、标题、副标题）

1 新鲜或冷藏的马铃薯 项目0701

2 暂时保存的橄榄（例如二氧化硫或加入盐、二氧化硫或其他临时防腐剂物质的水中），不适合直接食用 副标题071120

3 新鲜或干燥的坚果，无论是否带壳或去皮 项目0801和0802

4 咖啡，无烘烤，无咖啡因，不含咖啡因 副标题09011100和09011200

5 茶，无论是否调味 项目0902

6 谷类 项目1001至1005、100700和1008

7 水稻 副标题100610

8 油籽和含油水果 项目120100至1207

9 植物脂肪和油及其馏分，原油，无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项目1507至1515

10 原糖 副标题170111和170112

11 可可豆和破碎的可可豆，生的或烤的 项目18010000

12 矿物油（包括丙烷、丁烷和原油） 标题270900，2710，副标题271112和271113

13 化工产品 第28章和第29章

14 橡胶，主要形式或板材、片材或条状 项目4001和4002

15 木材的化学纸浆，用于溶解的除外;机械和化学加工工艺相结合生产的木浆 项目4703至47050000

16 羊毛，未梳理或梳理 项目5101

17 银，未锻造或粉末 从项目7106

18 未锻造或粉末形式的黄金，用于非货币目的 副标题71081100和71081200

19 铂金，未锻造或粉末状 从项目7110

20 钢铁产品 项目7207至7212、7216、7219、7220、7225和7226

21 用于电解精炼的未精制铜和铜阳极;精炼铜和铜合金，以未锻造的形式;铜母合金;铜丝 项目74020000、7403、74050000和7408

22 原液形式的镍 项目7502

23 原铝 项目7601

24 未锻造形式的铅 项目7801

25 原生态锌 项目7901

26 原始形式的锡 项目8001

27 其他贱金属，不包括其制品和废料 从标题8101到8112

商品不得在零售层面交付。

附件2（第12（2）（1）、（2）、（12）、（13）和（14）

目按优惠税率计算的货物清单

（参考编号：BgBl.I2006，2897-2901;

有关个别更改，请参阅脚注）

Lfd.Nr 货物描述 海关关税（章节、标题、副标题）

1 活体动物，即：

a)（略）

b)骡子和骡子，从项目0101

c)家畜，包括纯种种畜，从项目0102

d)家猪，包括纯种种猪，从项目0103

e)家养绵羊，包括纯种种畜，从项目0104

f)家山羊，包括纯种种畜，从项目0104

g)家禽（鸡，鸭，鹅，火鸡和珍珠鸡），项目0105

h)家兔,从项目0106

i)豪斯陶本，从项目0106

j)蜜蜂，从项目0106

k)训练有素的盲人导盲犬，从项目0106

2 肉类和食用内脏 从第2章

3 鱼类和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观赏鱼、龙虾、龙虾、牡蛎和蜗牛除外 从第3章

4 牛奶和奶制品;鸟蛋和蛋黄，不包括无壳不可食用蛋和不可食用蛋黄;天然蜂蜜 从第4章

5 其他动物源性产品，即：

a)牛种和家禽的家畜的胃，从标题05040000

b)（略）

c)生骨头，从项目0506

6 球茎，球茎，块茎，块茎和砧木，休眠，生长或开花;菊苣植物和根 项目0601

7 其他活植物，包括它们的根，插条和嫁接免费;真菌菌丝体 项目0602

8 鲜花和花朵及其花蕾，切成装订或装饰目的，新鲜 从项目0603

9 植物的叶子，叶子，树枝和其他部分，不包括花和花蕾，以及用于装订或观赏目的的草，苔藓和地衣，新鲜 从项目0604

10 用于营养目的的蔬菜，植物，根茎和块茎：

a)新鲜或冷藏的马铃薯，项目0701

b)新鲜或冷藏的西红柿，项目07020000

c)洋葱，葱，大蒜，韭菜和其他葱属植物的蔬菜，新鲜或冷藏，项目0703

d)卷心菜，花椰菜，大白菜，卷心菜和芸苔属的类似食用卷心菜，新鲜或冷藏，项目0704

e)沙拉（苜蓿）和菊苣（苜蓿属植物），新鲜或冷藏，项目0705

f)胡萝卜，萝卜，甜菜根，盐渍，芹菜，萝卜和类似的可食用根，新鲜或冷藏，项目0706

g)新鲜或冷藏的黄瓜和玉米粒，项目070700

h)豆类，无论是否触发，新鲜或冷藏，项目0708

i)其他新鲜或冷藏的蔬菜，项目0709

j)蔬菜，无论是否在水或蒸汽中煮熟，冷冻，项目0710

k)暂时保存的蔬菜（例如，通过二氧化硫或在添加盐，二氧化硫或其他临时防腐剂物质的水中保存），不适合直接食用，项目0711

l)干蔬菜，无论是否切成小块或切片，粉末或以其他方式压碎，但未进一步制备，项目0712

m)干燥的豆类，无论是否剥皮或压碎，项目0713

n)洋姜，从项目0714

11 食用水果和坚果 项目0801至0813

12 咖啡，茶，马黛茶和香料 第9章

13 谷类 第10章

14 铣削产品，即：

a)谷物面粉，项目110100和1102

b)粗面粉，谷物粉和颗粒，项目1103

c)谷物，否则加工;谷物胚芽，整个，挤压，作为薄片或磨碎，项目1104

15 面粉、粗面粉、土豆粉、薄片、颗粒和土豆颗粒，项目1105

16 面粉、豆类干粉和面粉粉、食用水果粉和粉， 从项目1106

17 淀粉，从项目1108

18 油籽和含油水果及其面粉 项目120100至1208

19 种子、果实和孢子，用于播种 项目1209

20 （略）

21 迷迭香，艾蒿和罗勒在厨房使用，以及dest，薄荷，鼠尾草，洋甘菊花和家茶 从项目1211

22 角豆和甜菜，新鲜或干燥，无论是否研磨;主要供人类消费的物种的水果和其他蔬菜产品的石头和内核（包括苜蓿菊科植物品种的未烘烤菊苣根），未在其他地方指定或包括;不包括藻类、探戈和甘蔗 从项目1212

23 谷物的秸秆和谷壳，以及用于喂养的各种植物 项目12130000和1214

24 果胶物质、果胶和果胶 副标题130220

25 （略）

26 食用动物和植物油脂，无论是否加工，

a)猪油，其他猪油和家禽脂肪，从标题150100

b)牛，绵羊或山羊动物的脂肪，用溶剂呈现或提取，从标题150200

c)油人造黄油，从标题150300

d)脂肪植物油和植物脂肪及其组分，无论是否精制，从标题1507到1515

e)全部或部分氢化、酯交换、再酯化或重新加工的动植物脂肪和油及其馏分，无论是否精制但未进一步加工，不包括氢化蓖麻油（所谓的蛋白石蜡），从项目1516

f)人造黄油;动物或植物脂肪和油的可食用混合物和制剂以及各种脂肪和油的馏分，不包括模制和分离油，从项目1517

27 （略）

28 肉类、鱼类或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备，鱼子酱除外，以及制备或腌制的龙虾、龙虾、牡蛎和蜗牛 从第16章

29 糖和糖果 第17章

30 不含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可可粉和巧克力以及其他含有可可的食品制剂 项目18050000和1806

31 谷物，面粉，淀粉或牛奶的制备;糕点 第19章

32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位的制备，不包括水果和蔬菜汁 项目2001至2008

33 各种食物准备 第21章

34 水，不包括-饮用水，包括泉水和饮用水，以预包装的形式投放市场，旨在提供给消费者，-药用水和-水蒸气 从副标题22019000

35 混合牛奶饮料，其中至少含有牛奶或奶制品（如乳清）中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成品 从项目2202

36 醋 项目220900

37 食品工业的残留物和废物;预制饲料 第23章

38 （略）

39 食盐，不在水溶液中 从标题250100

40

a)市售碳酸铵和其他碳酸铵，副标题28369917

b)碳酸氢钠（碳酸氢钠），副标题28363000

41 D-葡萄糖醇（山梨糖醇），无论是否含有糖精或其盐 副标题290544和210690

42 醋酸 副标题29152100

43 糖精的钠盐和钾盐 从副标题29251100

44 （略）

45 鸟粪以外的动物或植物肥料，无论是否相互混合但未经化学处理;通过混合动物或植物产品获得的肥料 从标题31010000

46 基于一种或多种这些物质的香料和混合物（包括酒精溶液）的混合物，放在一起供厨房使用 从副标题330210

47 明胶 从标题350300

48 木材，即

a)圆形，原木，树枝，灌木或类似形式的木柴，副标题44011000

b)锯末、木材废料和木材废料，无论是否压缩成颗粒、团矿、原木或类似形式，副标题440130

49 书籍、报纸和图形艺术行业的其他产品，但根据当前适用的《青少年保护法》第15（1）至（3）和（6）条，作为对未成年人有害的载体媒体或信息义务受到限制的产品除外，以及主要用于广告目的的出版物（包括旅游广告），即：

a)书籍、小册子和类似印刷品，无论是部分、松散的纸张还是纸张，用于平装本、装盒或装订，以及报纸和其他期刊印刷品、纸箱、装订或收藏的多个数字的共同封面（主要包含广告的除外），

从标题4901、97050000和97060000

b)报纸和其他期刊印刷品，无论是否包含图像或广告（不包括广告页，广告报纸等，其中主要包含广告），从项目4902

c)画册，图画书和绘画或着色书，为儿童，从标题49030000

d)手写或印刷的乐谱，无论是否带有图片，无论是否装订，从标题49040000

e)各种制图产品，包括墙图，地形图和地球仪，印刷，从项目4905

f)邮票等（如首日信函、文具）作为收藏家的物品，从标题490700和97040000

50 板、磁带、非易失性半导体存储设备、“智能卡”和其他录音制品或类似记录介质，这些录音制品或类似记录介质仅包含阅读书籍的录音，但根据现行有效版本的《青少年保护法》第15条至第3至3和第6款，作为对未成年人有害的载体介质或信息义务受到限制的产品除外 从项目8523

51 残疾人轮椅和其他车辆，无论是否配备发动机或其他机械运动方式 项目8713

52 假肢、矫形器和其他矫形器具以及用于修复人类功能损伤或体弱的装置，即：

a)人工关节，不包括零件和配件，从副标题90213100

b)骨科设备和其他骨科设备，包括拐杖和医外科腰带和绷带，不包括零件和配件，从副标题902110

c)假肢，不包括零件和配件，从副标题902121，90212900和902139

d)听力受损的助听器、起搏器和其他用于修复功能损伤或体弱、随身携带或植入机体的装置，不包括部件和配件，副标题90214000和90215000，从副标题902190

53 艺术品，即

a)完全由手工创作的绘画和素描，以及拼贴画和类似的装饰性绘画作品，项目9701

b)原始雕刻，切割和石版画，项目97020000

c)雕塑的原创产品，各种织物，项目97030000

54 收藏品，

a)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或解剖学，以及此类收藏品，从标题97050000

b)历史，考古，古生物学或民族学价值，从标题97050000

c)铸币价值，即：

aa）对汇率无效的钞票，包括邮票和纸质应急钞票，从标题97050000

bb）贱金属硬币，从标题97050000

cc）由贵金属制成的硬币和奖章，如果这些物品的营业额的评估基础超过按精细重量计算的金属价值的250%，则不包括增值税,从标题7118，97050000和97060000

55 用于每月卫生目的的产品，即：

a)卫生垫（嵌件）和卫生棉条由各种织物制成，从项目9619

b)塑料卫生用品（月经杯，月经海绵），从副标题392490

c)用于卫生目的的硫化橡胶制品（月经杯），从副标题401490

d)动物来源的天然海绵（月经海绵），从副标题05119939

e)经期长裤（三角裤和其他内裤，带一体式吸水鞋垫，可多次使用），从项目9619

附录3（至§13b第2款第7项）

§13b第2款第7项所指的物体清单

（参考：联邦法律公报I2010，1787）

Lfd.Nr. 货物描述 海关关税（章节、标题、副标题）

1 钢铁生产中的颗粒状矿渣（矿渣砂） 副标题26180000

2 炉渣（颗粒状炉渣除外）、水垢和其他钢铁制造产生的废物 副标题261900

3 含有金属、砷或其化合物的炉渣、灰烬和残留物（钢铁制造厂除外） 项目2620

4 塑料的废料、纸浆和废料 项目3915

5 硫化橡胶的废料、废料和纸浆，无论是否粉碎成粉末或颗粒 副标题40040000

6 碎玻璃和其他废物和碎玻璃 副标题70010010

7 贵金属或贵金属电镀的废料和废料;其他含有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废物和废料，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 项目7112

8 铁或钢的废料和废料;废铁或钢块 项目7204

9 铜的废料和废料 项目7404

10 镍废料和废料 项目7503

11 铝的废料和废料 项目7602

12 铅的废料和废料 项目7802

13 锌废料和废料 项目7902

14 锡的废料和废料 项目8002

15 其他基本金属的废料和废料 从标题8101到8113

16 初级电气元件、原电池和蓄电池的废料和废料;二手电原电池、原电池和蓄电池 副标题854810

附件4（第13b（2）（11）段）

供应品的接收者应纳税的货物清单

（参考：联邦法律公报I2014，2429）

Lfd.Nr. 货物描述 海关关税（章节、标题、副标题）

1 银，未锻造形式或半成品或粉末;在非锻造形式或半成品上以非金属镀银 项目7106和7107

2 铂金，未锻造形式或半成品或粉末;铂金镀在贱金属、银或金、未锻造形式或半成品上 标题号7110和副标题71110000

3 生铁或镜铁，以锭，锭或其他粗糙形式;生铁，镜面铁，铁或钢的颗粒和粉末;钢锭和其他未锻造形式的铁或钢;钢铁半成品 项目7201、7205至7207、7218和7224

4 用于电解精炼的未精制铜和铜阳极;精炼铜和铜合金，以未锻造的形式;铜母合金;铜粉和飞溅器 项目7402、7403、7405和7406

5 镍毡、氧化镍烧结矿等镍冶金中间产品;原始形式的镍;镍粉末和薄片 航种编号：7501、7502和7504

6 原铝;铝粉和薄片 航种编号7601和7603

7 原始形式的铅;铅的粉末和飞溅剂 产品编号7801;从标题No7804

8 锌的原始形式;锌粉尘、粉末和薄片 项目7901和7903

9 原始形式的锡 项目8001

10 其他未锻造或粉末形式的贱金属 从标题8101到8112

11 原始形式的金属陶瓷 副标题81130020